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 基础理论

(试用教材)

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业务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

图书馆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 基础理论

(内部参考 请勿翻印)

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业务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

说 明

本书是为了我院教学需要，为妇女干部学习妇女解放理论做参考而编写的。编写这本书是一次初步的尝试，对它的体系和内容还需要继续探索。为了广泛听取意见，做为试用教材，供内部学习参考。

本书的编写，是在全国妇联罗琼、王庆淑等领导同志的关怀指导下，在院领导的具体帮助下进行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下同志（按章节次序排列）：

邓仲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二章；

孙晓梅：第五章、第七章；

以予：第八章、第十章；

丁娟：第九章、第十三章；

葛秀兰：第十一章。

本书由邓仲华主编，以予审稿。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一些妇女工作的老前辈和社会上有关同志，给了我们热情的支持和帮助。1984年我院举办了教材研究班，有部分省市妇联干校十八位同志参加，共同编写了提纲初稿。后我们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做了多次修改。在此，对编写本书提出过宝贵意见的同志和参加教材研究班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紧，在内容和文字方面还比较粗糙，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1)

- ✓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对象..... (1)
-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研究妇女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10)

- ✓ 一、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 (11)
- 二、妇女的社会地位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 (12)
- 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 (1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7)

- 一、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7)
- 二、学习研究妇女解放理论的意义..... (19)

第二章 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 (21)

第一节 原始社会制度是男女平等的基础..... (21)

-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男女是平等的..... (22)
- 二、氏族制度的社会关系决定了男女平等..... (24)

第二节 妇女的劳动决定了妇女受尊重的地位…………… (26)

- 一、妇女的劳动产品是原始人生活的可靠来源…………… (26)
- 二、妇女对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作出重要贡献…………… (27)
- 三、妇女对原始人学会使用火作出了贡献…………… (28)
- 四、妇女对原始手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28)
- 五、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9)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男女是平等的…………… (30)

- 一、原始社会婚姻家庭的基本特征…………… (30)
- 二、妇女对原始社会人口生产做出了特殊贡献…………… (33)
- 三、群婚制时期的家庭和社会结构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 (34)

第三章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产生…………… (36)

第一节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 (36)

- 一、私有制和阶级的萌芽，妇女被排挤到第二位…………… (37)
- 二、私有制和阶级的确立，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 (41)

第二节 妇女被压迫的根源…………… (45)

- 一、妇女被排除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失去了劳动的手段，沦为男子的附属品…………… (45)
- 二、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妇女沦为家庭的奴隶…………… (48)
- 第三节 妇女被压迫的实质**…………… (50)
- 一、妇女受压迫与私有制和分工的关系…………… (50)
- 二、妇女受压迫与阶级压迫的关系…………… (53)

第四章 私有制社会妇女受压迫与反

抗斗争…………… (56)

第一节 奴隶社会妇女的非人生活…………… (56)

- 一、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56)
- 二、男尊女卑是奴隶制宗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57)
- 三、女奴隶的悲惨生活…………… (60)

第二节 封建的“四权”对妇女的压迫…………… (60)

- 一、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60)
- 二、政权对妇女的统治…………… (61)
- 三、族权对妇女的压迫…………… (64)
- 四、神权对妇女的支配…………… (65)
- 五、夫权对妇女的奴役…………… (66)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三座大山”对妇女的压迫…………… (68)

-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征…………… (68)
- 二、妇女在经济和劳动上遭受残酷剥削…………… (68)

三、妇女在政治、文化上的不平等地位·····	(70)
四、金钱为纽带的婚姻家庭关系使妇女成为商品·····	(70)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妇女是廉价商品·····	(71)
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71)
二、妇女是廉价的劳动商品·····	(72)
三、妇女在政治和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	(73)
四、婚姻家庭关系中妇女的不平等地位·····	(73)
第五节 历史上劳动妇女的反抗斗争·····	(76)
一、妇女对旧家庭奴役的哀怨与反抗·····	(76)
二、农民起义中劳动妇女的反抗斗争·····	(77)
三、近代妇女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79)

第五章 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 (83)

第一节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产生和特征·····	(83)
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83)
二、资产阶级妇女解放思想的特征·····	(84)
第二节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发展与变化·····	(86)
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兴起·····	(86)
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高涨·····	(88)
三、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低落·····	(90)
四、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新发展·····	(93)
第三节 中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96)
一、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96)

二、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状况…………… (98)

第六章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 (103)

第一节 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目的和任务… (103)

一、妇女解放斗争的目的…………… (103)

二、妇女解放的条件和任务…………… (104)

第二节 妇女解放的道路…………… (107)

一、无产阶级解放的道路是妇女解放的根本道路…………… (107)

二、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要求…………… (110)

三、妇女解放必须开展声势浩大的妇女运动…………… (111)

四、妇女解放斗争必须组织国际妇女运动的联合…………… (113)

第三节 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与发展… (115)

一、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 (116)

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新发展…………… (118)

三、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在全世界普遍发展…………… (120)

第七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妇女解放运动…………… (122)

第一节 “五四”运动开始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 的新篇章…………… (122)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与妇女
的新觉醒…………… (123)

二、“五四”运动使妇女解放斗争成为无产阶级
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12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引导中国妇女走上了解放的
道路…………… (128)**

一、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妇女解放斗争
的胜利…………… (128)

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方针、政策指引妇女
运动前进…………… (129)

第三节 中国妇女的解放与民主革命溶为一体… (135)

一、妇女解放运动与人民革命战争密切
结合…………… (135)

二、妇女运动与土地革命运动密切结合…………… (137)

三、妇女运动与生产斗争密切结合…………… (138)

四、发展妇女运动中的革命统一战线…………… (140)

第八章 社会主义与妇女解放…………… (143)

第一节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解放妇女…………… (143)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是实现妇女解放
的根本条件…………… (145)

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保障了
经济上的男女平等…………… (148)

三、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保障了男女政治地
位平等…………… (149)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是促进妇女解放的关键·····	(151)
第二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问题·····	(155)
一、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妇女问题·····	(155)
二、存在妇女问题的原因·····	(156)
三、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过程，就是解决妇女问题的过程·····	(159)

第九章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与妇女

解放·····	(162)
----------------	----------------

第一节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重要

条件·····	(162)
----------------	----------------

一、妇女与社会劳动·····	(162)
二、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物质基础·····	(164)
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妇女劳动及其社会地位·····	(1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劳动及其社会

地位·····	(168)
----------------	----------------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劳动·····	(168)
二、社会主义社会妇女劳动的意义·····	(169)
三、我国妇女劳动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171)
四、对我国妇女劳动的展望·····	(173)

第三节 妇女解放与家务劳动的社会化·····

一、家务劳动的性质·····	(175)
-----------------------	----------------

二、妇女与家务劳动的关系·····	(177)
三、家务劳动社会化·····	(177)
第四节 评“妇女回家”论·····	(179)
一、“妇女回家”论的主要观点·····	(179)
二、对“妇女回家”论的评析·····	(181)
第十章 妇女教育与妇女解放·····	(184)
第一节 妇女教育问题的社会历史根源·····	(184)
一、关于教育·····	(184)
二、原始社会的妇女教育·····	(185)
三、我国私有制社会的妇女教育·····	(1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妇女受教育的状况·····	(193)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男女教育的平等 权利·····	(193)
二、提高妇女的素质，是推进妇女运动发展的 关键·····	(196)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妇女解放·····	(203)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妇女·····	(203)
一、婚姻与家庭·····	(203)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妇女解放·····	(204)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与妇女解放·····	(210)
一、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妇女解放的重要 内容·····	(210)

二、中国婚姻家庭的改革·····	(2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与妇女解放···	(213)
一、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	(213)
二、我国的婚姻法与妇女地位·····	(214)
第四节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与妇女解放·····	(216)
一、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四化的 需要·····	(216)
二、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和家庭观·····	(218)

第十二章 妇女运动与妇女组织····· (225)

第一节 开展妇女运动必须建立妇女组织·····	(226)
一、无产阶级解放事业需要建立妇女组织·····	(225)
二、建立妇女组织是妇女自身解放事业的 需要·····	(227)
三、开展国际间的妇女运动需要有妇女组 织·····	(228)
四、世界各国妇女组织概况·····	(229)
第二节 中国妇女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229)
一、早期的中国妇女组织·····	(229)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组织·····	(23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妇联组织·····	(235)
一、妇联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235)
二、妇女联合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236)
三、妇女联合会的性质和任务·····	(237)
第四节 妇联组织的建设·····	(239)

- 一、妇联组织建设的必要性…………… (239)
- 二、健全基层妇代会，活跃基层妇女工作…………… (240)
- 三、把妇联建设成为妇女儿童利益的代
表者…………… (241)
- 四、妇联组织必须保证党的领导…………… (245)
- 五、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 (248)

第十三章 为实现共产主义和妇女彻底

解放而奋斗…………… (251)

第一节 只有共产主义社会妇女才能彻底解放… (251)

- 一、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男女在一切领域的
平等…………… (251)
- 二、妇女解放运动与共产主义事业同步
发展…………… (254)

第二节 努力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为妇女彻底 解放而奋斗…………… (256)

第一章

绪论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学说。它是研究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和妇女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

理论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妇女解放问题和妇女解放运动。它的主要任务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阐述妇女问题的产生和妇女地位的演变，揭示妇女解放的道路和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规律，论证妇女解放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它为妇女解放、为保护和教育妇女、组织和发动妇女、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指导妇女解放运动胜利发展提供理论武器。

研究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妇女问题的产生。研究妇女在私有制社会

里被压迫的状况，从中揭示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实质。

2. 关于妇女地位的演变。研究妇女在社会发展各阶段中的地位和作用，阐明社会生产发展、社会制度的演变与妇女地位变化的关系和妇女问题的不同性质。

3. 关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性质和目的。研究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特征和伟大的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妇女指出妇女彻底解放的奋斗目标。

4. 关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条件和道路。研究妇女解放的条件和道路以及实现这些条件的方法。为制定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5. 关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发展规律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基本经验。研究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和中国妇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取得自身解放的基本经验，以便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从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产生的客观条件。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同马克思主义，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同时产生的。

时代的需要孕育着可能。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妇女运动前进的产物和要求，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妇女解放斗

争的历史进程密切相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同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一样，它的产生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就是说，它是以当时的经济、政治状况为客观条件的。

经济条件：妇女解放运动理论产生的经济条件主要是欧洲的英、法、德等国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尖锐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包括无产阶级妇女）的压迫加深了。使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妇女逐渐认识到，要摆脱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就必须摆脱资本主义占有制度。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客观要求，给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提供了经济条件。

政治条件：成熟的理论是和成熟的阶级关系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妇女解放斗争的实践过程中产生的。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和随之而来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无产阶级包括妇女在内，在争取经济利益的斗争中，逐渐认识到没有政治权利就不可能根本改善自己的处境。因此，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以英、法、德工人为中心的无产阶级运动兴起了。无产阶级妇女为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也随之发展起来。这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思想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妇女解放的思想和十九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妇女解放思想的成果。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仅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他们还指出了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男女不平等的基础之上，是把妇

女当作商品，使妇女受压迫受苦难的制度。他们提出了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思想。如恩格斯评价付立叶时说：“他更巧妙地批判了两性关系的资产阶级形式和妇女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地位。他第一次表明了这样的思想：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1—412页）付立叶还指出：“妇女权利的扩大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则”。（《付立叶全集》第1卷第195—196页）欧文主张婚姻制度应当是建立在两性平等关系及相互的真挚感情之上的自由结合。但是，因为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不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的，它存在着根本的缺陷，正如列宁指出的：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指出真正的出路。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吸收了摩尔根研究原始社会妇女的成果。摩尔根对原始社会研究的代表著是1877年出版的《古代社会》一书，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本书给以很高的评价。恩格斯说《古代社会》一书是划时代著作。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对原始氏族公社和家庭的论述，揭示了原始社会发展规律，指出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期，男女是平等的，妇女是受尊重的。并指出：家庭“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将反映社会制度的发展状况”，“它能够有更进一步的改进，直至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古代社会》第49页、80页）但是，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古代社会》一书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甚至有错误。

2. 马克思、恩格斯在革命实践斗争和科学研究中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产生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不是

偶然的，除了有其客观的历史条件外，还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亲自参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实践，用科学的方法总结了世界无产阶级妇女长期斗争的经验，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理论研究工作，他们不仅吸收了先人所取得的科学成果，更重要的是解决了由前人提出来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582页）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学说都是为着无产阶级解放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学说是妇女解放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分析妇女问题，认识妇女运动发展规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找到了埋葬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力量——无产阶级，指明了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的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根据这些科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完成了关于人类社会进化和男女两性关系变迁的一些最艰难、最基本的理论工作。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创立了妇女解放理论。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包含在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论著之中。从他们的很多著作及通信等材料中，都可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妇女解放学说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早期的革命活动和科学理论的研究中，就非常关心和重视妇女问题。早在一八四四年马克思主义开始形成时期，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详细地深刻而又尖锐地揭露了资本家对女工和童工的残

193201

酷剥削和摧残。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受压迫的状况。

一八四五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已经提出了私有制、阶级的出现，使妇女沦为丈夫的家庭奴隶的思想萌芽。一八四八年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一书，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在揭示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的同时，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资产阶级家庭奴役妇女的罪恶本质。指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改变妇女被当作单纯生产工具看待的地位。一八七一年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高度赞扬了巴黎妇女在伟大的无产阶级解放斗争中英勇战斗的革命精神。一八六八年马克思在给路德维希·库格曼的信中提出，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和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高度评价了妇女在社会变革中的伟大作用。一八八二年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中提出了妇女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论著和通信中，不仅指出了妇女受压迫的原因，妇女解放的道路，而且对于实现妇女解放的方法，建立妇女组织、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与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等问题都有论述。一八八三年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一八八四年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两部著作，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著作，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理论的伟大著作。《起源》是马克思主义对妇女解放问题分析的最系统、最集中的代表著作。《起源》不仅科学地分析了人类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揭示了原始公社制度和私有制社会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发展规律，论述了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家庭

关系发展的特点，剖析了国家的实质，证明了国家将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彻底胜利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同时也指出原始社会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精辟地阐述了婚姻、家庭、妇女受压迫的地位是怎样形成的，深刻地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实质，批判了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和他们奴役妇女的罪行。指明了妇女解放的道路和条件，并科学地预见社会主义社会一切女性的地位将发生根本的转变。指明了只有实现共产主义，妇女才能彻底解放。《起源》这部伟大著作是发动无产阶级和广大妇女为实现妇女解放而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起源》在各国的传播，推动了世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发展。自一九〇八年到现在，《起源》在中国的传播，对指导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争取妇女解放斗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妇女解放学说，为世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使世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国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发展起来，并在许多国家取得了胜利。

3.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实践中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诞生以来，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随着共产主义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在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实践中，获得了伟大的胜利，并且得到了不断地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德国的胜利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不仅直接指导了德国的妇女解放斗争的实践，而且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八七九年出版

的，奥古斯特·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德国妇女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重大发展的代表作。这部著作，系统、深刻而又精辟地论述了妇女解放问题，较详细地介绍了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妇女生活史和妇女地位的演变。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实质，阐明了妇女解放与社会解放的关系，并指出妇女问题的解决，必须根本地改造现在的国家制度及社会组织，科学地论述了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妇女地位。并批判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妇女运动的不彻底性。这本伟大著作的出版，不仅指导了德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它对世界妇女解放斗争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促进了各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发展。

克拉拉·蔡特金也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德国应用和发展的典范。她开创了德国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事业，并成为“国际妇女运动之母。”蔡特金在她早年参加工人运动时就关心妇女解放问题，积极为妇女解放事业而奋斗。并热心地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学说。她指出妇女解放问题是重大的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个问题永远得不到解决。只有等到社会制度改变以后，妇女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她指出妇女运动是整个工人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妇女要争取解放，须同本阶级的男子一起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同时她还指出，吸收广大妇女参加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是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前提条件之一。蔡特金在妇女问题上英勇顽强地和反动派进行斗争，以及她所具有的理论修养，使她得到很高的荣誉。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俄国的胜利与发展。

当人类历史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已经得到实践，列宁和斯大林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妇女解放的基本原理，指导俄国社会主义妇女运动取得了伟大胜利。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功绩，是创立了妇女解放理论，并在革命的实践中发展了他们的学说，那么，列宁和斯大林的一个重大贡献，则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原理由科学理论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并在实践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发展是多方面的，他们把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变为现实，指导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首先在苏联取得了伟大胜利，而且对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如何进一步实现妇女的解放和男女平等的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并为实践所证实是正确的观点。列宁和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解放原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了新的发展。

关于妇女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地位与妇女解放的关系。列宁特别重视从政治上和法律地位方面实现男女平等的问题。他在很多著作中阐述了妇女的法律地位与妇女解放的关系，并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首先从法律上取消了一切使妇女没有权利的东西，保证妇女的平等地位。

列宁对吸收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与妇女解放的关系等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重要发展。他强调指出，要实现妇女在实际生活中的男女平等，不但要吸收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而且要使妇女多多地参加到公共企业、国家的管理及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中去。否则不能实现男女平等，不能

保证真正的自由、民主，更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列宁强调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是社会主义时期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之一，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重要发展。

列宁特别重视妇女解放和无产阶级解放的关系，指出无产阶级如果不能解放妇女，就不能实现无产阶级的完全自由。

列宁关于妇女解放的思想，对各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从理论和实践上起到了指导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指引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发展。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及其优秀代表，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应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基本原理，领导本国妇女取得了解放斗争的胜利，并且解决本国社会主义时期妇女运动中的一些新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新发展，做出了贡献。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关于解放妇女的观点，它给中国妇女指出了解放的道路，并指导着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妇女解放运动胜利前进。

第 二 节

研究妇女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

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所以，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64页）这是研究一切社会问题的基本观点，也是研究妇女问题的基本观点。因此，必须把妇女问题当作社会问题的一部分，从整个社会发展中研究妇女地位变化的规律。

一、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

1. 什么是社会

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是“人们相互作用的产物”。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具体历史的统一，构成一个具体的社会。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恩选集》第1卷第363页）因此，严密地说，社会就是人类的社会关系的有机体。社会是处于不断运动之中的，社会的基本矛盾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互相依存的。占构成人类社会总体的半数妇女的地位与作用，与社会存在，社会的发展、变化和进步密切相联。

2. 什么是妇女问题

妇女问题，在阶级社会是关于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关于妇女在一切领域实现男女平

等权利和地位的问题；是关于妇女的切身利益问题；也可以说是有关妇女解放的一切问题。

1. 妇女问题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发展不同的历史阶段，妇女问题的性质和内容是不相同的；在同一个社会里不同阶级的妇女问题的内容和性质也是不相同的。无产阶级的妇女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关于劳动妇女摆脱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的途径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关于根本改善妇女的地位、规定并实现妇女同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的问题；是关于妇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问题。

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占社会人口半数的妇女所发生的一切问题，无不与社会有着密切关系，而足以影响社会。妇女问题的产生、存在、发展变化，妇女问题的性质、内容，都是与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社会生活、社会的发展变化相联系着的。妇女问题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妇女问题同社会诸关系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在复杂的社会诸关系中，都反映出妇女与男子是否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的问题。

二、妇女的社会地位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是受社会制度和妇女在社会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中所占有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制约的。因此研究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必须从研究社会制度入手。

1. 妇女的社会地位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恩选集》第2卷第82页）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也就有什么样的妇女的社会地位。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生产关系决定所有其他社会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也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由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妇女的社会地位也是由她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因此，研究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必须从研究妇女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关系中的地位入手。并且要首先肯定社会生产关系对妇女社会地位的决定性作用。

2. 上层建筑对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与制约

恩格斯在给布洛赫的信中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因素，那么他就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列宁说：“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中的总和的联系中划分出来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他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回忆列宁》第56—60页）就是说，首先肯定经济基础对妇女地位的性质和变化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又要看到上层建筑包括社会意识形态对妇女社会地位起一定的直接制约作用。经济基础对妇女地位的决定性作用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

层建筑各个领域反映出来的。

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是代表一定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是起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作用的。在私有制的国家里，剥削阶级总是按照人们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不同的等级。并用政治、法律、职业、宗教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把人们的社会地位固定下来，以维护其阶级统治关系，掩盖其阶级关系。自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和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制度以来，支配社会的一切政治、法律、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诸方面，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都是为维护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都是维护和巩固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制度的。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和规范是不相同的。

上层建筑诸方面与妇女地位的关系：

妇女的社会地位与政治：政治是由经济决定的，是实现经济目的的手段。政治对妇女的地位的影响也是最大，最重要的。政治制度规定着妇女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地位。在不同的政治制度国家里，妇女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是不同的。

妇女地位与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法律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把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化，以便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不同社会制度的法，对妇女地位的规定也是不相同的。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里，妇女所处的不平等和毫无权利的地位，一般都具有法律形式。因而也就使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和

家庭各方面所处的不平等地位更加合法化、固定化、制度化。

妇女地位与道德：道德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所提出来的，人们在思想、行为和相互关系中应当遵循的某种尺度或标准。在道德规范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男女关系、妇女地位方面的行为准则。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关于妇女地位方面的道德规范是很多的，形成一整套的“男尊女卑”的伦理道德规范。以道德规范来束缚和奴役妇女。

妇女地位与宗教：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宗教，也起着规范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宗教在历史上对妇女地位方面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在当代，宗教在一些国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还是很大的。

妇女地位与文学艺术：作为上层建筑的文学艺术是反映一定阶级意志的，对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两性关系也起一定的作用。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对妇女的社会地位影响也不同，剥削阶级为维护私有制，巩固其阶级统治，他们极力鼓吹“天命”、“男为天”“女为地”，男女应该不平等。有意识的养成妇女软弱、忠顺、服从、愚昧、无知，在压迫妇女的意识形态上建造一种“天经地义”的传统体系。从而使“男尊女卑”观念成为几千年来支配人们的思想，束缚广大妇女的传统的社会意识形态。

总之，上层建筑，包括社会意识形态对妇女地位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因此，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时，必须注意上层建筑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

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历史上两性关系的改变，正是人类社会与历史关系的改变。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决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决定其他一切矛盾的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关系的变革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与分配方式的改变制约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历史上男女两性关系的改变，妇女解放的程度，是受一定历史阶段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制约的。妇女的平等权利和社会地位，是与社会解放的程度相适应的。因此，男女两性的关系的根本改变，妇女的彻底解放，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斗争，亦必须遵循一定的社会条件。同时妇女解放的程度、历史上男女两性的关系的改变程度，也直接影响社会历史关系的改变和社会的解放。

根据上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一部分，因此必须从整个社会出发观察和解决妇女问题。

2 妇女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因此，必须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关系来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

3 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的实现，是受社会发展阶段条件制约的，因此在解决妇女问题时，必须尊重社会

发展的客观规律，解决妇女问题要和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4 研究妇女问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妇女解放理论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实践的产物，反过来它又服务于妇女运动的实践，并要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因此，学习研究妇女解放理论，必须结合中国妇女运动的实际，要研究中国的国情，特别要研究中国新形势下妇女运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新经验。要在正确的理论指引下，探索妇女彻底解放的新路子，为开创我国妇女运动新局面提供理论依据。

第 三 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 理论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妇女解放理论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妇女解放问题是社会性问题，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629页），也是妇女解放学说的理论基础，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必须研究它与马克思主义其他学科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妇女解放问题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

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妇女解放问题的重要方法。它给无产阶级和广大妇女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是揭示妇女问题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思想武器。同时，妇女解放理论问题的研究成果又进一步证明并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妇女解放问题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对它起反作用。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必然联系到经济基础，要顺应经济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为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提供了革命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是妇女解放的基本条件。科学社会主义是指导无产阶级求得解放的科学，它也是我们研究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它为妇女解放指明了方向、道路。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才能解放无产阶级自己。因此妇女解放理论的新成果，又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社会学：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社会学研究的领域非常广泛，但它主要是研究社会问题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找出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妇女问题中的主要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妇女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它与社会各方面问题都有联系，因此，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给研究妇女解放理论提供了依据。许多妇女问题是妇女理论和社会学

共同研究的对象，但它们研究的角度不同。妇女理论和社会学，长期以来没有被重视，研究的问题和成果很少，现在作为两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既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应注意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

此外，妇女解放理论与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历史学、生理学、家庭社会学、法学等很多学科相联系。因此，研究妇女解放理论要注意与有关学科的关系，要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来充实、提高妇女解放理论，妇女解放理论研究成果也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了材料。

二、学习研究妇女解放理论的意义

妇女解放运动是社会的和群众性的运动，要使妇女解放运动变为全体妇女的自觉行动，必须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行动”，“没有实际的理论，理论是死的，没有理论的实际，实际是盲目的”。

学习研究妇女解放理论不仅关系到理论本身的建设与发展，更重要的是关系到我国妇女运动能否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的大问题。

妇女占人口的半数，妇女问题是有关社会成员大多数的问题。但是，数千年来，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发展的世俗说明都是与事实相违背的。社会上包括妇女自身，对妇女有偏见，大部分是因不知妇女地位变化造成的。因此，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正确阐明妇女地位的演变，这对于理解现在和将来妇女地位问题，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开展妇女解放运

动，推动妇女解放事业发展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教育无产阶级和广大妇女为实现共产主义和妇女彻底解放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历史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和传播，曾经推动了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今天我们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掌握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规律，才能指引我们及时发现和解决妇女运动的新问题，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明确妇女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的关系，从而提高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完成党的新时期总任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妇女解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是同一切错误的妇女观划清界限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产生，是对资产阶级和一切错误的妇女解放观的批判和否定。只有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才能与形形色色的错误的妇女解放观划清界限，从而指导妇女运动健康地发展。

第二章

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

妇女不是从来就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不存在妇女问题。列宁指出：“在原始社会里，在人们还生活在不大的氏族中，还处于最低发展阶段，即处于近乎野蛮状态的时候，在与现代文明人类相距几千年的时代，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那时妇女还不象现在这样处在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

“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5页）就是说，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是由原始社会制度决定的，是与妇女在原始社会的两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相联系的。

第一节

原始社会制度是男女平等的基础

人类社会的发展，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了。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低阶段，也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历时最久的阶段。它包括了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时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原始社会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解体的过程。原始

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是受原始社会的两种生产制约的。所谓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这两种生产都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因为二者都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只有进行这两种生产，人类和人类社会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下去。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男女是平等的

为了研究原始社会妇女生活状况，首先必须弄清原始社会的物质、文化发展状况。原始社会各个阶段物质、文化发展的特征是：

蒙昧时代：是指从人类诞生至农业和畜牧业发生之前这一时期的人类社会。蒙昧时代的基本特征是以采集天然食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

野蛮时代：从制陶、农业和畜牧业发生起，至文字发明及出现文献记录止。野蛮时代的基本特征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

1.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决定了男女必须共同劳动，男女分别是自己劳动领域内的主人。

在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人口稀少，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非常低，生产工具非常原始，人们使用的工具主要是木棒和石器。因此人们无力单独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获得生存，才能获得食物和其他生活资料，才能战胜猛兽的侵袭。为了维持生活，争取生存，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公共劳动，劳动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光荣职

责。在氏族内部男女共同参加劳动，分工纯粹是自然产生的，男子狩猎、捕鱼、防御野兽，获得食物的原料；妇女采集野生果实、种籽，挖取植物的根茎，制作和分配食物。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内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

2. 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共同占有。

原始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和共同劳动，必然导致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共同占有。当时，生产工具、土地、牲畜、森林、草原、河流以及公共储藏室等，都是属于氏族公社集体占有和使用。个人所有的，仅限于一些生产用品和随身携带的生产工具和武器。氏族内男女共同参加劳动，“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和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鱼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所有不是私有。当氏族成员离开氏族或死亡时，他的财产要留在本氏族内重新分配。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们劳动的产品只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没有剩余，所以劳动产品也是共同占有，平均分配。正如斯大林说的：“公共劳动导致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公有制。”（《列宁主义问题》第680页）这种极不发达的生产力，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男女共同劳动，共同管理经济，劳动产品共同占有，平均分配生活资料，共同消费。这种生产关系，也就是当时的社会关系。当时还没有私有财产，没有私有观念，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人们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全氏族的男女成员都是生产的主人，氏族财产的所有者；这里没有私有制，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是男女平等的基础。

二、氏族制度的社会关系决定了男女平等

1. 原始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发展的制约。

原始社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除受劳动发展阶段制约外,还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因为原始社会制度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是建立在原始共产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由原始群团转化为氏族社会的。氏族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的,自然形成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氏族组织就是当时人类的社会组织。氏族社会是由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一个阶段。

2. 氏族制度的特征:

没有私有制,也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

没有阶级,没有权力和义务的差别,也就没有统治和被统治的余地。恩格斯说:“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

(《起源》第156页)

没有国家和法,没有暴力机关、地方官和法官等统治者,但一切事务都是有条理的。氏族事务是由氏族全体男女成员选举产生的酋长来主持的,氏族酋长的任免是由全氏族男女成员共同决定的。氏族的一切事端和纠纷,由氏族议事会讨论解决。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

氏族成员,“他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起源》第96页)血缘纽带组成的氏族或部落是人们的界限,人们在感情上、思想上以及行动上是无条件的服从。

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人伤害的时候，有血缘复仇的义务。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联合起来的人们，才成为一个氏族。氏族可以收养外人入族。

从氏族制度的特征说明，以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一切问题，都是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3页）在这个人和人之间平等互助、和睦相处的社会关系中，男女之间的关系也必然是平等的。而且“在一切野蛮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页）这是由于原始社会制度决定的，是与妇女在当时两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相联系的。

第 二 节

妇女的劳动

决定了妇女受尊重的地位

在原始社会里，原始共产制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男女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这是决定原始社会男女平等的根本的，决定性的因素。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原始社会“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有更高的地位。”（《列宁全集》第4卷第45页）这是和妇女在原始共产制的生产关系下所从事的劳动和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相一致的。

一、妇女的劳动产品是原始人生活的可靠来源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主要依靠集体采集野生植物和狩猎禽兽维持生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为基本单位的氏族公社，它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全氏族男女成员按自然分工进行劳动。男子主要负责狩猎，这时狩猎的工具和技术十分粗陋落后，用的工具主要是原始石器和木棒。所以捕捉的小动物很有限，而且猎物的数量又很不稳定，不能维持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资料。而妇女负责采集野生果实、种籽、挖取植物根茎的劳动成果，对人们的生活比较有保证，成为氏族成员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妇女成为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因此妇女更加受到人们的尊重。

二、妇女对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作出重要贡献

原始人学会驯养动物是妇女的贡献。按家庭内的分工，妇女除负责采集植物，还要照料和驯养牲畜。早在旧石器时代后期，原始人已经驯养狗和羊，人们把羊羔和其它幼小动物抱回住地由妇女照料驯养，在驯养过程中，她们发现这些幼仔长得很快，繁殖又多，比打猎还靠得住，于是又开始驯养野猪、野牛、野马等动物。动物的驯养、繁殖，不仅丰富了人的肉食，而且提供了大量的乳类、油脂、皮、毛等产品，有些被驯养的动物还可以当作役畜来使用。妇女驯养动物的经验，为后来原始畜牧业生产作出了贡献。

原始农业是由妇女长期从事的采集经济发展而来的，妇女对原始农业作出了特殊贡献。大自然为妇女进行社会生产劳动提供了广阔的领域，社会生产劳动促进了妇女智慧的发展。采集当时主要是由妇女承担。她们长年累月地从事采集，对于那些可食植物的生长和成熟十分关心，通过长期的观察、摸索，逐渐认识到某些落地的种籽能够发芽生长，提供更多的食物。经过试种，逐渐学会了栽培植物，这样，便出现了原始农业。原始农业在初期阶段主要由妇女来承担和领导的。母系氏族时期，农业已经成为重要的经济部门。原始农业的出现和发展，使人类的生活有了比较可靠的保障，也为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当时的经济生活是以农业为主，而以渔猎和采集为辅。农业经济发达比较快。我国是原始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作物起源中心。原始农业的发明，这是妇女对人类社会的重大贡献。

在新石器时代，妇女学会驯养动物和栽培植物，完成了人类经济史上第一次划时代的变革，从此，人类结束了以采集和捕获自然物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时代，开始进入了靠人工控制动物的生长和繁殖来取得重要生活资料的时代，从而把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促进了氏族的兴旺发达。妇女对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贡献，这是妇女享有崇高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妇女对原始人学会使用火作出了贡献

火的发现和使用，是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的一项特别重大成就。妇女首先学会了火的使用。妇女在长期为氏族成员的食住生活进行的劳动中，逐渐学会了用火烤煮食物，用火作为战胜寒冷和防止野兽侵袭的武器。还学会利用火烧制工具。她们在使用火的同时，学会了保藏火种。火的发现和使用，对于人类的体质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开始用火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由于妇女在用火上作出贡献，所以传统中的火神都描绘成妇女的形象。

四、妇女对原始手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随着原始农业经济的发展，原始人发明了烧制陶器。制陶业是原始手工业最有特色的一个重要的部门，陶器的出现是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制作陶器是一种专门技术，是由妇女发明的。妇女们在长期从事烧煮食物的劳动中，发现用粘土可以烧制成可用的器具。她们经过长期的实践，终于学会了制作各种陶器。她们能烧制各种烧煮食物的用具，汲水和储盛器皿以及陶刀、陶网坠等生产工具。从女性墓中

发现的陶制或石制的纺轮，说明当时妇女已经初步掌握了原始的纺织技能。妇女学会了把野生麻类的纤维捻成麻线，再织成麻布，就可以穿上象样的衣服。妇女在制陶过程中也学会了编织技术。养蚕技术也是妇女发明的。妇女发明的制陶术，编织、缝制衣服的技术，对原始手工业起了重要作用。

五、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资料是公有制，家庭经济是共产制，不存在个体家庭私有制经济，所以，也就不存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的私人劳动。当时，人们所从事的一切劳动，包括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劳动，都是直接为全体氏族成员服务的社会劳动。这就表明：“在包括许多夫妇和她们的子女的古代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委托妇女料理的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须的劳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71页）当时，妇女所担负的劳动任务是极其繁重的。她们除了要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保证氏族成员的食物来源之外，还要担负管理氏族内部各项事务，为全体氏族成员准备食物，要从事加工皮毛、编织麻、布，为全体氏族成员缝制衣服，她们还要为集体抚养后代，要照料老人和小孩。妇女所从事的这些活动，都是直接为全氏族成员服务的，具有重要的社会性，是社会生产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氏族成员的生存，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对社会的进步都作出重大的贡献。

总之，由于妇女担负着十分繁重而又非常重要的社会生产劳动和公共事务，在原始的社会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她们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

第 三 节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 制度男女是平等的

一、原始社会婚姻家庭的基本特征

恩格斯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马恩选集》第4卷第2页）这是说，不仅物质资料生产对社会制度有着制约作用，人口自身生产对社会制度也有着制约作用。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它们这种制约作用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劳动愈不发展，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例如原始社会就是如此。原始社会的家庭发展阶段对原始社会发展有着特殊的作用。所谓家庭发展阶段，主要是实现人自身生产和再生产的婚姻、家庭形式。要了解家庭发展对原始社会发展的作用，首先要弄清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形态的特点。

原始社会自然家庭发展阶段与劳动发展阶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并为当时社会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这种亲属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即夫妻关系，和血缘关系即

父母和子女等关系而发生的。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没有这自然条件，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但是，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关系。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是受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及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是受社会生活条件制约和影响的。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原始社会婚姻特点基本上是群婚制。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类脱离动物界不久，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极为微弱。他们组成小的群团，过着以采集为主的生活，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还处于杂乱状态。这种状态下的异性结合关系，还不能称作“婚姻”，所以也不存在家庭。

1. 血缘群婚制，即血缘家庭；

在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后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劳动时出现了按年令辈份组合的分工，人类开始从流动分散的原始群，逐渐转变成比较固定而持久的团体。婚姻方面也逐渐地脱离了从前那种杂乱状态，而进入血缘群婚阶段。这种婚姻形态的特点是按辈数划分婚姻集团和范围，在一个家庭范围内，同辈男女互为夫妻，不同辈人不许通婚，即排除父母与子女辈的婚姻关系。这样在婚姻关系上出现了第一个限制。这时姐妹是兄弟的共同妻子，兄弟是姐妹的共同丈夫，

夫妻都有共同的血缘。这种婚姻关系组成的家庭叫血缘家庭。血缘家庭是人类的第一种家庭形式，也是群婚制的最初阶段。血缘家庭有共同的经济生活，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0页）

2. 伙婚制，即普那路亚家庭：伙婚制是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它是群婚制的最高发展阶段也是最典型阶段，是在血缘家庭基础上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而产生的。人类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对自然界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了提高，而且进一步认识到直系血缘近亲通婚对后代体质发育造成严重危害。从而产生了禁止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这就引起家庭关系上的又一重大变革。这种排斥血亲婚配的观念，最初是偶然的，后来成为一种习惯，逐步扩大到禁止旁系兄弟姐妹结合。只允许一群兄弟姐妹与另一群兄弟姐妹发生婚姻关系，而结合的双方不是兄弟姐妹关系，于是非血亲婚配的普那路亚家庭就取代了血亲婚配的血缘家庭。其次，普那路亚家庭的出现，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当时，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庭经济，决定着家庭公社的规模有一定的限度。随着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禁止性交的观念的产生，兄弟姐妹势必要分别成为不同公社的核心，而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由于兄弟姐妹间禁止通婚，它必然是实行族外婚制的，婚姻的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这种两性 and 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

3. 对偶婚，即对偶家庭：对偶婚是人类家庭发展的第三种形式，它产生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随着

氏族制度的发展，不许相互通婚的“兄弟”和“姐妹”的等级越来越多，对血族间的结婚禁例日益复杂和严格，婚姻范围更加缩小，群婚制就不可能维持了。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能够以家庭为单位来进行，就必然要求两性关系进一步稳定下来，群婚制便逐渐过渡到个体婚制。在群婚制后期逐渐出现了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不稳定的结合的对偶婚。这种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的过渡形式。这种婚姻家庭的特点是，虽然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同居，但婚姻关系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所破裂，同时还存在着群婚制的表现。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还不能脱离氏族而独立存在，在公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它也不可能成为一种社会的经济细胞组织。因此，它“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马恩选集》第4卷第43页）。对偶家庭仍旧是氏族的组成部分。

总观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的基本特点是，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婚姻形态基本上是群婚，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共产制家庭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庭内的统治。”（《起源》第144页）氏族公社是这个时期社会组织的基本形态。

二、妇女对原始社会人口生产做出了特殊贡献

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原始落后，人口稀少，生产力水平极低下。因此人的生产和再生产对原始氏族本身的兴旺发达，对社会生产力的扩大、生产的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妇女对氏族的蕃衍起着重要的作用。

原始社会基本上是实行的群婚制，在整个群婚制时期，人

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子女只能按照母系判定。早时实行同辈兄弟姐妹集团结婚的血缘家庭中生下的孩子，作为大家共同的儿女，由母亲养育。孩子们也就只认得自己的母亲，不知道谁是他的父亲。在实行普那路亚婚姻制的集团，男子必须到另外的集团中去找配偶。所生的子女以母亲养育为主。归属母系集团，成为母系氏族的成员。子女也是知母不知父。就是在对偶婚时期，因为对偶婚关系下的夫妻不是独占的同居，两性的结合还比较松散，所以，确认父亲是相对的，是不准确的。子女“知母不知父”的情况依然存在。所以，恩格斯指出：“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们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马恩选集》第4卷第36—37页）由于妇女对养育氏族后代做出了重要贡献，孩子都跟着母亲姓。所以中国的“姓”字是从女、从生。如我国古姓有姚、姬、姜、甥、燃、姚等偏旁都是女字。我国古时也就出现了天神女娲造人的神话。

三、群婚制时期的家庭和社会结构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

在群婚的家庭形式下，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此血缘关系（或血统）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只能承认母系。在这种家庭集团里，整个家庭成员都是一个始祖母和他们的后裔。母系血缘纽带是维系整个家庭的基础，血统和世系是依母亲计算，只有女子才能传种接代。群团的财产按母系继承，由母亲传给子女。所以在这种群婚制的家庭中，包括对

偶婚家庭，是以女子为中心的。在这种家庭中，男女是平等的。

在群婚制时期，血缘亲属关系是维系氏族的纽带，是氏族社会的基础。凡是群婚，留在血亲团体内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这样就逐渐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这种集团就是母系氏族。母系氏族是一个由出于同一女祖先的、按母系确定共同血缘关系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团。氏族公社的结构，氏族成员被牢固的血缘纽带连接在一起，一切活动都是和氏族分不开的。每个氏族成员都依氏族而生存。因此，在原始社会里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以女性为中心的社会。妇女在氏族中居于支配地位，享有很高的威望，受到普遍的尊敬。

从上述情况说明，妇女不是从来就处于被压迫的地位。

“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起源》第55页）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以生产极不发达为前提的。随着生产的发展，氏族组织就逐渐不适应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马恩选集》第4卷第93页）

第三章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产生

在人类历史上，妇女的地位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母系氏族的漫长时代，妇女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后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化，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从私有制产生，妇女处于被压迫的地位。

要正确地认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找到有效地解决妇女问题的途径，就要弄清妇女受压迫地位是怎样形成的，要从历史上整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看妇女地位是怎样演变的。

第一节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

妇女受压迫、被奴役，是伴随着原始公社社会的解体，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的确立而同时发生的。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是私有制。如马克思指出的：“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321页）这就是说，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

活。社会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必然引起男女两性关系的变化。历史和社会是怎样改变着自己并改变着妇女的地位？恩格斯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妇女受压迫的地位是和私有制、阶级对抗同时形成的。因此，要了解妇女受压迫地位的形成和受压迫的根源，就必须了解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过程。

私有制、阶级和妇女被压迫问题，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生产发展，社会大分工和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一、私有制和阶级的萌芽，妇女被排挤到第二位

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原始生产力得到发展，人们从使用石器进而采用青铜器。使用青铜器可以开辟牧场，栽种草料，开荒种地，发展农业。农业的发展为看管更多的牲畜提供了条件，狩猎发展为驯养牲畜，从而畜牧业、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而驯养大批动物的劳动是极其繁重的，不可能由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在业余时间兼管，所以畜牧业从农业分离出来，这就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个时期，即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前，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从对偶婚家庭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的时期，也是妇女的社会地位由受到高度尊敬，向男女不平等转变的开始时期。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男女两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妇

女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被男子所代替。在这个时期,农业生产工具有了很大改进,青铜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工具的改革,大大提高了砍伐森林、开拓荒地的效率,促进了深翻土地和耕种面积的扩大,提高了田间管理技术,从而使原始农业达到了新水平。随着农业的发展,需要加强农业劳动力,因而要求男劳动力更多地投入到农业生产劳动中来,于是,男子逐渐由从事渔猎为主而转到从事农业,男子逐步代替妇女成为主要的农业生产者。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也主要是身强力壮的男子。谋取这些生活资料的工具,也是男子制造的。这时的妇女虽然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但已成为辅助性的劳动。这样,不论在从事畜牧业或农业生产的氏族中,妇女从事的传统劳动,在创造社会财富中都不占主导地位,男子所占的地位逐渐比妇女重要,从而使妇女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地位降到了第二位。

社会大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劳动产品不断丰富,引起了社会经济单位的变化,私人占有财产的现象出现了。私有制从产生到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确立起来,经历了从生活资料私人占有到生产资料私有的漫长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指出:武器和衣服最早成为私有财产的对象。人们在公有的土地上耕种,而“把生产得来的产品留为已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因而最初的“剩余”还是生活资料。由于不断改进劳动工具和种植技术,使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农作物种类的增多和耕作技术的进步,使农产品的数量大大增加。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品种上都比其他野蛮人多。劳动产品的丰富,不仅可以维持氏族成员的生存

活，而且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增加是私人占有的物质前提。这个时期，虽然生产资料仍旧归全氏族公有，但生活资料的分配，属于全氏族的东西，首先分配到各个家庭，再由家庭的主持者分到个人。

剩余产品的出现，也为交换提供了条件。在更早阶段上，部落内部的偶然交换，是在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并没有发生私人占有现象。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发生的经常交换，是在私人占有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8页）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私有财产）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唯一的交换形式。个人之间的交换是私人占有引起的。在“交换”（包括货币）的催化下，私人占有现象越来越普遍，终于成为唯一形式。氏族首领在这个过程中进行的交换，已经不是代表氏族，而是以私有者的身份出现了。他们利用自己的有利地位进行交换，增加自己的私有财产。氏族首领是最早的私有财产占有者。在交换进行的时候，牲畜就成了商品，并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商品、交换、货币的出现，加速了私有财产的增长，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的增加，交换的发展，出现了占有奴隶现象。“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劳动力的私人占有现象同社会物质财富的私人占

有现象是同时发生的，而劳动力私人占有现象的发生，便是社会分裂的开始。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以后，社会大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并出现了私有财产，使剥削他人劳动成果成为可能。同时，由于扩大了劳动场所，增加了人们的劳动量，这时人们感到劳动力紧张和宝贵，产生了吸收新劳动力的要求，于是，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成了新劳动力的来源。战俘被留下来，强迫他们劳动，不仅他们的劳动力及其劳动成果全部归主人支配，他们本人也成为主人的私有财产。这些人便是奴隶，主人便是奴隶主。奴隶占有制现象产生了。

私有财产的发展，在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所处地位的变化，乃是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社会根源。父系氏族社会的一个主要标志，是按父系确定血统和继承权。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财产是氏族公有，根据在氏族内继承财产的制度，当物主死后，物品就落在同氏族人之手，也就是落在母系血缘亲属之手。随着家庭财富的增加，男子在经济生活中地位逐渐提高之后，对偶婚进一步发展，子女已经知道谁是自己的父亲的时候，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就发生了财产由谁继承的问题。从而要求父系继承财产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便发生了“家庭革命”，原来是子女随母居，血统按母系计算，父亲属于另外氏族；现在是男子留在本氏族，女子要嫁到外氏族，随夫居，子女也随父居，血统按父系计算。这样，父系氏族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陆续发生了，出现了很多父系大家族，它包括好几代人和奴隶。母系氏族最后终于让位于父系氏族，并改变了财产由母系氏族继承的制度，财产由父系大

家庭继承。与此同时，男子在家庭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并“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8页）男子成了维持氏族的核心，妇女则处于从属地位。但在这个时期，氏族的经济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氏族成员的权利义务仍然没有差别，妇女虽然退居第二位，并不意味着被压迫、被奴役。妇女同男子仍然处于平等的地位。但在氏族生活中，妇女逐渐失去了崇高的地位。

二、私有制和阶级的确立，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

原始社会发展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人们学会了铁的冶炼，进入了铁器时代。铁制生产工具的广泛运用，使扩大农田耕种面积成为可能，农业生产的品种和数量越来越多。铁器工具的使用，也给手工业、织布业、金属加工业提供了坚固而锐利的工具，手工业生产的品种越来越多样化。因此，就必须扩大社会的劳动分工。于是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这个时期是处于由原始共产制社会向私有制阶级社会过渡，也是妇女地位开始发生根本变化，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时期。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劳动个体化趋势的发展，加速了原始共产制经济解体，私有制形成。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转变，是和社会经济单位的变化密切相联系的。这种转变是通过社会经济单位的变化表现出来的。在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日益扩大的条件下，交换日益频繁，终于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扩

大，货币产生了。这样，交换的经常化又促进了私人占有现象的普遍化和氏族制度的解体。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劳动技术的提高，在劳动过程中对群体力量的要求逐渐减弱，而个人的力量逐渐增强。于是氏族成员集体共同劳动逐渐为个体劳动所代替，这便是劳动个体化的趋势。个体劳动是私有制的源泉。当劳动可以由少数人进行的时候，少数人私有的趋势便随之增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分工慢慢地侵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在分工破坏“生产的共同性”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破坏“占有的共同性”。一方面，生产的共同性被破坏以后，生产资料和产品原始公有制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劳动个体化趋势的加强，它越来越同占有的共同性发生矛盾，而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占有关系，这便是个人占有。并且让它渐渐“成为占优势的规则”。畜群由各家庭分组驯养后，畜群以及畜牧业的产品，逐渐由各个家庭所有。随着家畜的私有，逐步发展到房屋和土地的私有。“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独立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9页）氏族公社的公有土地开始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收获也由共同分配逐渐变成各家自耕自收。土地的私有，对私有制的形成有着决定的意义。这是因为当时“最重要还是私人占有的源泉——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工是阶级关系产生的基础，是私有

制产生的基础。“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这里的分工不是指自然分工,而是指“真实的分工”。真实的分工是从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才开始的。马克思把这种分工叫作文明分工。正是由于这个分工使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因此马、恩认为“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是与社会经济单位的变化相联系的。

“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私有细胞以后,阶级划分更为明显。个体家庭成为经济单位后,由于土地分配、占有财产多少的差别出现,将氏族分裂为贫富两极,造成利益的尖锐对立。那些在氏族公社中担任酋长军事首领和祭司等公职的人,利用职权大量的侵吞公共财产,多占了战争中掠得的财富和俘虏,或对氏族成员勒索,便日益富起来,成了氏族中的贵族。在氏族的一般成员中,由于各个家庭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同,劳动力的多少和强弱不同,也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少数占有较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家庭,利用粮食、牲畜等财物,向贫苦的家庭放债,从中进行剥削,成为公社中的富人,而大多数氏族成员则陷入贫困和破产。随着私人占有现象的迅速发展,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这就为剥削他人的劳动提供了条件。私有制确定以后,

民族内部贫富两极分化达到严重的地步。终于把氏族分割成两个对立的社会集团——两个对立的阶级：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制已经成为社会制度的本质的组成部分。战争也成为掠夺大量奴隶和财富的手段，生产劳动全部由奴隶担负，从此人类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阶级社会制度的确立，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关系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与人的关系也改变了。原始的平等、自由关系，被阶级压迫、强制和奴役所代替。

私有制、阶级确立的同时，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了。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日益发展，父权制最后确立了。父权制的确立，“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在私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父系大家庭的一个共同特点，是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原始组织形式，这种家庭是男性奴役女性的工具。在父系大家庭内部失去了平等生活，家长成为家庭财产的所有者。因此男子掌握家庭的管理权，妇女在男子权力之下生活。妇女不仅受自己丈夫的管束，而且更受家长的欺凌。当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对偶婚也转变为“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成为私有制社会的细胞后，男女两性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男女不平等制度，成为私有制社会的根本法则，男性对女性的奴役作为国家的一项制度被确定下来了。如倍倍尔指出的：“和私有财产制度确立的同时，妇女也成了男子的隶属。以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妇女与社会主义》第34页）

第 二 节

妇女被压迫的根源

一、妇女被排除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失去了劳动的手段，沦为男子的附庸。

“一切社会的从属和被压迫是起因于被压迫的经济的从属。妇女已久处这种经济从属的地位。”（《妇女与社会主义》第14页）男女两性的关系是一种极其重要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的直接反映。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中，妇女被压迫、被奴役，又同男女两性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分工，同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密切相联系的。

妇女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失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地位是根据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是统治阶级，反之，谁失去了生产资料，谁就是被统治阶级。决定一般阶级地位、阶级关系是如此，决定男女两性的关系和妇女的地位也基本上是如此。随着个体家庭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妇女逐渐被排除于社会生产劳动之外，使妇女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失去了独立性，而依附于男子。男女在经济上不平等，在社会和家庭地位上也就出现了差别。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是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根本原因。

私有制产生，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使妇女的家务劳动失去了社会性；妇女沦为家庭的奴隶。在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的时候，男女的劳动都是社会所必要的公共劳动。委托妇女料理的家务，正如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要的社会性劳动。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家庭作为私有制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按照家庭内的分工，妇女完全被排除于社会生产劳动之外，被束缚在繁琐的私人家务劳动或辅助劳动之中。这种家庭内的分工，在形式上和以前一样，但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在性质上则完全改变了。因为，在私有制社会里，家庭作为社会私有制的细胞，妇女抚育子女是为男性家长养育私有财产的继承人；从家庭作为财产私有单位来说，妇女料理家务不再是为社会成员服务，而变为私人性的家务劳动。因此，妇女所从事的传统劳动，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作用，和男子谋取生活手段的劳动比较，是一种无足轻重的、次要的劳动。家庭内的分工之所以改变了性质，妇女的家务劳动所以失去了社会性而成为私人性的劳动，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了。家庭内的分工不过是社会分工的反映。

家庭内分工性质的变化，也决定了家庭财产分配的变化。因为男子是生活资料的主要获得者，生产工具的制造者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因此，男子就取得了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支配权，家庭中的一切财产完全被男子掌握。而妇女则因被排除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从事私人性的家务劳动，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因此，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起源》第72页）妇

女在财产上失去了一切权利，在经济生活上失去了独立性，只能依赖丈夫生活，受男子支配。

家庭财产分配上的变化，又引起了男女两性在家庭中地位的变化。男子取得了对家庭财产的支配权，这样，男子在家庭中就占据比妇女更重要的地位，即占统治地位了。妇女则沦为被统治地位。生产资料私有实际上是男性奴隶主的私有，因此，在奴隶主阶级实行阶级压迫的同时，也就产生了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男性奴隶主在家庭中对妇女的统治，是最初的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反映。因为家庭的私有是最早的私有，家庭的奴隶制是最初的奴隶制。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因此说妇女是最先作奴隶的。男性奴隶主把妻子当作私有物，把女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当作他帐簿上的私有财产。

上述一切表明，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不是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家庭内的分工，把妇女排斥于社会劳动之外，使妇女失去了劳动的机会和劳动的手段，成为私人家务劳动的奴隶，没有她自己的收入，所以妇女在经济上处于无权的被压迫地位。只要妇女仍然被排斥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私人的家务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无论什么时候

和什么地方都是不可能的。男女真正的社会平等，要建立在经济平等的基础之上，妇女要有独立的收入。所以，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只有在她们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同男子一样参加社会劳动，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很少工夫时才有可能。只有当妇女从事的私人家务劳动溶化在社会公共劳动事业中，并由这种公共的社会服务事业取代妇女的私人家务劳动的时候，妇女同男子的平等地位，才能最后彻底地巩固起来。而要达到这一切，只有在个体家庭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时候才能完全办到。

二、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妻的产生，妇女沦为家庭的奴隶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常常是和婚姻家庭形态相联系的。妇女受压迫是同个体家庭成为私有制社会细胞的同时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的过程，也是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过程。“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与私有制同时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关系变化的产物，是“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62页）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家庭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细胞，男子家长掌握了家中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权力，成为家庭财产的占有者和支配者。男性家长为了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就要求把财产传给他自己的亲生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正如恩格斯所说：“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

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这就是“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的社会根源。“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是阶级社会开始的重要标志。整个阶级社会正是以这种个体家庭为分子构成的一个整体。因此，作为阶级社会细胞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关系，是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的表现，是阶级社会的社会矛盾、阶级矛盾和对立的一个缩影。阶级社会的一切社会矛盾，包括财产关系，阶级关系在内的几乎全部社会关系，都会通过家庭关系表现出来。由于“一夫一妻制”家庭是适应男子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及其子女对于私有财产的继承而产生的，因此，这种家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是维护男性统治，即维护剥削阶级男性特权，为私有制社会服务的。可见，“一夫一妻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因此说它是男性对女性奴役的一种形式。

以男性家长为核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确立，世系和财产继承制度彻底改为以父方为主，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妇女不仅完全被剥夺了财产的继承权和所有权，而且，为了确保子女出生于纯血统，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处于被压迫与不自由的地位。女子在婚姻上必须成为一定男子的私有物，女子对丈夫要“从一而终”。而丈夫对妻子，为了嫡系的后嗣，为了把自己的财产转给纯血统的后代，便要求妻子保持贞操，贞操便成为一种专门束缚妇女的

桎梏。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妇女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4页）妇女的贞操，一方面束缚着妇女本身，另一方面巩固着男子在家中的统治地位。丈夫把妻子当作私有物，使妻子成为给丈夫产子的简单机器，育婴的仆从，成为丈夫淫欲的玩物，操持家务的奴隶。妇女在婚姻家庭中受压迫，被奴役，正如“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简单的后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一样，是妇女在经济上失去了独立性而受压迫的结果。综上所述，妇女在婚姻家庭上受压迫，也是妇女沦为被压迫地位的重要因素。因此，改革“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私有制性质，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方面。

第 三 节

妇女被压迫的实质

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过程，充分说明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是在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制度基础上产生的，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妇女受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

一、妇女受压迫与私有制和分工的关系

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是由“分工”和“私有制”这两个因素形成的。这里所说的“分工”，主要是指社会分工（也包括两性的分工），它属于生产力范畴，私有制是生产

关系问题。分工和私有制与妇女地位的关系，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妇女地位的关系问题。二者是相互作用的。这两个因素，撇开其中任何一个，都是片面的。

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和社会生产关系性质如何相联系的，是由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男女不平等的产生，是妇女在生产关系中不平等的结果。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根本原因。在阶级社会里，私有制是一切妇女问题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但是，有的人却认为“妇女在集团中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私有财产制”，“妇女隶属化的关键，是在性别的劳动分工上”，他们只看到分工对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作用，而没有看到和分工同时产生的私有制对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决定性作用。过分强调了分工，即生产力对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作用，而否定私有制，即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页）妇女地位的低下和两性分工的原因是两回事，妇女担任主要劳动和妇女受尊敬是一致的。任何社会都有生产分工，男人与女人，妇女与妇女之间，也有分工。但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不是分工，而是他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阶级社会中所占的地位。在原始社会，决定两性间的分工，是由于妇女要生育子女而从性别上分的，男子外出打猎，妇女料理家务。而决定妇女平等地位的是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男女两性的分工，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的变化，虽然是在社会大分工中产生的，但是这种变化，是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剥削制度产生后，才使妇女完全失去

了经济独立性而隶属于男子。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广大劳动妇女同样参加劳动，社会财富都是由奴隶、农民、工人等广大劳动人民创造的，但是，他们却都是一无所有的被剥削者、被压迫者。女奴隶、女农民和女工除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为剥削阶级创造大量财富外，她们还要担负着管理家务的繁重劳动任务，作用是很大的，在家庭和社会上，应该处于平等和受尊敬的地位。但是，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比本阶级男子更低一层，处于从属地位，受双重压迫。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男女都有各种不同的分工，但是男女仍然是平等的。这一切充分说明，决定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分工，不是生产力，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妇女受压迫是由妇女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

妇女被压迫，被奴役，又同男女两性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分工，同妇女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作用有密切关系。“分工”是生产力，但分工又受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制约。因此，分工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对妇女地位的影响不同。在原始共产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妇女在经济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是社会的必要劳动，因此妇女受到高度尊敬。私有制产生后，妇女被排除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没有独立的收入，依附于男子生活，妇女的家务劳动失去了社会性，因此，影响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广大妇女参加各项社会劳动，妇女的家务劳动具有一定社会性，因而在法律上赋予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有了物质基础。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由于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包括妇女劳动力本身的水平在内）还不高，妇女在社会生产劳动，社会经济活动中

的地位和作用，还受分工的一定影响。这也是社会主义时期男女地位上差别的一个因素。

综上所述，对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地位的形成原因，必须从分工和私有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关系两个方面去找原因。既要首先肯定私有制对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地位形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看到分工、生产力对妇女受压迫地位的一定影响。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关系来观察和解决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关于“只有当阶级社会不存在了，笨重的劳动都自动化了，农业也都机械化了的时候，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22页）的论述，全面地阐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妇女地位影响的辩证关系，说明：妇女的彻底解放，要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完成这种伟大的社会变革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就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妇女劳动力的素质，为妇女大规模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创造条件，使妇女在整个社会中起到重要作用。这是社会主义时期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

二、妇女受压迫与阶级压迫的关系

两性关系的改变与人类社会历史关系的改变有密切的联系。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问题，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不平等的结果。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制度的产生，剥削阶级的男子占有了大部分的私有财产，掌握了社会上的一切权利，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

的社会，出现了男权制度，产生了男尊女卑的观念。妇女在社会上被剥夺了政治、经济等一切权利，处于被压迫、受奴役的地位。因此说，妇女受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

在阶级社会，妇女分属于不同阶级。自人类划分为阶级以来，一切人，不论男人女人，都是作为阶级的人而存在的。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妇女不是一个统一体，而是分属不同的阶级。属于不同阶级的妇女，由于其阶级地位不同，社会地位也就不同。她们的社会地位是从属于本阶级男子的。因此，“尊”与“卑”，“贵”与“贱”，不是以性别划分的。而是以占有生产资料来区别的。是夫贵妻荣，夫贱妻卑的。

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的妇女所受的压迫是不同的。劳动妇女作为被压迫阶级，和本阶级的男子一样，遭受着统治阶级的种种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同时，在以男性为中心的阶级社会里，她们还受男子的奴役。所以，劳动妇女所受的压迫是双重的。而剥削阶级的妇女，作为剥削阶级，她们和本阶级男子一样，可以对被剥削阶级进行剥削和压迫。但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男尊女卑”的阶级社会里，她们作为妇女，也处于男女不平等的地位，而受本阶级男子的奴役。因此，虽然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内部，都存在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但是由于各阶级内部男女之间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各阶级内部的男女不平等，没有剥削与被剥削的问题。各阶级妇女受压迫的性质是不同的。劳动妇女所受的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剥削阶级内部的男女不平等，是为维护剥削阶级男子特权服务的，不是阶级压迫问题。与劳动妇女所受的压迫有根本区别。但是，一切剥削阶

级，为了维护阶级统治，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劳动人民和劳动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实质，他们极力宣扬妇女受压迫是自古就有的，男女不平等是由于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分工不同造成的。在妇女问题上，他们抽掉阶级内容，仅仅从性别上来谈妇女问题。利用男女不平等的一些表面现象，把妇女受压迫说成是男子造成的。他们不承认这种压迫妇女的男权制度是阶级压迫制度的产物，是阶级剥削制度的组成部分。因而他们认为妇女解放，男女平等，要向男子争权利，以此来掩盖造成妇女受压迫的阶级社会制度的罪恶。为此对阶级社会妇女受压迫问题，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从解决阶级压迫问题入手，来解决妇女受压迫的问题。

第四章

私有制社会妇女受压迫与反抗斗争

自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对立以来，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是普遍的现象，广大劳动妇女，从来就是一切剥削阶级最残酷、最野蛮的压迫对象。妇女被压迫的形态，依据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以及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她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

旧中国妇女的生活史，是一部妇女受摧残的历史。在这部历史的每一页里，都浸透着广大妇女的血和泪。

第一节

奴隶社会妇女的非人生活

一、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中国的奴隶社会，从夏朝开始，到春秋战国时代，约一千六百多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奴隶主阶级是奴隶社会的统治者，奴隶主阶级的妇女属于奴隶主阶级男子，处在统治阶级的显贵地位，但她们的家庭生活也不平等。

奴隶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完全属于奴隶主所有的私有物。如《尚书》上说“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这“臣”和“妾”都是奴隶的名称。奴隶和牲畜一样，无休止地从事繁重的劳动，完全被剥夺了做人的权利。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奴隶，他们用各种残酷刑罚来残害奴隶。奴隶社会除奴隶外，还有一个介于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平民阶级——自由民。他们也是奴隶主阶级残酷剥削的对象。奴隶阶级中的“妇女是双重奴隶”，是最底层的奴隶。鲁迅指出：“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可。”

二、男尊女卑是奴隶制宗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宗法制度是奴隶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制就是通过宗法制实现的。我国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决定了男尊女卑、妇女受压迫的阶级实质。所谓宗法制度，它的特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把族权与政权结合起来，把家庭组织与奴隶占有制度结合起来。分封制、等级制和世袭制是宗法制的三个组成部分。奴隶主阶级的总头，都自称为“天子”，天子霸占和统治天下的一切，天子是最高的族长，是天下大宗，诸侯对天子来说则为“小宗”。大夫对诸侯来说是小宗，依此类推，形成了一级服从一级的严格的等级制。分封以后各个等级按嫡长子继承原则进行世袭，使宗法关系代代相传，使奴隶主阶级“永远”居于统治地位。

宗法制度是以男性奴隶主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因此，男尊女卑，男女不平等就成为宗法制的一项基本内容。这在宗

法制的三个组成部分中都表现出来。

从分封制来看：生产资料以及各级政权，只能掌握在男性奴隶主手里，奴隶主阶级内部的“裂土分封”只限于男子，妇女是不包括在内的，这就剥夺了妇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一切权利。奴隶主阶级从巩固男子统治地位出发，千方百计地把妇女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礼记·内则》规定：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把妇女束缚在家庭以内，不准妇女参与政治活动，不能过问国家大事。

从等级制来看：一方面表现为天子、诸侯、卿、大夫等按照宗法所规定的等级，另一方面，男女两性之间的尊卑主从关系也是宗法等级的重要体现。在宗法等级制中，男尊女卑表现为，妇女的身份地位自己是不能确定的，只能依丈夫的身份地位来确定，这一规定就使妻子牢牢地置于丈夫统治之下。

从世袭制来看：奴隶主阶级家长死后，官爵、土地、奴隶以及其他财产统由嫡长子继承。嫡长子以外的庶子也可以继承某些财产，但是妻子、女儿是无权继承的。在以男性血统为世系的宗法家族中，妇女不能传宗接代，因而也没有任何继承权。

由于子女丧失了传宗接代的资格，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就形成了男主女从，男尊女卑。在婚姻关系上是“男娶女嫁”。奴隶主阶级，从宗法世袭制出发，把男女结婚的最高目标看成是“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礼记·昏仪》）。妇女婚后生男孩就是她们的头等重要责任。如果已婚妇女没生孩子或只生女孩，那就犯了“折先脉”的罪过。据此男方有权把妻子驱逐出家庭。男方为了确保自己财产只

有自己的亲生子女继承，就严格地要求自己的妻子对丈夫绝对忠诚，要严守贞操。为了扩大宗族势力，多生子女，男子是可以多妻多妾的。多妻制只是男性奴隶主的特权，他们按宗法等级大小可以享有不同数量的妻妾权。奴隶主对妇女，不但要求她们“从一而终”（《礼记·郊特牲》），还要求妇女“不妒”来适应男性的多妻生活。

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是奴隶社会国家的一项制度。此外，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说什么“男女有别，国之大纲也”。（《左传·庄公二十四年》）把男女之别作为“人伦”之始，把从奴隶制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说成是从男女之别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他们认为男女尊卑上下的地位要加以区别，这是国家的一个大原则，这充分说明了他们宣扬男尊女卑的目的，就是为了巩固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制度。

奴隶主阶级以“妇道，”夫权来维护和巩固宗法秩序。他们为了维护家庭奴隶制的“合理”，说什么“女正位于内，男正位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周易·家人》）把男外女内作为男女的“正当”职位固定下来，认为这是天地间的大道理。他们认为“夫者，妻之天也”。（《仪礼·丧服》）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做妻子对待丈夫如对待天一样畏惧、信奉、服从。要求妇女遵守“三从”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把妇女的一生，从生到死，都安排在男子的统治之下。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奴隶制社会中，男尊女卑是通过宗法制的各个方面表现出来的，因此说男尊女卑是我国宗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三、女奴隶的悲惨生活

女奴隶是宗教迷信的牺牲品。用宗教迷信镇压、奴役人民、摧残妇女是奴隶主的一个重要手段。如在卜辞中记载“燎妾”，就是用火把女奴隶烧死求雨；还有“沉妾”，就是把女奴隶投入水中以祭神。他们还制造种种迷信来诬陷妇女。

女奴隶成为劳动工具、生儿育女的机器，奴隶是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者，为奴隶主创造和积累了大量财富，但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女奴隶和男奴隶一样，要担负着繁重的劳动，据《汉书·食货志》：“冬，民鬻入，妇女同仓，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女奴隶日夜绩麻织布，一个月得干出四十五天的活，可见劳动非常繁重。女奴隶不仅为奴隶主无偿地劳动，而且还要供奴隶主任意发泄性欲。奴隶主为了增加奴隶，供他们驱使、剥削，可以任意指定男女奴隶婚配，女奴隶成为奴隶主繁殖小奴隶的机器。女奴隶可以被随意当物件送人或买卖，或做为奴隶主的殉葬品。总之，女奴隶终身服役于奴隶主，主人可以随意对女奴隶施以种种惩罚、蹂躏，甚至任意处死。

奴隶制度是造成妇女最悲惨、最痛苦的一种社会制度，奴隶制下的妇女是人类历史上最屈辱、最卑贱的妇女。

第二节 封建的“四权”对妇女的压迫

一、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我国的封建社会，从战国初至鸦片战争，延续了两千三百多年。中国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其特点是：

以封建庄园或一家一户为单位，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经济。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用以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封建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他们用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宗教等形式压迫农民，农民仍然依附在土地上，受着土地的束缚。地主阶级的妇女，虽然附属于地主阶级男子，受着男权制度的奴役，但又处在剥削、压迫农民的地位。农民妇女是农民阶级的一部分，她们除和本阶级男子受同样压迫外，还受夫权的支配，也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

中国的封建社会男尊女卑不仅被保留下来，而且成为封建剥削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种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页）这四条绳索几千年来紧紧捆绑着男女农民，特别是广大妇女。中国妇女的非人生活史到了封建时期达到了顶点。

二、政权对妇女的统治

“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础”，（《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页）在地主政权基础上产生的族权、神权、夫权都是为维护地主阶级特权服务的，地主阶级通过国家机器来维护

其统治地位和剥削制度，压迫广大劳动人民，强迫人民服从他们的封建社会秩序。

1. 男尊女卑是封建制政治统治的一条大纲。

“男尊女卑”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是同封建统治阶级政治上、经济上要求相适应的。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 and 加强其阶级统治，就更加强调上下、尊卑的封建宗法等级制度。西汉时期的董仲舒炮制的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反动伦理道德“三纲”，在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三纲”就是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也就是臣要绝对服从君；子要绝对服从父；妻要绝对服从夫。

“三纲”是封建统治阶级推行男尊女卑反动观念的理论基础。把“夫为妻纲”，提升为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纲领性的地位。这充分说明了“男尊女卑”是三位一体的封建宗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它的最终目的是为巩固君权，即为封建政权服务的。

2. 封建的伦理道德是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

封建地主阶级把“夫为妻纲”确定为封建宗法统治的一条大纲。就以它为核心，把奴隶社会中已经存在的“六礼”、“七出”、“三从”、“四德”等一系列歧视、压迫妇女的制度和观念，统统照搬或加以改造，予以强制推行，使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变成一座摧残广大劳动妇女的人间地狱。

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加紧了对妇女的精神统治和束缚。他们把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观念更加具体化、形象化、通俗化，并专门为妇女写了大批的“女教”、“妇道”书，宣扬三从四德等一套封建伦理道德，使妇女甘心忍受地

主阶级的压迫，当好宗法制家庭中的忠顺的奴仆。

“三从”，从表面上看，是要妇女一辈子绝对服从男子，而实质上是要妇女一辈子绝对服从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对劳动妇女来说，就是绝对服从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四德”是“三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四德”是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它要求妇女遵守封建道德，从行动、言语、装饰、做事都要合乎封建礼教的规矩。“三从四德”是封建统治者奴役妇女的法规，是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

东汉时期班昭写的《女诫》，是一部贯穿男尊女卑、夫为妾纲的奴役妇女的书。她对“三从四德”作了系统而又具体的解释，她把压迫妇女的思想系统的编纂起来。《女诫》突出强调男尊女卑就是为了强调夫为妾纲，归根到底是为强化封建的“君为臣纲”，为巩固封建反动政权服务。《女诫》这部歧视压迫妇女的作品，出于妇女之手，这又一次说明，男尊女卑，绝不是两性之间的矛盾，而是阶级问题、社会问题。

3. 封建法律对妇女的歧视和压迫。

封建地主阶级制定种种残酷的法律条令，歧视压迫妇女，在法律上得到肯定。如明朝规定：夫殴妻，没致伤的不予过问，对妻殴夫，一律判杖刑一百，打伤的加三等论罪。法律上虽然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却不把妾看作妻，以种种“理由”鼓励一夫多妻。明律规定男子四十岁以上无子者，听娶妾，违者笞四十。封建皇帝蹂躏女子，君主玩弄女性认为是当然之事。历代封建皇帝，都有三宫六院无数妃嫔陪伴，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封建社会开设官办的妓院作为

· 营业,为反动政府纳税。贫苦家的妻女沦为娼妓后,不仅在经济上受着残酷的剥削,在精神肉体上也受着非人生活的折磨。

4. 广大劳动妇女在经济上受封建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

广大劳动妇女有尽不完的“义务”。农民要将一年收入的半数或大半数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同时还要到地主家服劳役,家里一切负担落在妇女身上。农民为了缴纳地租、赋税,往往要借高利贷。还不起债,只得出卖妻子儿女与人为奴婢来抵债。

三、族权对妇女的压迫

封建大家族是构成封建制的基础。封建大家族是以男系血统为中心的亲属集团,旧中国的封建家族系统由宗祠、支祠和家庭构成。族权一般都操纵在男性地主手中。族权对妇女的统治表现为:

1. 妇女结婚要做家族利益的牺牲品。

封建社会的婚姻关系,是宗法家族制的一部分。婚姻是构成家族的必要因素。结婚并非是男女之间的性爱,决定的是家族的利益。正如恩格斯说的:“对于骑士和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意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为此“在古代,婚姻缔结都是父母包办的,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在封建社会多少妇

女为婚姻不满而痛苦委屈一生，或含怨而死。

2. 妇女是家庭的奴隶。

在封建社会，家族利益、封建礼教要求女子以出嫁生子为生活标准，以极端柔顺为做人准则。女子未出嫁之前主要是学习怎样做媳妇。女子十岁就要深处闺房，以受姻教，学衣食礼节人情。女子出嫁时，母亲要用“妇道”教训她：一定要尊敬公婆，不要违背丈夫，把顺从作为原则，这些都是教训妇女怎样当好家庭的奴隶。

3. 妇女没有任何财产权。

妇女在家庭里没有任何经济权利。妇女不但没有财产继承权，明清的法律还规定，娘家赠送的妆奁，归夫家的家长掌握，如寡妇改嫁，对原有的妆奁无权过问，任凭夫家处理。劳动妇女不管怎样劳动，也不能经济独立。如斯大林讲的：女子未嫁时，在家里尽管是日夜纺线织布，操持家务，父亲还说是我养活你；结婚后，妇女仍旧辛勤劳动，但到头来丈夫还是说我养活你。

4. 族规残酷的迫害妇女。

族规蒙上一层维护本族利益的伪装，实际上完全是体现族长（地主阶级）的利益。妇女稍犯族规，轻者受到责骂，重者以“沉潭”、“活埋”等死刑处理。“七出”中无论犯了那一条，妇女都可以被赶出家门。族规受到反动政权的保护，妇女遭受迫害，无处申诉，委屈终身，不少人走头无路，以死了之。

四、神权对妇女的支配

神权，是宗教迷信宣扬的所谓鬼神的统治权力。是统治

阶级利用鬼神作为反动统治的一种精神武器，以麻痹人民的思想，使之安身立命，忍受生活中一切痛苦，放弃一切反抗斗争，为他们在各方面奴役妇女铺平道路。

妇女受神权支配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因果报应”“命中注定”对妇女的毒害最大。

宗教对妇女的欺骗与迫害是多方面的，在一些宗教的教规与法典里，有不少关于婚姻、家庭、男女两性关系、妇女地位问题的条文，这些说教大多是以男尊女卑为基础。基督教把女子当作一切罪恶之根，并且把女子当作同牛马一样的男子的所有物。《旧约·十诫》中的第九诫说：“不可贪恋人家的所有物，也不可贪恋人家的妻子、仆婢、牛马以及其他一切所有物。”由于宗教、迷信，因果循环，天地鬼神的欺骗与诱惑，使妇女失去其反抗的要求与能力。可见，神权对妇女的支配，是为其政权服务的。

五、夫权对妇女的奴役

“夫权”是丈夫享有的特权，也就是丈夫对妻子的私有权、奴役权与压迫权。夫权，是统治阶级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内容。为维护私有制，就必然要保护夫权，强化夫权。

1. 妻子是丈夫统治下的奴婢。

“从夫”，是夫权的基础。夫权是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在家庭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在剥削阶级看来，“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天”是至高无上的神，事夫如事天，女子出嫁，寄生命于男子，没有一点独立的人格。已婚妇女不但没名字，要以丈夫的姓为姓，夫唱妇随，一切服从丈夫的利益。

2. 妻子是丈夫的私有物，要“从一而终”。

在封建社会里，丈夫把妻子看作是他的私有物，丈夫可以任意摆布妻子。男子可以休妻，女子不可离夫。离婚是男子的特权，受到法律的保护。

统治阶级男性为维护私有制，要求妻子为他生育纯血统的儿子，传宗接代，继承家业，提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妇女不生儿子要被休弃或任凭丈夫另娶。妇女一旦被休弃，不仅经济生活无出路，更苦的是精神上的压力。

在封建社会，男子可以多妻，女子要守节，男子可以再娶，女子不可再嫁，要“从一而终”。封建地主阶级极力鼓吹“贞操”、“节烈”。所谓“贞节”，是封建地主阶级为了保持子孙血缘纯洁，把他们的妻子当作私有财产的表现。所谓“烈”，就是要妇女在丈夫死后，跟着自尽，或遭到污辱，也要以死殉节。把贞节看得比妇女的生命还重要，在节烈观的摧残下，不知有多少妇女委屈一生或惨死。

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这样大肆鼓吹节烈。是把“节烈”作为事君的手段，如鲁迅指出的：“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要女人守节。”这就是封建地主阶级极力宣扬“节烈”的反动实质。

3. 妻子是丈夫的玩物。

妇女出嫁，是妇女求生的归宿，妇女依男子为生，为男子的玩物，就必须讨男子之欢喜。为讨男子欢喜，不得不妆饰。

剥削阶级为玩弄女性，不顾妇女的身心健康，要妇女缠足，这是摧残妇女肢体的野蛮罪行。封建地主阶级提倡缠足，是与他们玩弄女性的审美观点分不开的，如李笠翁认为

缠小脚的最高目的是要得人“怜惜”，耐人“抚摩”。提倡缠小脚的另一个目的，正如《女儿经》上说的：“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缠足实际上也是防范妇女的反抗能力。

第 三 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三座大山”对妇女的压迫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征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时指出：这一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

这个时期，我国广大劳动妇女头顶“三座大山”，身受“四条绳索”的捆束，生存权利和人身权利毫无保障，遭受着残酷的蹂躏、侮辱和迫害，挣扎在社会的最底层。

二、妇女在经济和劳动上遭受残酷剥削

1. 妇女和儿童惨遭帝国主义的屠杀和蹂躏。

帝国主义的入侵，给中国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帝国主义屠杀我国人民，蹂躏我国妇女是无以数计的，仅就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来说，在八年时间就有三千万的男女老幼惨遭屠杀，其中妇女儿童又占多

数。

2. 女工遭受残酷剥削。

旧中国女工的遭遇，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女工更为惨痛。在旧中国女工所受的剥削和虐待特别厉害，尤其是女包身工的生活更悲惨。女包身工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双重剥削和压榨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女工找工作，条件要比男工刻薄得多，要花钱买工头才有被录用的可能。女工的生活非常苦，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恨不得把工人的骨头都榨干，根本不顾工人的死活。根据上海沪东区和沪西区纱厂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女工患肺病、妇女病的一般达60—70%；沙眼90%；胃病80—90%。有些厂子女工怀孕就要被开除。女工只能得到比男工更加低微的工资，女工工资约等于男工的三分之一。女工不仅在经济上受着剥削，人身也受污辱、工头随便可以糟踏、蹂躏女工。

3. 农妇遭受野蛮掠夺。

帝国主义掠夺我国农民的最主要手段，是垄断农产品市场，廉价攫取原料；倾销工业品，破坏手工业；抛出洋米洋面，操纵粮食市场，破坏农业生产。使农村妇女的手工业生产很快濒于绝境。织布的妇女也被控制在商人手中，遭受最残酷的剥削，从而迫使大批农村青年妇女流落城市，进入工厂当“包身工”，遭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有的被迫沦入娼门，过着非人的生活。

4. 广大知识妇女生活在深重灾难中。

旧中国，仅有的少数知识妇女，也不能逃脱被压迫、受奴役的命运。女学生一般是“毕业即失业”，就是找到了职

业，结婚生孩子后又要失业。知识妇女的聪明才智被压抑，她们只能从事秘书、打字、小学教员等职业，她们得到的报酬比男子低很多。她们不但在经济上遭受剥削，而且在人身上也受到侮辱。工作很不稳定，经常有被解雇的威胁。

三、妇女在政治、文化上的不平等地位

1. 政治上对妇女的迫害。

中国社会长期受封建宗法统治，因此，旧中国从来没有民主。人民，特别是妇女，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只有被压迫，被统治的义务。广大妇女更没有过问国家大事的权利，妇女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权利。如1931年5月5日，国民党政府立法院施行的民法规定：“同家之人，除家长外，均家属”。“家务由家长管理，妻子的财产、姓名、住所统归丈夫管理”，可见这个法是维护男性统治阶级地位和利益的法。

四、金钱为纽带的婚姻家庭关系使妇女成为商品

帝国主义的侵略，使资本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侵入了婚姻家庭领域。用金钱取得“爱情”，用“爱情”换取金钱，逐渐成为婚姻的实际内容，所谓结婚完全是从属于资产阶级的商品市场的法则。结婚成为一种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

国民党伪最高法院承认“……习惯上之买卖婚姻如经双方合意，……认为有效”。正如恩格斯说：“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

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6页）在阶级社会，双方的经济地位，才是真正决定契约是否成立的真正原因。

解除婚约和离婚亦同样如此。国民党的民法规定，要求解除婚约或离婚的一方，都向对方负有赔偿损失的义务，即使对方“虽非财产上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可见这种离婚“自由”是有产者的自由，是地主资产阶级及男性任意玩弄、摧残、迫害妇女的自由，劳动妇女是没有解除婚约和离婚自由的。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加上连绵不断的灾荒，有不少农村妇女或女工被迫沦为娼妓。受尽了妓院老板的剥削、压迫和有产者的蹂躏、摧残，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

总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广大劳动妇女的生活是十分悲惨的，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压迫的最底层。能够把妇女从这种深渊拯救出来的只有社会主义。

第 四 节

资本主义社会妇女是廉价商品

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把一切都当作商品，商品生产成为普遍的

统治形式，连工人的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一切活动都是根据买卖的原则来进行的。

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是竭力巩固和保持男女不平等和妇女的从属地位。

二、妇女是廉价的劳动商品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第433页）使用妇女廉价劳动力，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追求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重要手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家要求购买越来越多的廉价劳动力，妇女劳动就业迅速增加。而妇女为了补充家庭收入，维持家庭人员的生存，不得不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妇女在经济方面所受的剥削是多方面的。

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里，妇女在就业方面遭受着不平等的待遇。妇女就业要受到年岁限制，结婚、生育限制，工种限制。妇女就业的范围，多数集中在操作简单，工资微薄和社会地位低的行业，如打字员、包装工、清洁工等等所谓“女性职能”。当前妇女担任行政管理工作，担任技术性工作的很少，雇佣上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资本主义社会对妇女经济剥削普遍是同工不同酬，妇女工资微薄。虽然很多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实际是一纸空文。如美国近年来，男女平均收入的差距相当大。此外，日本还有许多女临时工，她们的工资不到正式女职工的一半，而且不能享受一切福利待遇。比利时男职工的平均月薪是女职工的两倍。

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生产水平高,但女职工的福利待遇却不多。妇女就业后,孩子没处托,少数的私办托儿组织,收费又很高。劳动保护差,现代化劳动给女工带来不少职业病。妇女参加工作后的家务负担更加重。尽管资本主义国家的家务劳动电气化、现代化程度较高,家务劳动大大减轻,但由于照料孩子和家务一般仍传统地落在妇女肩上,使劳动妇女负担很重,为此而损害妇女健康或造成家庭不和。

三、妇女在政治和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

资本主义社会在政治和法律方面,仍然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有些国家虽然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上也提出一些男女平等的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都不能实现。

妇女为争取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进行了不懈地斗争,到目前,妇女的政治地位虽有所改善,但远未达到男女平等。

日本的资本主义社会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是日本宪法上关于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规定,实际上并没有实现。

目前在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妇女虽然在政治上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妇女在国民议会里占的比例很小,只占议员总数的16.3%。在美国妇女受丈夫虐待得不到法律保护,被打妇女向法院控告,法官常常不予受理,还劝其不要控告。她们只好忍气吞声受丈夫的虐待。

四、婚姻家庭关系中妇女的不平等地位

1.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关系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在一切都是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撕下

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资产阶级订立一切契约的目的，都是唯利是图，订立婚姻契约同样是唯利是图，金钱决定婚姻。恩格斯指出：封建社会的“买卖婚姻的形式在消灭，但它的实质却在愈来愈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个人的品质，而是以他们的财产为依据，来规定价格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5页）资产阶级男子，拿金钱换取年轻美貌或者陪嫁丰裕的女子。而这些女子为了追求豪华的生活或为生活所迫，不惜出卖自己的“爱情”。订婚，结婚如此，而离婚也是以金钱为纽带。不少国家法律规定离婚要花钱。而且离婚时财产分配问题矛盾重重，往往是妇女受害。这种婚姻关系对被剥削阶级妇女来说，是一付沉重的锁链。

2. 离婚率高给妇女带来无穷的灾难。

目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离婚率不断增高，这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家庭不稳定，离婚给妇女和儿童带来无穷的灾难，受害最大的是妇女和儿童。

近一、二十年来，美国离婚夫妇人数创最高记录。每年就有一百万夫妇离婚。离婚给妇女和儿童带来极大的痛苦。中年以上的妇女离婚后很难找到对象，结果落得形单影只，老景凄凉。离婚妇女在经济上也很难保住家庭半数的财产，生活很困难。离婚造成美国全国有八百五十万家庭由单身妇女做家长，这种家庭占家庭总数的15%，通常是全国最贫困的家庭的一部分。

目前，在资本主义社会，未婚同居人数在迅速增长，两性生活混乱。如美国，离婚人数猛增，结婚率下降，1970年到1980年十年中未婚同居人数由五十二万三千对，增到一百四十六万对。

3. 妇女在家庭受虐待、被遗弃现象普遍。

资本主义社会，妇女受丈夫虐待很普遍，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据说在美国每十八秒钟就发生一起虐待妇女的事件，每年大约有一百万妇女遭受丈夫殴打和虐待。

资产阶级家庭中，妇女年纪大了就被抛弃，也较为普遍。妇女过独身生活的人越来越多，美国有三千万，法国有六百万，日本不准备结婚的妇女约占四分之一。一些女权主义者把同性恋作为反对“男性压迫”，争取“妇女解放”的一个途径。同性恋在西方国家越来越多。

资本主义国家老年妇女问题也十分突出。人们把资本主义国家称之为“老年人的坟墓”，这是名符其实的。在美国老年妇女能拿到退休金的很少，子女不供养，社会不照顾，连死后也没人收尸，多数老年人经济生活困难，生活孤独，使他们悲观厌世，老年人自杀率较高。

4. 资本主义“人肉”市场对妇女的残酷剥削。

娼妓问题是当前世界性的严重问题。一部分妇女贫穷破产，在劳动力市场上找不到雇主，而被迫走向“人肉”市场。资本主义把妇女的肉体变成一种商品，使她从属于一般商品流通的法则。在资本主义社会，卖淫企业获利极多，唯利是图的商人用种种方法贩卖妇女和经营淫业。妇女肉体商品化和劳动力的商品化属于同一范畴，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的罪过。列宁指出：“娼妓们是值得怜悯的，因为她们是资

产阶级社会双重的牺牲品。第一是它那可恶的财产制度的牺牲品。第二是它那可恶的道德上的伪善的牺牲品。这是明显的。只有残忍的和目光短浅的人才会忘记这一点。”（《回忆列宁》第39页）要解除娼妓们的悲惨生活状况，必须根本改变剥削制度。

综上所述，人们不难看出，生活在经济、文化、科学发达，“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她们所受的“自由”，是任人宰割，任人奴役的“自由”，是任人当作商品进行交换和买卖的“自由”，任人剥削和压迫的“自由”。发达的资本主义制度，并没能使妇女获得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哪里有地主、资本家和商人，那里甚至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有男女平等”（《列宁全集》第30卷第340页）。

第五节

历史上劳动妇女的反抗斗争

一、妇女对旧家庭奴役的哀怨与反抗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中国妇女从来对旧社会的压迫与剥削并不只是温顺服从，并不甘心做旧社会刀俎下的鱼肉，自有阶级压迫和对妇女的奴役以来，她们一直在进行着反抗与斗争。妇女的反抗，一般是经过从家庭到社会，从生活到政治，从个人到集体，从哀怨不满到反抗斗争，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后，妇女

完全处于家庭奴隶的地位。因此，中国历史上妇女的反抗斗争，一般都是从个人对家庭奴役的反抗开始的。

妇女在家庭的反抗，最一般的只是表现于“哀”与“怨”。这种哀怨之声，虽然是消极的，但它反映了被压迫妇女的心声，也说明了妇女并非逆来顺受。

妇女对婚姻的不满，从一些文学家、思想家笔下所写的作品中，得到反映。如《红楼梦》、《家》、《西厢记》等文学作品都反映出妇女中具有勇敢的“叛逆”精神，反映出妇女中蕴藏着反抗力量。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妇女解放从自在到真正自为的斗争，必须经过长期的发展阶段。在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下，绝大多数妇女被囚禁在家庭牢笼之中。因此，旧时代妇女反抗的性质，多是消极的、一般形式的对婚姻家庭、生活的反抗。可是，我们必须承认，后来的妇女解放斗争，正是上述妇女反抗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二、农民起义中劳动妇女的反抗斗争

“在人类历史上，被压迫者的任何一次伟大的运动都少不了劳动妇女参加。劳动妇女，一切被压迫中最受压迫的劳动妇女，从来没有而且也不会站在解放运动大道的旁边”。（《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43页）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反对地主阶级的农民起义斗争中，都有千千万万受剥削压迫最深的劳动妇女参加，并涌现出无数的妇女英雄人物，为我国人民的反压迫争解放的斗争史，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在封建社会，农民起义连续不断，总计有大小数百次起

义，历次起义中，最受剥削压迫的劳动妇女，也英勇地参加到起义和暴动的行列中来，她们克服了比男子更多的困难，冲破比男子更多的阻力，和自己的阶级兄弟并肩作战。农民起义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了地主阶级，推动了历史前进。历代参加农民起义的劳动妇女，不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重要力量，而且是向封建礼教进攻的先锋。

西汉末年率众起义的女首领吕母，对当时地主阶级的横征暴敛，愤恨异常，她首先聚集一千多贫民起义反抗。起义军很快发展到一万多人。吕母死后，她的队伍大部分加入赤眉军，坚持和王莽反动统治阶级进行斗争。

唐高宗时期，浙江睦州妇女陈硕贞和她的妹夫章叔胤在浙江发动武装起义，率众数万人，自称文佳皇帝，章为宰相。这次起义。正是唐王朝兴盛时期，而陈硕贞敢揭竿而起，冲破封建统治，向地主政权开火，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她自称皇帝，用实际行动批判了“君权神授”的反动谬论。她是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建立革命政权的唯一女皇帝，比地主阶级女政治家武则天还早三十年。

在宋朝的三百年时间里，接连爆发二百多次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军都有劳动妇女参加，出现了不少女领袖，方百花、杨妙真就是其中的代表。

元朝初年，福建汀漳诸路的一支起义军，是由汉族和畲族贫苦农民共同组织起来的，其中以陈调演和畲族妇女领袖许夫人领导的诸峒畲起义军力量最强。参加起义的达十几万人，连五十余寨。许夫人领导的起义军坚决抗敌。

明朝永乐年间，蒲台女英雄唐赛儿领导农民起义。她利用白莲教组织群众，她亲自指挥军队与官兵战斗，深受群众

爱戴，永乐帝下令搜捕唐赛儿，唐赛儿在群众的掩护下，一直未被敌人发现。

清初有不少劳动妇女，挣脱封建枷锁，走向反封建的征途。她们都挥戈上阵，奋勇杀敌，在武装斗争中流尽最后一滴血，写下了劳动妇女英勇善战的光辉诗篇。

清朝中叶最大的一次起义——川楚陕白莲教起义中，著名女领袖王聪儿，顽强果敢，智勇双全，曾转战四省，深得群众的拥护和爱戴。领导群众四、五万人和清军交战。从容镇定。牺牲时才二十一岁。

上述史实充分说明：我国劳动妇女是具有光荣的战斗传统的，两千年来，斗争从未间断。她们英勇杀敌，前仆后继，一次又一次地给反动统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

三、近代妇女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逐步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中国的封建势力。广大劳动妇女在反抗斗争中和男子一样，贡献了自己的巨大力量。

鸦片战争爆发后，清朝反动政府屈辱投降，激起中国人民的爱国义愤，自发地展开声势浩大的武装抵抗。1841年5月，英军包围广州，在广州北郊三元里村烧杀抢掠，三元里劳动人民自动组织起“平英团”，团结一心，伏击侵略者。妇女们也纷纷参战，出现不少奋勇杀敌的女英雄，如平英团领袖周春之妻阿凤，在她的影响和带动下，妇女组织了娘子军，与

男子并肩战斗。在近代反帝斗争中，立下了首次战功。

1860年，英军侵入北京时，北京郊区谢庄的村民在猎户冯三保率领下，奋起抗击侵略者。冯三保十几岁的女儿冯婉贞，立即组织全村猎户青年，“挟刀奋起，率众袭之”。冯婉贞更是英勇无敌，杀敌军一百多人，敌人的洋枪洋炮无法施展，最后丢盔弃甲，狼狈逃命。

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也是一次反封建礼教的运动。

太平天国的广大劳动妇女同男子一起拿起武器同敌人进行斗争。早在金田起义时，广西大批农村妇女就参加了洪秀全领导的革命组织，她们组成女军，和男子并肩作战。太平天国有女兵十万人。有女军帅、女将军、女指挥等，她们都能积极作战，英勇杀敌。妇女的能攻善战，甚至连敌人也不得不承认。太平军多年南征北战，在战斗中锻炼出大批出色的女将，成为女军中的骨干。

天王洪秀全的妹妹，女将军洪宣娇，勇猛豪爽“过男儿”。她在1851年参加金田起义，同年三月清政府调大军围攻起义军，她领导太平军战士，大败清军。她曾立下了不少战功，受到劳动人民的拥护和爱戴。

太平天国失败后，新捻军按太平天国的传统，宣传和组织劳动妇女参加起义军，增强了农民武装的战斗力量。

1853年，上海小刀会响应太平天国革命，举行了武装起义。广大妇女在战斗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起义军领袖周立春的女儿周秀英，善使大刀，群众亲切称她为“大刀秀姑娘”。她十七岁参加了由她父亲领导的青海县几千农民的抗粮斗争。小刀会起义后，周秀英担任起义军的将军。她短短的一

生，是为反帝、反封建而战斗的一生，给我国劳动妇女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中国，中国人民奋起反抗，华北地区广大农民组织起义和团，女青年组织“红灯照”，中年妇女组织“兰灯照”，她们同外国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殊死的搏斗。在天津保卫战中，红灯照青年女战士始终冲杀在枪林弹雨之中，英勇杀敌，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

光绪末年，广西各族人民发动了大起义，这次起义是当时规模较大的一次反封建的农民战争。起义的特点是汉族，壮族、苗族农民联合抗敌，男子和妇女并肩战斗。起义后有大批劳动妇女参战，在斗争中涌现出无数女英雄和女领袖。如南宁地区的妇女领袖胡大嫂、顾大嫂等等，她们都是带领妇女英勇杀敌的女英雄。各族劳动妇女一起共同抗击敌人，在农民起义史中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两千年来，中国妇女对剥削阶级的反抗斗争，从来没有间断过。因此说，中国的阶级斗争历史是由广大妇女和本阶级男子共同谱写的，劳动妇女在推动我国历史前进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妇女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伟大作用，必须给以充分的估计。只有这样，才能在现在和今后的历史发展中，更好的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而妇女的斗争只有同阶级解放斗争结合，才能形成一种巨大力量，才能取得斗争的胜利。

几千年来中国妇女的反抗斗争，使妇女受到了锻炼，为后来的妇女斗争积累了丰富经验，开辟了妇女解放的路途，没有历史上妇女的反抗斗争，也就没有后来妇女的解放运动，也就不会有今天妇女的解放。历史的发展，妇女的解放斗争，总是循着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前进过程，现在的历史

总是在过去的历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对历史上妇女的反抗斗争，要给以一定的肯定评价。但是，中国妇女历史上历次斗争的失败也证明：过去妇女的斗争，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都不能找到根本解决妇女问题的途径，不能领导中国妇女解放斗争的胜利，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领导中国妇女走上解放的道路。

第五章

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组成部分。它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发生而出现的，这种妇女运动要求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争取实现男女平等的权利。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不能真正解放妇女。

第一节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产生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1. 英法等国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为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产生提供了经济条件。

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英、法等国已经进入到机器工业大发展的阶段，以大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了工场手工业制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占了统治地位，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而巨大的发展。同时，在产业革命的影响下，资产阶级妇女冲破中世纪以来的封建束缚，走向社会，成为与男子具有同等价值的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然而，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依然蔑视妇女，于是她们开始了争取权利的斗争。

2. 资产阶级革命在各国取得胜利，为资产阶级妇女运

动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1640年至164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封建文化时代进入新的资本主义时代。1775年，爆发了北美英属十三个殖民地人民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革命战争。1861至1865年的美国南北战争，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革命，它扫荡了法国的封建势力，推动了欧洲各国革命，动摇了欧洲其他国家的封建统治基础。资产阶级妇女积极参加了本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开始兴起。

3. 思想条件：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产物。资产阶级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和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的“自由”、“平等”、“天赋人权”思想为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产生提供了思想条件。

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基础上，产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性文件，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启发了资产阶级妇女争取平等权利斗争的觉悟，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产生的直接思想根源和理论基础。

二、资产阶级妇女解放思想的特征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是以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扫除障碍为目的，是在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下，争取资产阶级男女平等权利的运动。资产阶级妇女解放思想的思想特征是：

1. 把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归罪于男子。如英国的华尔

斯顿格拉夫脱女士说：妇女象温顺的家畜，长期从事家务，身体虚弱，理解能力差，不善于竞争，而只满足于现状，这些都是对男子绝对服从所造成的。

2. 把男女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归结于男女在法律上的不平等造成的。如英国的穆勒在《妇女的服从》中讲到：柔弱的女性屈服于强壮的男性，就是把这种现象合理化，放到法律上的结果。

3. 认为男女不平等是家庭分工造成的。如英国的须林娜夫人在《妇女的劳动》一文中写到：在原始时代，男女一起劳动，彼此间没有不平等的地方，后来男女分工，妇女从事家庭的劳动，做了男性的玩物，过着寄生的生活，妇女的地位下降。

4. 把男女两性地位的差别，归结于妇女在经济上依赖男子的结果。如美国的纪尔曼夫人在《妇女与经济》中讲到：男子是女子的抚养者，妇女在这种经济情况下，其性格发生了变化，使两性的差异加大，如果两性间的从属关系不废除，就要酿成人类的一大不幸。

5. 认为妇女有自己独特的使命，要使自己获得完全的自由，必须发挥母性的能力。这就是瑞典的爱伦凯所主张的母性主义。爱伦凯认为，母性最独特的自由是自由地选择恋爱及结婚，“现在一切的努力是在作制造更优良人种的准备，那是享乐恋爱的大动力，除了恋爱及亲子之爱外，这个动力是没有的。”

上述资产阶级的妇女解放思想，都否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妇女受压迫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把男女不平等归罪于男子，片面地强调法律、家庭、分工和男女两性差别对妇女地

位的影响，主张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前提下，争取妇女社会地位的改善。因此说资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观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为少数资产阶级妇女争地位的，这样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不能真正地解放妇女。

第 二 节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发展与变化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资本主义的变化而变化。在各种不同的历史阶段，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有其不同的内容和任务，发挥着不同的政治作用，概括起来有四个时期。

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兴起

从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兴起的时代。这个时期，在资本主义大发展、封建势力大衰落的社会变革中，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开始兴起，主要是在法、英、美三国。

法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法国的妇女运动是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发展起来的。法国妇女积极地参加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斗争。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先驱者罗兰、辜杰等人，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影响和《人权宣言》的启发下，1793年，她们向巴黎市会发表了《妇女权利宣言》，提出十七条妇女权利的要求。《女权宣言》这个纲领性的文件，代表了初期的法国资产阶

级妇女运动的思想和要求，对推动当时的妇女运动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不触动私有制社会的《宣言》也不能被接受。最后，为资产阶级革命出过力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领袖罗兰夫人和辜杰，都被送上了断头台。1840年，拿破仑在法国复辟帝制，并对在大革命时期进行斗争的妇女给予报复。法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被禁止了。

英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法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给了英国很大的影响。1792年，华尔斯顿格拉夫脱女士发表了《女权拥护论》，要求男女完全平等，被称为世界妇女运动的鼻祖。1832年，制定选举大改革法时，英国妇女开始争取自己的地位的斗争。当英国国王裁决选举法时，她们便向议会呈上了请愿书，指出妇女既和男子同样要纳税，要受刑，在制定法律时，她们应该有发言权。几位女士们的要求虽然没有得到具体的效果，但是这个举动，已代表了当时英国妇女要求男女平等的呼声。

美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美国的妇女运动，起源于殖民时代，它和奴隶解放运动相联系。美国妇女同男子一道，积极参加了独立战争活动和废奴运动。但是，美国妇女在1776年从英国殖民主义者手中赢得独立时，同黑奴、印地安人、罪犯一样被剥夺了选举权。当时，玛西·奥提司、华伦及美国第二代大总统的妻子亚当姆司以及少数的女性，要求在政治上获得平等。1840年，在伦敦召开万国奴隶废止会，莫特、安东尼、斯坦顿等妇女，代表美国出席会议，但因为她们是妇女，她们被英国以不合本国习惯为借口被拒绝于会议之外。她们非常愤怒，同时也感到妇女团结的必要，回国后，在纽约召开了

“女权大会”，极力主张男女平等，并成立了“妇女权利会”，各地也开始纷纷成立各种妇女团体，将女权运动扩张下去。

由于以上三个国家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正处于兴起时期，这就决定了它们的特点是：（一）参加本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向封建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看待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二）在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影响下，发表各种女权宣言，召开女权大会，成立妇女团体，向本国政府要妇女权利。（三）在不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前提下，试探以争取参政权，来达到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以争取教育权，来达到经济上的男女平等，这实际上是办不到的。这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正处在接受锻炼，发展力量，扩大影响，准备战斗的阶段，为以后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高潮的到来，打下了基础。

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高涨

从十九世纪中叶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高涨的时代。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发展到世界范围，而进入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资产阶级妇女获得了同男子一样的知识与技能，妇女参政运动开始高涨。

英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1867年，英国在选举法修正案审议时，约翰·穆勒提出了妇女参政权的修正案，成为议会中的主要论题。这议案争论来争论去，结果仍被否决，使女权运动者大为反感。

她们采取了暴力行动。英国几十年的妇女参政运动，都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男子出征，国内各部门的工作由妇女担任，她们做出了巨大的成绩。所以1918年英国妇女才在法律上获得了国会议员的选举权。

美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在南北战争中，许多资产阶级妇女支持解放黑奴，她们发表演说，要求冲破男性的统治。她们积极向人们宣称妇女的权利和黑人的权利是一回事，要求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的发言权。为此，她们不仅在集会上发表演说，而且参加了解放黑奴的斗争。1865年战争停息，美国政府废止了奴隶制度，选举权扩大到有色男子时，而参加废奴运动的妇女却仍被排斥在外，这激怒了妇女，于是她们在各州参加了请愿、示威等活动，在斗争中各种妇女组织建立和发展起来了。妇女们以宪法上“主权在民”的规定，来压各州政府，迫使一些州开始承认妇女的选举权，但是美国政府没修正宪法以前，这些规定，不能成为全国的法令。

法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1848年是法国资产阶级第二次大革命的阶段，法国资产阶级妇女受付立叶、圣西门、路易布朗等人的思想影响，又开始了争取权利的斗争，主要是争取妇女参政权。围绕这一中心，资产阶级妇女创办了妇女刊物，成立许多妇女团体，但是她们的妇女参政运动没能得到很好的效果。直到1944年，法国法律才确认了法国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他各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由于各国的国情和妇女所处的地位不同，所以妇女运动的目标，活动的方式也不尽相同。芬兰、挪威、丹麦、比利时、荷兰、奥地利等国，在十九世纪末也开展了妇女争取选举权和受教育权的运动。

这个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从英、美、法三国扩大到整个世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都展开了争取权利的斗争，从而推动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达到高潮。这个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有以下几个特点：（一）以争取妇女选举权为中心的斗争，是这个时期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但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不团结广大的劳动妇女，只靠几位上层妇女，写写抗议书，呼呼口号，走立宪道路，这样即使花了再大的力气，也是无济于事的。（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妇女代替男子担负起国内各种工作，广大妇女在工作中表现出极大的力量和智慧，各资本主义国家才相继承认妇女的选举权。可见选举权在法律上通过，并不是靠资产阶级妇女斗争得到的，而是靠广大妇女的实际行动和努力所获得的。（三）虽然各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承认了妇女的选举权，但在政治上妇女的地位仍低于男子，这说明，妇女运动并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它和社会种种问题相互联系。不彻底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不解决这个根本性的问题，那么任何社会问题一概不能得到解决。

三、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低落

从二十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低落的时代。这个时期，一方面十月革命的胜利，苏联确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权，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阶

段；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各国爆发了经济危机。资产阶级为着挽救其失败灭亡的命运，撕掉了所谓自由主义或民主主义的假面具，对内实行法西斯的独裁政治，对外实行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任务也开始发生变化。由于一小部分资产阶级妇女得到了参政权，认为目的达到，特别是当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妇女运动触及到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时，出于阶级利益，资产阶级妇女就完全站到资产阶级立场上，为本国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最突出的表现者是德、意、日三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在法西斯主义的支配下，处于低落时期。

德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当德国在“魏马共和政府”时代，德国妇女解放运动，有很大的进展。各职业部门中，妇女都占有要职，在法律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有被选做国会议员的公民权。自从1933年，国社党的纳粹主义者抬头后，德国妇女便首先受到打击，缩小妇女参加生产的范围，取缔妇女公民权。把妇女赶回家中，为法西斯侵略者制造肉炮弹。为此，国社党还成立了自己的妇女组织，这个妇女组织的活动仅限于唱国社党党歌和编织袜子，它完全是适应希特勒把妇女赶回家的政策而设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还组织了妇女挺进队、妇女航空队、救护队、后方警卫队等，为法西斯侵略战争效劳。

意大利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当意大利实行法西斯政策时，很多资产阶级妇女团体很快地接受了。意大利也同德国相仿，在1932年至1934年内，限制妇女就业的范围，对妇女的教育规定是为法西斯

主义教育出一批制造人口的“机器”。意大利还成立了“妇女服务团”，该团体到处鼓吹贤妻良母主义。

日本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给正在高涨的日本妇女运动以很大打击。1932年日本军阀势力抬头，进攻我东三省，从此日本国内更为专制，日本妇女运动也跟着进入了暗淡时代。日本军阀把日本妇女组织管制起来，同时扶持一些为军国主义服务的妇女团体。日本的军国主义者强迫妇女团体开设“大陆新娘学校”，把许多青年妇女骗到中国，充当日本将士寻欢作乐的玩物。

综上所述，这个时期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特点是：

(一) 无论是法西斯国家，还是其他资产阶级国家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都止步不前，没有取得什么成绩，1929年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经济危机，首先受害者就是妇女，她们的参政权，教育权，就业权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

(二) 法西斯国家的资产阶级妇女团体，为法西斯侵略战争效劳，实质上保存了少数资产阶级妇女的利益，而牺牲了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使许多妇女、儿童受战争迫害之苦，更谈不上为解放妇女而斗争，也暴露了资产阶级妇女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的真面目。这种为侵略战争服务的妇女运动，是违背历史潮流的，在反法西斯侵略战争的浪潮中，它和法西斯统治者一起，走上了失败的道路。

(三) 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团体，在取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后，便向广大妇女宣传人道主义，贤妻良母主义及家庭乐园主义等等，想使妇女脱离一切政治及社会活动，使她们的阶级意识和革命情绪消沉下来，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促使资产阶级妇

女运动开始有了新的变化。

四、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新发展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目前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新发展时代。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开始修养生息,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近二三十年来,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有了较大的增长,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缓和经济危机,向第三世界进行资本、商品输出,转嫁危机,对本国人民实行高工资、高福利、高消费的政策,麻痹工人,缓和矛盾,借以延长资本主义的寿命。

这个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新变化,也有了新的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对妇女选举权的确定,意味着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具有了法律意义的地位,它使妇女登上政治舞台有了可能,这就为妇女获得更多的权益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目前在资本主义各国,妇女的地位在缓慢的提高,少数妇女在政府部门担任了领导职务,妇女就业人数日益增加,就业范围有所扩大,资本主义各国妇女教育水平普遍提高。这样,使各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又有了新发展。

美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期间,美国在民权运动、学生运动和反对越南战争运动的高潮中,涌现出一大批青年妇女活动家,她们就整个妇女不平等状况再次要求各界予以广泛注意。1961年,美国总统肯尼迪就此设立了妇女状况调查委员会,该组织在调查报告中表明:美国的妇女仍处于二等

公民的地位。与此同时妇女运动组织纷纷在各地重新建立起来，目前，美国有各种妇女团体，不下百余个。妇女解放运动在平息了多年之后又再次获得高涨。

日本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后，战时军国主义搞的妇女团体被解散。新的不同政治背景的妇女团体和工会妇女部相继成立。1946年，日本妇女第一次参加了国会投票，以后日本妇女把这一天作为参政纪念日。

她们把争取改善生活和保卫和平，反对重整军备的运动结合起来开展活动。六十年代初期，日本妇女参加争取独立、和平、民主和中立的斗争达到高潮，是日本妇女运动高涨的年代，妇女团体主要活动是进行反对核武装，要求归还冲绳，维护母亲权利，提高妇女地位的斗争。近几年来，很多妇女组织的活动，多限于提高妇女地位，争取男女平等，保卫和平，保卫生活等方面的斗争。

法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妇女获得选举权和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她们的斗争有了进一步发展和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求真正的政治权利，争取妇女参加各级领导以至国家领导机构；第二，改革拿破仑法典中歧视妇女的条款以及其他一切不利于妇女的法律；第三，要求实现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改革婚姻法，男女分担家务，避孕和堕胎自由等。值得提出的是1968年5月由学生发起，继而发展为以工人为主参加的遍及全法国的群众运动，也涉及到妇女组织。当时很多妇女接受了这一时期的激进思想，出现了一批女权主义者，以男人为斗争对象。

其他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运动也有其特点，为了反对核战争，来自英国各地及国外的妇女们，在格林汉康芒基地门口示威，反对核战争，她们的坚韧斗争反映了广大英国公众要求和平，反对核战争的强烈愿望。又如：意大利女权主义运动的斗争目标之一就是争取堕胎合法化，1978年终于通过了“堕胎合法化”的法案。目前，在意大利还有了强大的妇女运动反对现行的堕胎法，要求自由和免费堕胎。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在新的发展时期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在维持资本主义现状的同时，为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保持家庭的稳固，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为了争取妇女的选票，也开始重视妇女问题，讨论和研究妇女问题，而且一些资产阶级妇女组织的活动，有时是与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活动结合进行的。这也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能顺利发展的原因之一。（二）一些资产阶级妇女提倡绝对的男女平等，强调男性女性之间的斗争，把女权运动上升到无限的高度，歪曲妇女形象，形成“大女子主义”。（三）有些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只注重政治斗争，矛头对准政府，更多地致力于争取维护妇女权益，改善妇女地位和处境的斗争。以上三个特点中，占主导地位的还是第一个特点。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发展和变化，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运动的规模，由几十人发展到成千上万人，由几个国家发展到整个世界范围，形成了各地区之间，各国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妇女运动。其运动的内容，由只争取参政权、教育权、职业权等等妇女自身的权利，发展到妇女参与国家大事，保卫世界和平，反对战争，反对种族歧视等政治

活动，从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显示了妇女的伟大力量。但是值得提出，在资本主义各国，资产阶级妇女得到了一些权利，而广大的劳动妇女仍生活困苦，仍受着不平等的待遇。就是在今天，各资本主义国家远没有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歧视妇女的现象尤为明显，男女不能同工同酬，妇女不能被重用或提升，家庭不稳定，离婚率高，性生活混乱，娼妓越来越多，等等。资产阶级妇女为妇女的解放，斗争了将近一百多年，为什么男女还没有达到平等？为什么又出现了许多迫害妇女身心健康的问题，原因如列宁指出的：“哪里有地主、资本家和商人，那里甚至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有男女的平等。”而“法律上的平等还不是实际生活中的平等。”（《马恩列斯论妇女》第306页）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永远不能得到解放，只有推翻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妇女才能得到解放。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从反面证明了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是非常正确的。

第 三 节

中国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

一、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1.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是中国资产阶级女权运动产生的经济基础。

从1840年开始，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列强采取了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种种侵略手段，大举向中国入侵，把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国家逐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

民地国家。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促使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破坏了，但封建剥削制度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因此，中国社会逐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使资产阶级妇女迫切感到，她们深受帝国主义的排挤，又受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束缚，为了摆脱这两种压迫，她们兴起了资产阶级女权运动。

2. 各种革命运动的爆发，为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兴起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条件。

在中国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时刻，农民阶级、资产阶级，都参加到救国的行列中，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是农民阶级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要求实现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运动。由于种种原因，农民阶级、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都宣告失败。但是，它给中国资产阶级妇女以很大的启迪，使她们开始觉醒，向西方学习，批判封建文化，搞女权运动。

3. 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的政治主张，为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产生提供了思想理论依据。

资产阶级改良派：

资产阶级改良派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对妇女在封建社会处于被压迫被统治的地位，表示同情，要求妇女解放。他大声疾呼，要为“过去无量无数女子呼弥天之冤，为同时八万万女子拯沉溺之苦，……为未来无量无数不可思议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乎。”（《大同书》第126页）。

资产阶级改良派谭嗣同揭露了封建社会男女不平等的关

系。他抨击了封建社会的“贞操”观。他说：“男女同为天地之菁英，同有无量之盛德大业，平等相均。”他要求妇女有受教育权利，反对缠足。他揭露封建社会把妇女不当人，要求妇女做一个独立、平等、自主的人。

资产阶级革命派：

秋瑾是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者和杰出代表，她在当时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妇女解放思想。她指出宗法封建制度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她愤怒控诉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把妇女压在“十八层地狱”的最底层，她激烈反对束缚妇女的三纲五常、封建宗法的家庭制度，和一切毒害妇女的思想行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二、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状况

中国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发展是和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相伴而行的，它经历了资产阶级旧民主革命和新民主革命两个阶段。

1. 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萌芽。

戊戌变法时期男女平权的思潮已开始萌芽。戊戌变法时期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以不缠足运动和兴女学运动为开端。

1882年康有为在广东准备创立不缠足会，但没有成功，其弟康广仁帮助办成。于是各地也纷纷创立不缠足会，开展放足运动。放足运动是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先声。戊戌运动的最后目的是兴女学。维新变法者梁启超，在《变法通议》和《倡设女学堂启》中讲到中国人自己兴女学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只有兴女学，妇女才能做一个知情识义的贤妻良

母，才能取得经济上的独立，进而达到富国富民的目的。这两项运动给以后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开展以启发，鼓励妇女为争取男女平权而斗争。由于这个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还没有形成有组织、有纲领、有行动的运动，因此这时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只是处于萌芽阶段。

2. 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兴起。

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一场反对封建统治的政治大革命。在革命中，资产阶级各种派别，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同时，从不同角度为妇女的解放呼喊，大力介绍西方各国妇女的生活状况，尤其宣传美国妇女在法律、就业、教育、婚姻、交际等方面的各种自由权利。辛亥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妇女也推崇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学说，向往英、美、法等国的妇女所享有的各种政治经济权利。为此，她们开始为自己的民主权利而斗争。辛亥革命时期的每次大活动中都有妇女组织涌现，伴随着各种妇女团体的出现，女权运动兴起了。

1912年南京临时参议院制订约法时，女界代表上书，要求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神州女界共和协进社唐群英、陈撷芬等一百一十人还联合上书孙中山，要求在国会设女子旁听席，孙中山表示支持。但由于这些议员的脑袋里根本没有男女平等的思想，大加反对，她们争参政权的要求流产了。然而，她们的行动开创了中国女权运动的先声，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有深远的影响。

3. 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得到了巨大的发展。

1919年中国爆发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在这个时期，妇女问题引起社会普遍注意，把争取妇女解放作为反封

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大妇女群众普遍觉醒，冲破旧礼教的束缚，英勇地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五四运动前期，资产阶级妇女和其他各阶层的妇女一起，游行示威，致电巴黎，通告全国，要求拒签凡尔赛条约，严惩国贼。同时争取男女平等教育，社交公开，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等等，使妇女运动蓬勃高涨。五四运动后期，资产阶级妇女认为在政治上已取得了成就，因而她们的运动转向争取参政权、财产继承权、职业平等权利的斗争。

1924年国民党在孙中山的领导下，在我党的帮助下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声明在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的原则，助进女权运动的发达，这只是资产阶级妇女所要求的条例，而广大劳动妇女对此条例并不关心。她们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要求铲除剥削制度，而不在于局部权利的获得。1926年在北伐战争中，一些资产阶级妇女参加了运输队、救护队、宣传队、慰劳队等活动，和广大妇女一起开展了反对军阀统治的斗争。

4. 大革命以后的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分裂与失败。

1926年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日紧，国内反动势力过于强大，由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领导，招致了大革命失败。当时，在中国女权运动者面前，只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一条是牺牲自己所属的阶级的利益，同人民大众一起去完成民族革命，同时完成真正的妇女解放；另一条是向帝国主义低头，同封建势力妥协，做半殖民地的女奴隶。中国资产阶级女权运动者发生了分化。有的跟着本阶级一起进攻工农革命，有的走上了无产阶级革命道路，有的当了官太太，有的当了不问政治的职业妇女，我国

的资产阶级女权运动从此低落。

从大革命失败，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中国阶级斗争的复杂性，使资产阶级内部发生了分化，即资产阶级右派和资产阶级左派。随之，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内部也发生了分化。资产阶级左派的妇女运动，在国民党左派领导和推动下，与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配合，在中国民主革命斗争中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是，中国的资产阶级右派的女权运动却处于停止不前和走向反动。在大革命失败后，很多妇女组织被迫解散，有些妇女运动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又遭到迫害。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看到了大革命失败的后果，从她们自身的阶级利害关系出发，便转而停止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只在不触动现存“社会秩序”之前提下，用改良的方法来争得妇女的某些权利。

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对原来为之奋斗过的关于妇女在法律上与男子平等，以及妇女的劳动问题等等，再也没有兴趣，她们在高叫民族繁荣的同时，忘掉了民族的半数乃是妇女，只承认男子才配得上称民族。可见，这时期的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完全向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妥协，走向了革命的对立面，一点进步作用也没有了。最后，在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凯歌声中，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以彻底地失败而退出了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舞台。

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从戊戌变法时期的萌芽，到辛亥革命的兴起；从五四运动的大发展，到大革命以后的停止不前；从抗日战争的转向，到解放战争以后的彻底灭亡。它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但始终没有实现男女平等。资

产阶级女权运动的全部过程告诉我们：（一）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毕竟是一场具有相当规模的、前所未有的女权运动，它对当时妇女的思想解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封建礼教的深刻批判，提倡男女平等，争取妇女的参政权，等等所有的这一切，已载入中国妇女运动史册。（二）中国资产阶级女权运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组成部分，当民族资产阶级领导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时，女权主义者都积极参加，（例如辛亥革命），可是到了北伐战争以后，随着民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退潮，资产阶级女权运动也就消沉了。（三）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所以中国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总是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反动势力妥协，从而由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最后走向反对革命，放弃了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而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相勾结，只在维持现状的条件下，搞些实用主义、改良主义、复旧主义的女权运动。因此，她们失去了广大妇女群众，运动范围越搞越小，最后陷于失败。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决定了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妇女的命运，更不能解放妇女。中国妇女的解放运动只有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第 六 章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也称社会主义的妇女解放运动。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一部分，它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为指导，以劳动妇女为主体的群众运动。它的最终目的是：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主义社会，彻底解放妇女，实现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 一 节

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目的和任务

一、妇女解放斗争的目的

妇女解放：“解放”是对着压迫来说的，一般来说，解放，是指人们从被压迫的社会地位中解放出来。“平等”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上处于同等的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平等观念有不同的历史内容和阶级内容。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流于荒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页）这种

平等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完全的实现。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所要求的平等，是指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不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束缚妇女的法律；是指在劳动人民掌握政权以后，妇女在社会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实现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平等权利，因此说，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妇女解放问题，实质上乃是广大劳动妇女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下解放出来的问题。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斗争目的，就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的核心问题是争取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实现男女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

妇女解放，不是“一蹴而就”的斗争。妇女解放的进程是受社会发展阶段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制约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不相同的。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妇女解放”和“彻底解放”，这是就在不同历史阶段妇女解放程度不同而言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的最终目的，是彻底解放妇女和实现男女完全的平等。因此，妇女的被压迫与男女不平等，任何部分的改善与缓和，都不是妇女解放的最终目的，而且一切改良和缓和妇女受压迫问题的做法，都不可能彻底解放妇女。

二、妇女解放的条件和任务

妇女解放的条件是多方面的。要实现妇女彻底解放，需要有客观的和主观的条件，需要有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需要

有国内的和国际的各方面条件。

要铲除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根本改变男女不平等地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的国家政权，是妇女解放的根本保证。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也决定妇女的地位。因此，只有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才能达到最终消灭一切阶级的目的，也才能完成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历史任务，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伟大目标。

第二，消灭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妇女解放的根本条件。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消灭人剥削人的经济根源，从而使男子特权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铲除了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私有制的消失“男子的地位无论如何要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妇女的地位，一切妇女的地位也要发生很大的转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72页）

第三，废除一切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制定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平等权利和地位的各种法规，是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重要保障。

第四，把妇女从家庭奴隶地位中解放出来，使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劳动中去，这是妇女解放的首要条件。妇女在经济上不独立，直接影响着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和地位。“要使妇女不再因经济地位与男子不同而受压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296页），必须让妇女参加公共劳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劳

动中的作用，是妇女彻底解放的重要条件。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包括提高妇女的劳动力水平，是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的条件，也为妇女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条件。

第五，摧毁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环节。两性地位的不平等和“一夫一妻制”的旧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对相互伴随的历史现象。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妇女的束缚和压迫，给广大妇女带来了无穷的痛苦。为此，要改变妇女在家庭中受压迫的地位，必须彻底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

第六，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实现妇女在教育上的平等权利，是实现男女平等不可缺少的条件。教育是提高人类的素质，培养人的社会活动能力的重要手段。教育问题从来都是妇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为达到奴役妇女的目的，剥夺了妇女受社会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造成了妇女的无知、愚昧、软弱、依赖、狭隘的弱点，而又成为社会上鄙视妇女、男女不平等的理由。因此，实行男女平等教育，给予妇女多种教育的机会，培养妇女从事各项社会活动的本领与能力，提高妇女的素质，这是在社会主义时期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上述一切，既是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男女完全平等必备之条件，也是妇女运动的重要任务。而要铲除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必须从根本上改革旧的社会制度入手。社会制度的变革是从根本上铲除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的前提

条件。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根本任务。

第 二 节

妇女解放的道路

妇女解放的道路，是指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方法和途径。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极深刻的指出：“必须认真分析妇女作为人和社会成员的地位同生产工具私有制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问题。这样，我们就可以牢靠地与资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划清界线。这样也就奠定一个基础，使我们把妇女问题当作社会问题、工人问题的一部分来看待，从而也就可以把妇女问题跟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革命牢牢地联系起来。”（《回忆列宁》第5卷第48—49页）列宁这一重要论述明确地指出了实现妇女解放的方法和途径。

一、无产阶级解放的道路是妇女解放的根本道路

改变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受压迫的地位，这是广大劳动妇女长期以来的要求。中外历史上不少先进人物，都曾提出过解决妇女问题的主张和措施。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产生以前，在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以前，人们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从根本上解决妇女问题和彻底解放妇女的正确途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和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才能取得胜利。

“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

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5页）这就是说，妇女只有在整个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过程中才能解放，这是因为：

1. 妇女解放和无产阶级解放的目的的一致。

劳动妇女的命运是与整个无产阶级的命运相联系的。如倍倍尔指出的：“妇女和工人的地位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一切社会的从属和压迫是起因于被压迫的经济的从属。”（《妇女与社会主义》第13、14页）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无产阶级受压迫的根源是一致的。马克思指出：“工人解放的条件就是要消灭一切阶级。”无产阶级妇女解放的根本条件也是消灭一切阶级。要彻底消除一切使人从属于人而造成的一性从属于他性的制度。因此说妇女解放奋斗目标和无产阶级革命目标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无产阶级革命是妇女解放的必要前提。

无产阶级革命，也称为“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空前伟大的革命，是消灭一切阶级，解放全人类的革命。这种革命代表了广大妇女的根本利益，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妇女才能获得彻底解放。

2. 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妇女解放的根本保证。

列宁指出：“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无产阶级专政是世界上最先进、最合理的政治制度，是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理

弊资本主义旧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历史使命。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对妇女来说，意味着“在法律上和实际生活中，在家庭、国家、社会中同男子完全平等。”“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妇女将通过共产主义的实现而获得解放。”（《回忆列宁》第52页第55页）

3. 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与民族和社会解放运动紧密结合。

妇女运动与一般革命运动是分不开的。因为妇女问题正是民族问题、社会问题等一般革命问题的一部分。向警予同志说的好：“妇女问题的解决，决不是单靠妇女运动所能做到的。妇女解放与劳动解放（注：阶级解放），是天造地设的伴侣。”（《纪念向警予同志英勇就义五十周年》第72页）妇女要解放，首先要和阶级解放事业和民族解放事业结合起来。妇女问题的彻底解决，只能在一般革命与社会问题解决之中，或解决之后，但决不能在解决之前。所以妇女只有积极投身于民族解放斗争和社会解放斗争中去，在实现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过程中来实现自身的解放。而只有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胜利，才能保障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获得真正平等，而成为社会上自由的女性。

但妇女的解放，即使在社会主义阶段，也只能在政治与经济方面一般的获得。至于妇女问题的彻底解决与妇女的彻底解放，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妇女解放不能只停留在某些阶级地位、政治权利、经济生活的改善和民主权利部分的获得。相反的，妇女解放斗争，应成为无产阶级每一个革命时期、革命任务有机的组成部分。妇女解放斗争，必须密切伴随每一革命的新阶段，不断提高要求，充实新的内容。“我们不仅关心我们所提要求的内容，而且也关

心我们提出要求的方式。……我们必须根据当前的情况，时而为这些要求斗争，时而为那些要求斗争。并且，当然永远要跟着无产阶级总的利益联系起来。”（《回忆列宁》第51页）最终要与人类社会的彻底解放联系起来，以达到妇女的彻底解放。实践证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向前发展一步，妇女解放事业就向前迈进一步。无产阶级解放事业与妇女解放事业是相辅相承、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

二、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要求

1. 妇女解放是人类解放的尺度。

妇女解放是有关社会成员之大多数解放的问题，无产阶级要实现解放全人类的任务，必须实现妇女的解放。“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74页）无产阶级如果不把占人口半数的妇女解放，无产阶级自身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放。解放妇女，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必然要求。

2. 妇女是一支伟大的革命力量。

无产阶级革命肩负着解放人类的伟大事业，是一场根本改造社会的伟大革命。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广大妇女群众，“我们必须吸收城乡千百万劳动妇女参加我们的斗争，特别是参加对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改造的事业。没有妇女就不会有真正的群众运动”，“除非有千百万的妇女跟我们在一起，否则我们就无法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法进行共产主义建设。”（《回忆列宁》第5卷第49页、第50页）为此，我们当然必须在妇女群众中间进行充分的有系统的工作。我们必须训练我们所唤醒的妇女，并为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

级斗争，而把她们争取过来和武装起来。”（《回忆列宁》第49、50页）无产阶级革命如果没有广大妇女参加，就不能取得胜利。“从一切解放运动的经验来看，革命的成败取决于妇女参加解放运动的程度。”（《马恩列斯论妇女》第278页）广大劳动妇女和自己的阶级兄弟一样，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伟大的生产力，是重要的革命力量。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对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解放妇女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妇女解放是妇女组织的责任，要靠妇女自身的努力，也应是工人、农民、青年、文化等各类进步组织的共同任务。要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来支持和参加妇女的解放斗争，把支持妇女，当作自身解放胜利的不可分离的部分，为妇女解放和社会解放而斗争。

三、妇女解放必须开展声势浩大的妇女运动

1. 必须依靠妇女自身的斗争。

要使广大妇女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下解放出来，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这是一场极其深刻而又艰巨的革命，要完成这个革命任务，必须要组织一定规模和声势的妇女群众运动。

妇女的解放，必须依靠妇女自己的努力和斗争。如列宁说的：“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同样，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296页）妇女只有在参加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斗争中，才能求得自身的解放；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为社

会创造财富中求得自己的平等地位。因此，“必须鼓励妇女们的一切觉醒的社会生活和活动，……克服自己那种庸俗的个人主义的家庭生活和家庭心理的狭隘性。”“号召妇女以平等的地位自己去为改造经济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而工作”。（《回忆列宁》第43页、51页）如果没有在共产党人领导下的有组织的妇女群众运动，那么不可能战胜资本主义，不可能建设共产主义，因此妇女也不可能彻底解放。

· 2. 必须联合各阶层妇女组成统一战线。

“共产主义的妇女运动必须本身是个群众运动。”（《回忆列宁》第49页）就是说，妇女解放，不只依靠妇女的某一部分，要依靠妇女的全体。因为全体妇女都受社会对妇女的传统压迫与束缚。尤其要靠广大劳动妇女。因为劳动妇女被压迫更重，生活更加痛苦，而且在人数上占妇女的绝大多数，是决定妇女解放胜败的一支重要力量。没有广大劳动妇女参加，就没有真正的妇女解放运动；没有劳动妇女的解放，便没有一般妇女的解放，也就没有真正人类的解放。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不管是上层妇女或者是劳动妇女，她们要求从社会传统对妇女的压迫与束缚（男权制度）中解放出来，要求从敌人的蹂躏中解放出来是一致的。如倍倍尔说的：“这些不和睦的姐妹在阶级斗争中却比自相分裂的男子们有着更多的一致的地方，所以即使各自进攻的路径不同，但仍能团结起来斗争。近代社会内部，在男女平权成为问题的一切领域都有这种情况。”（《妇女与社会主义》第5～6页）因此，要发挥全体妇女的力量，实行妇女界的大联合，（包括各党派、各阶层的妇女）结成共同斗争的妇女运动统一战线，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实现妇女解放的目标。

3. 妇女运动必须要有马列主义的指引和共产党的领导。

妇女解放运动是一场极为严肃与深刻的政治斗争和社会性的革命。要争取妇女解放斗争的胜利，必须要有以马列主义武装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妇女运动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直到取得最后胜利的重要保障。

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除通过党对妇女工作方针政策的领导外，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行动”。要使广大妇女冲破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束缚，要有革命理论的武装；要使无产阶级的妇女运动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划清界限，使之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更需要有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指导。特别是在当前，妇女解放运动正在世界范围深入发展，中国的妇女运动正在开创新局面，更需要加强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普及和发展。

四、妇女解放斗争必须组织国际妇女运动的联合

1. 妇女解放是人类解放事业的组成部分。

妇女解放，要消灭一切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这个任务不是一个国家所能完成的，它所面对的资本主义是国际性的，只有在世界范围内最后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阶级，才能建立起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妇女才能彻底的解放。只有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才能最后埋葬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实现男女两性的自由平等，这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要求。没有男女两性间的自由和平等，人类的真正解放是不可能的。所以，妇女解放问题不仅是某一地区、某一民族和某一国家妇女的

解放问题，它是全人类的国际妇女的共同性问题。为此，必须把妇女的解放和全人类的解放联系起来，为实现人类的解放和全世界妇女的解放而奋斗。

2. 团结世界妇女的力量开展国际妇女运动。

妇女的彻底解放，不是一时一地的解放，而是全世界妇女和人类普遍的解放。因此，国际间的妇女解放斗争，应该在一定程度和条件下，克服阶级的差异和地区、民族的界限，形成一个国际性的妇女解放斗争运动，特别是加强各国劳动妇女之间的团结和协作。为此，“我们绝对必须在明确的理论基础上组织声势浩大的国际妇女运动。”（《回忆列宁》第36页）正象列宁强调指出的：国际共产主义妇女运动“这是我们无论如何都必须要有有的。我们必须立即开始组织。没有这种运动，我国的共产国际及其各国党的工作就不是完全的，永远是不完全的。但我们的工作非完全不可。”（《回忆列宁》第37页）妇女运动的国际联合，将象征着国际妇女解放斗争的胜利发展。

3. 开展国际妇女运动要建立国际性妇女组织。

为了实现妇女运动国际性的联合，妇女的民族组织，应与国际妇女组织结合在一起，结成国际妇女运动的统一战线，以便在国际妇女共同利益基础上，在不妨害民族斗争任务下，为完成共同的妇女解放斗争任务而开展国际统一的斗争活动。这样，不仅增强了国际妇女的解放斗争，也必将推动各国妇女解放斗争的发展。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已经出现了一些国际妇女组织，举行过一些国际性的妇女活动，但多属各国妇女的自发的行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苏联、东欧等国为主体发起和组织的“国际民主妇联”，虽有这

些国家政府的支持，但对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来说，仍属于妇女本身的组织和活动。妇女问题引起国际上和各国政府的关注，还是为时不久的事。现在妇女问题已经列入联合国的议事日程，并成为它的一项重要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活动，对推动各国的妇女运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反对歧视妇女公约”，对促进一些国家关心和解决妇女问题也有程度不同的影响。

第 三 节

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与发展

无产阶级妇女解放问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被提出来的，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解放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在封建社会，妇女的权利完全被剥夺了，做了奴隶，过着象牛马一样的生活。可是谁也没提出过解放妇女的问题。因为，能够使她们得到解放的社会条件还不存在，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但是，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确立，妇女的社会生活状况也发生了变化。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封建主义的经济日益瓦解，广大破产的农村贫苦妇女为了一家人的生存，不得不离乡背景，到城市里找生路，进工厂出卖劳动力。从此妇女的就业问题和妇女参加劳动后的

工资问题、工时问题、劳动保护问题、人身自由问题和妇女参加劳动后的家务、孩子无人照料等问题，都突出的反映出来。同时，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产生，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使广大劳动妇女更加感到自身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人身的不自由；从而产生了在法律上和政治上要求平等的问题。但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主义连形式上的平等（法律上的平等，饱食者和挨饿者、有产者和无产者的“平等”）也不能彻底作到，这种不彻底性的最鲜明的表现之一，就是男女间的不平等。”（《马恩列斯论妇女》第308页）因此，妇女的职业问题和劳动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更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地位问题，妇女解放问题也就被提出来了。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是伴随着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从自在到真正自为的斗争，必然要经过长期的发展阶段。它是经过由不自觉行动到有计划、有目的、有纲领的斗争直到发展为广大妇女群众性的运动过程，它经历了由经济生活的改善到要求法律上的民主、平等权的斗争过程，直到现在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在全世界范围的普遍深入发展。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大体是经过这么几个过程：

一、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

自十八世纪资产阶级产业革命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这个时期是无产阶级妇女运动自然生长时期，处于斗争的准备阶段。无产阶级妇女作为阶级来讲，它还处于自在阶段，还没有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进行单独的无产阶级的妇女解

放斗争，无产阶级妇女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主要是同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的妇女斗争相结合进行的，同时也是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结合在一起的。因此，这个时期无产阶级妇女斗争的主要内容是反封建专制的压迫和反资本家剥削的斗争。其主要特点：

1. 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妇女解放斗争相结合。

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民主革命斗争，不仅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得到了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妇女的拥护和支持，并积极参加到这个斗争行列中去。资产阶级妇女以广大劳动妇女为后盾，向封建专制制度、奴隶制度、展开了激烈地斗争。在美国独立战争、废奴运动、英、法、德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斗争中，都有广大劳动妇女参加。

广大劳动妇女在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斗争，推进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锻炼了无产阶级妇女自己，启发了她们要求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觉悟，为后来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做了思想准备，也在组织力量上打下了基础。

2. 和无产阶级的斗争相结合。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加深了，机器的广泛使用，使工人愈益成为机器的附属品，资本家大量地雇佣女工、童工，工人几乎全家都成了资本家剥削和奴役的对象。资本家对女工和儿童进行无限制的掠夺，使无产阶级妇女认识到，要摆脱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须起来斗争。无产阶级（包括无产阶级妇女在内），在争取经济利益的斗争中，逐渐觉悟到没有政治权力就不可能根本改善自己的处境。因此，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以英、法、德三大工人运动为中心的无产阶级运动兴起了。无

产阶级（包括无产阶级妇女），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走上了独立的政治斗争的道路。这时无产阶级妇女也认识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并不能代表无产阶级妇女的利益，不能够改变无产阶级妇女的悲惨生活处境。觉醒了的无产阶级妇女便脱离了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与自己阶级兄弟一起为争取无产阶级的权利和妇女的权利而并肩战斗。

这一时期的无产阶级妇女的斗争，虽然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但是经过这一段实际斗争的锻炼，加上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思想的传播，为后来的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奠定了基础。此后，在很多国家发生了各种形式的妇女运动，各种女工组织也开始诞生，妇女的斗争开始走上了一个新阶段。

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新发展

1. 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兴起。

这个时期，是无产阶级的妇女运动开始进入有目的、有意识的政治斗争时期，也是妇女运动开始走上发展的时期。

1871年巴黎妇女在巴黎公社建设活动中，在保卫巴黎公社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巴黎公社和凡尔赛的斗争中，她们也拿起枪杆子，活跃在街垒上，为保卫巴黎革命政权而战斗。

巴黎公社虽然只存在短短的七十二天，但它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创造了经验。英雄的巴黎妇女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相结

合的典范。为后来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开辟了通向胜利的道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高度赞扬巴黎公社妇女。马克思说：“现在又由真正的巴黎妇女出现在最前列，她们和古典时代的妇女一样英勇、高尚和奋不顾身。努力劳动、用心思索、艰苦奋斗、流血牺牲而又精神奋发地意识到自己的历史创造使命的巴黎，几乎忘记了站在它城墙外面的食人者，满腔热忱地一心致力于新社会的建设。”（《马恩列斯论妇女》第61页）

这个时期，在第一国际和各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设置了妇女部或妇女委员会，还建立了许多妇女群众团体，团结广大妇女一道为争取妇女的自身解放而斗争。

2. 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新发展。

到了二十世纪初叶，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在许多国家蓬勃发展，并取得很大胜利，同时涌现出很多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优秀领袖人物，如卢森堡、蔡特金、克鲁普斯卡亚等等。她们对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克拉拉·蔡特金，在她革命的一生中，除积极从事工人运动外，特别重视妇女解放事业，领导着德国的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同时她很早就关心着国际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斗争，并努力把国际劳动妇女联合起来。1907年8月，以蔡特金为主，积极筹划第一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于1907年8月16日，在德国的斯图加特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这个会议奠定了各国劳动妇女为反对剥削和战争而进行共同斗争的基础。大会成立了国际妇女书记处，提出男女共同享有选举权的决议案。

1910年8月,为了反对军国主义的扩军备战,在丹麦哥本哈根又召开了第二次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到会的十七个国家的代表一致提出,“不惜辛劳和牺牲,为维护世界和平斗争”的战斗口号。为了团结各国广大劳动妇女反对侵略战争,争取男女平权,在会上,蔡特金提意把每年3月8日定为国际妇女的战斗节日,这个倡议得到了到会代表的一致拥护和赞成。从此,蔡特金的名字同“三八”国际妇女节联在一起。

每当人们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时,总要想起这位世界无产阶级妇女运动领袖,她是把世界妇女团结起来共同斗争的领路人。

……“三八”这个节日,一开始就以鲜明的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反对压迫,争取妇女解放为战斗口号,反映了世界上千千万万被压迫妇女的迫切要求和共同愿望。从此以后,“三八”节就成为全世界妇女为争取和平民主,争取妇女儿童权利,争取妇女解放而斗争的战斗节日。

三、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在全世界普遍发展

这个时期,是苏联广大劳动妇女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而走了解放的时期,是马列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世界各国的普及和胜利发展的时期。在列宁、斯大林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始终把妇女解放运动作为整个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领导了苏联妇女的解放斗争。苏联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女的解放事业和妇女儿童的特殊问题,当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第一个宣布废除一切压迫妇女的不平等法律和政策,并制定了一系

列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政策，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创造条件。苏联妇女在经济建设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使苏联妇女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十月革命以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在世界普遍开展起来，而且作为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组成部分，胜利发展着，直到今天，世界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正在朝着胜利道路上前进。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无产阶级的妇女运动与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有本质的区别。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以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资产阶级领导下，以资产阶级妇女为主体进行的妇女运动。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南，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作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以广大劳动妇女为主体，团结各界妇女共同斗争的妇女运动。

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不反对私有制，不改变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前提下求得妇女某些权利的平等。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最终目的是以消灭一切阶级和私有制，彻底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平等为目的，最后解放妇女自己。只有无产阶级妇女运动才能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

第七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的妇女解放运动

我国妇女解放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随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而不断前进的。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中国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紧密结合进行的。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决定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也决定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分两步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推翻它们在中国的统治，是近代中国革命的根本任务，也是近代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根本任务。

第一节

五四运动开始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新篇章

1919年的五四运动，揭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揭开了无产阶级妇女解放的序幕。在这场伟大革命运动中，我国妇女运动冲出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也冲出了上层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小圈子，把斗争锋芒直接指向帝国主义、

封建主义，使妇女界的斗争成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斗争的有力组成部分，成为中国近代史上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妇女解放运动。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与妇女的新觉醒

1. 新文化运动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奠定了思想基础。

新文化运动的基本要求是：提倡民主，提倡科学和提倡新文学。《新青年》杂志揭起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对封建文化思想，展开了猛烈的战斗。新文化运动的思想觉醒，虽然还未脱出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化革命的范畴，但是，它的革命精神和战斗勇气，震动了中国的思想界，极大地启发了中国人民包括广大妇女的民主觉醒。由于妇女是封建专制政治和封建伦理道德的最大受害者，所以，当时妇女解放问题受到社会的极大重视，持各种新思潮的人对妇女问题展开了热烈地讨论。其中“民主与科学”的思想、“打倒孔家店”的思想，成为争取妇女解放的一股主要思潮，这在客观上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扫清了道路。

“民主和科学”的思想：民主与科学这两个口号，最早是陈独秀在《新青年》创刊号上发表的《敬告青年》一文中提出的。民主，主要有两个意思，一是个性解放，求自主、自由的人格。一是实行“民治”，即国民是国家社会的主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各种自由、平等的权利。提倡民主，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为解放妇女扫除障碍，因为，妇女所受封建主义压迫的一切旧道德、旧思想、旧传统、旧习惯、无不贯穿着专制主义精神。只有批判封建政治和封建旧礼教、旧

道德，才能使广大妇女从几千年发展起来的封建思想下解放出来，打碎封建统治阶级套在中国妇女头上的沉重的精神枷锁。

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宣传科学真理，以打破各种偶像、盲从和迷信。新文化运动倡导者宣传唯物论和无神论，反对唯心论和天命论，用自然科学的原理证明无形无质的鬼神是根本不存在的。李大钊指出，必须打倒一切偶像，树立真理的权威。只有不信鬼神，信真理，才能接受马列主义。

“打倒孔家店”的思想：新文化运动倡导者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指出儒家的三纲五常，忠孝节义，尊卑贵贱等封建礼教和封建宗法制度，都是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是维护封建男权制度的。陈独秀指出，儒家的三纲学说，使天下的男女完全丧失独立自主的人格，培植奴性，便于封建专制者的统治。鲁迅先生则主要用他的文学作品，深刻揭露了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礼教的罪恶。

2. 李大钊等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

李大钊是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杰出代表。同时他也是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解决中国妇女问题，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倡导中国妇女自觉掀起解放运动的先驱者。

李大钊在《战后之妇人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妇女占总人口的一半，妇女不解放，社会将变成“半身不遂”。应该使广大妇女从封建主义桎梏下解放出来，做到男女真正平等。他还运用马列主义原理，分析了近代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变化的状况，深入浅出地说明妇女革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他指出：“我以为妇人问题彻底解决的方法，一方面要

合妇人全体的力量，去打破那男子专断的社会制度；一方面还要合世界无产阶级妇人的力量，去打破那有产阶级（包括男女）专断的社会制度”。（李大钊《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19—20页）。

毛泽东同志青年时代就深切同情妇女的遭遇，倡导妇女解放。他在《湘江评论》上发表了“民众的大联合”，号召妇女联合起来，向压迫她们的万恶社会作斗争。他还十分关心婚姻家庭问题，他考察了封建社会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问题，把争取婚姻自主权作为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斗争目标，呼吁社会各方面力量都来支持妇女争取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斗争。

此外，还有蔡和森、周恩来、瞿秋白、邓仲夏、恽代英、张闻天、陈望道等一大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对子妇女经济独立、职业问题、社交公开、伦理道德、贞操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废娼问题等都作了专门的研究和探索，指出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方向和途径。

二、五四运动使妇女解放斗争成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1. 俄国十月革命对中国妇女解放斗争的影响。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纪元，也开辟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新纪元，苏联妇女的解放，为中国妇女争取自身解放树立了榜样，使中国妇女看到了自己民族解放的新希望，促进了中国妇女的新觉醒。

向苏联妇女学习的同时，马列主义妇女解放的理论开始传入中国，为广大妇女参加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依

据。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和十月革命的影响，使五四运动更加深入发展，中国妇女被广泛发动起来，以前所未有的革命姿态涌入到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行列，她们成为争取男女教育平等、社交公开、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一股反对封建伦理道德的重要力量。特别是“六三”以后，觉悟的无产阶级妇女以民族解放先锋的姿态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面貌，登上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舞台，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领导者。她们把争取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解放，作为自己斗争的主要任务，使妇女解放运动成为整个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

2、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开始了新的篇章。

在百舸争流的民主思潮中，初具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广泛传播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妇女解放的学说，同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妇女学说，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从此，我国的妇女运动也发生质的变化，妇女的解放和无产阶级的解放紧密结合，从而使无产阶级妇女运动走上了新的革命征途。

(1) 批判了非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划清了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界限。

对妇女彻底解放的根本道路问题，在五四运动时期，在反对封建的同一战线中，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看法不同。

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右翼，认为妇女解放问题应归于两性生理上的差别，以两性斗争代替阶级斗争，在保存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一些社会改良。梁启超、张东荪为首的地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把广大妇女的解放问题，只看成是妇女

自己的事，而不敢正视和变革压迫妇女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被称为中国无政府主义大师的刘师复和区声白、黄凌霜，提倡“婚姻革命”，“废家族主义”，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找到解决妇女问题的正确道路。

李大钊对妇女解放的道路这个根本问题的观点和上述看法迥然不同。他在《再论问题与主义》一文中指出：要想谋求中国社会的改造，解决这个或那个社会具体问题，首先必须打破旧的社会经济制度，建立新的经济制度，因为“经济问题的解决”，可以导致政治问题、法律问题、家族制度问题、女子解放问题、工人阶级问题的全部解决。而为了要改造社会经济制度，就必须进行“阶级斗争”，否则“那经济的革命，恐怕永远不能实现”。同样，妇女地位是由社会的经济构造决定的，压迫妇女的不是男子，而是剥削阶级的专制制度。因此，妇女要解放，只有摧毁这种社会的经济构造。

经过这场论战，划清了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与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界限，揭示了妇女问题的本质，唤起了无产阶级妇女为推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解决妇女问题而斗争。

(2) 批判了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指出妇女运动必须和社会主义革命相结合。

1920年以后，从浙江、广东、湖南开始，全国掀起省宪自治运动，在这种形势下，一部分上层知识妇女，积极组织妇女参政团体，掀起妇女参政热潮。她们热衷于在省宪中为妇女争取参政权，并把妇女争取参政权强调到不适当的位置，认为妇女在法律上争取和男子平等权是妇女解放的唯一道路。马克思主义者驳斥了女权主义者的这种主张，认为争取妇女参政权，有利于改善妇女的地位。但在阶级社会里，这并不

解是放妇女的根本道路，也不是衡量妇女彻底解放的标志，妇女要取得彻底解放，就要和无产阶级的男子联合起来，推翻现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社会革命，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马克思主义者还批判了那些资产阶级上层妇女热衷于在参议会中争席位，在反动政权中，争一官半职，指出这不是妇女参政运动而是做官运动，和广大劳动妇女切身利益毫无关系。马克思主义者批判了狭隘的女权观点，认为妇女斗争的对象决不是男子。号召妇女与一切被压迫阶级的男子携手，共同推倒现存的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使中国妇女运动和政治斗争紧密结合，向前发展。

第 二 节

中国共产党引导中国妇女走上了解放的道路

一、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妇女解放斗争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它代表了无产阶级和中国各族人民大众的利益，它把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妇女的彻底解放作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重要目标之一。无产阶级始终把争取妇女解放的斗争，看做自己事业的组成部分，在进行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同时，开展妇女解放运动，使我国妇女争取解放的斗争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结合在一起，取得了胜利，妇女翻身解放。我国妇女解放的历史说明，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妇女解放斗争不可能取得胜

利。

回顾历史，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农民英雄试图创建一个“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社会。但是，民主理想没有实现，因为农民阶级毕竟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他们没有解放妇女。十九世纪末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提出变法维新的主张，幻想用自上而下的改良主义手段，改造封建主义的政治和社会，以开辟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但由于他们不敢从根本上触犯封建制度，因此，改良主义的主张也无法实现。191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以孙中山为首的民主派号召男女同心协力推翻清朝，争取男女平等权利，争取妇女的入学权、交友权、婚姻自由权、参政权等，曾经一度形成具有相当群众性的妇女运动，但是，由于领导辛亥革命运动的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妇女解放运动也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半途而废了。

中国历史上妇女解放斗争的失败，雄辩地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当起领导妇女解放的历史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方针政策指导妇女运动前进

1.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的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

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了妇女运动的基本方针和任务。宣言里提到：“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在各级议会，市议会会有无限制的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绝对自由”；“制定关于工人和农民以及妇女的法律”，在关于制定法律的一条中，提出“保护女工和童

工”，“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提出的关于妇女解放的基本纲领。这个纲领，从理论到实践解决了当时妇女运动的方向问题。

1923年，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根据形势和任务对妇女运动做出了新的决议，提出了“全国妇女运动大联合”，“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口号。要求全党“对劳动妇女运动尽力加强工作，努力使男工和女工亲密团结，扫荡以往男工轻侮女工的习惯和成见；”对一般妇女运动“要随时随地指导并与她们联合”。根据这些方针，这一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就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和运用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和国民党的名义，广泛发动和团结女工、农妇、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妇女，参加到反帝反封建的阵营中来，进行国民革命。

为了进一步开展妇女运动，1926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又通过了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其中主要的内容有以下各点：（1）党在妇女中进行工作时，“要注意深入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2）要注意联合战线。（3）必须明确认识劳动妇女运动是妇女运动的骨干。（4）认识农妇运动在中国妇女运动中占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在这样明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经过各级妇女干部的努力工作，广大妇女群众进一步发动起来，迎来新的革命高潮，这就是1925年遍及全国的“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

2.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的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

我党在发动土地革命的过程中，贯彻了男女一起发动的方针，认为妇女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支力量，十分注意妇女工作。在激烈紧张的革命战争中，党还经常讨论妇女解放问题和妇女的切身利益问题。毛主席在1929年12月《古田会议决议案》中指出：“妇女占人口半数，劳动妇女在经济上的地位和她们特别受压迫的状态，不但证明妇女对革命的迫切需要，而且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个力量，以后对妇女要有切实的口号，做普遍的宣传”。

1928年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案中也明确提出：要注意“妇女在农民运动中的作用”。指出：“在农民革命运动求得胜利的斗争中，吸收农民妇女群众参加斗争有极大的意义。”

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它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人民自己制定的最民主的宪法，也是我国第一次规定了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的宪法。规定“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同时还正式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它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不分男女，有分配土地的权利”。1931年12月还颁布了《婚姻条例》，第一条就确定了“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确立婚姻自由和禁止童养媳从而解开了妇女身上的两条锁链，将革命与妇女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使她们积极地投身到革命斗争中去。

3. 抗日战争时期，党提出的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

我们党十分重视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群众，抗战一爆发，

中国共产党就指示要把广大妇女组织到抗战中来，加强和扩大抗战的力量。党根据抗战时期总的政治路线和抗战形势的需要，并照顾妇女的特点，制定了抗日战争时期妇女运动的基本任务，即：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参加抗战工作，坚持抗战到底，争取国家民族的最后胜利，为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地位，改善妇女生活状况而斗争。同时，党中央和中央妇委又根据解放区、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三种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了不同的妇女工作方针。

为推进各地的妇女工作，克服党内和社会上轻视妇女，忽视妇女作用的思想，1939年3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作出了“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指出：（1）用各种方法宣传妇女在抗战及将来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纠正对妇女工作的轻视、忽视与消极态度。（2）建立健全各级党的委员会下的妇女部与妇女运动委员会，认真的经常检查与帮助其工作，使之成为各级党的委员会内最重要的工作部门之一。（3）动员全党女干部和女党员来担任妇女工作，鼓励教育她们做好妇女工作，帮助她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纠正她们的弱点与可能发生的错误。（4）根据党中央，中央妇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指示，切实开展好妇女工作。“三九”妇女工作决定，阐明了妇女在抗战及革命运动中的重要作用，批判了轻视妇女工作的观点，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了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

1943年2月以中央名义正式发表的《关于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充分肯定了抗战五年多妇女工作的成绩，也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

新方向。“决定”阐明了妇女参加生产对革命事业和妇女自身解放的关系，明确指出：“在日益接近胜利而又日益艰苦的各抗日根据地，战斗、生产、教育是当前的三大要务，而广大的农村妇女能够 and 应该特别努力参加的就是生产，广大妇女的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决定”指示各地妇救会要把发动组织农村妇女参加个体和集体的生产作为首要工作，把农村妇女参加生产的好坏，作为测量妇女工作的尺度。号召妇女工作者学习农村知识，了解妇女生产内容，成为农村群众生产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四三”决定是妇女运动的一个转折点。“四三”决定在解放区农村贯彻后，妇女工作有了新的变化，广大妇女在参加生产，发展经济，拥军支前，政权建设等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4. 解放战争时期，党提出的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

根据中国共产党确立了的解放战争时期的政治路线，邓颖超同志概括解放战争时期妇女运动的总方针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实现新民主主义而奋斗，争取迅速打垮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反动集团，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反美反蒋的民主统一战线。

1948年12月，中共中央根据9月妇工会议的建议，做出了《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这是妇女工作的一个重要文献。这个决定，总结了解放区妇女工作的经验，肯定了1943年制定的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决定重申了1943年妇女工作的方针，在目前仍然适

用。决定指出：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才能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和政治上的解放，得到社会和家庭的尊重，才能从封建压迫和旧礼教、旧习惯、旧风俗的束缚下彻底解放出来。……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解决他们的具体困难，反对轻视和迫害妇女的行为，保护妇女的特殊利益。决定特别提出妇女群众组织不能取消，而要加强。要大胆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特别是本地的妇女干部。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贯彻全党作妇女工作的精神，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妇女工作。各级党委应把妇女工作列为党的整个工作的一部分，在布置、检查和总结工作时，应把妇女工作包括在内。

“四八”妇女工作决定，在当时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对推动解放区妇女运动，深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铲除农村的封建制度，发展生产，支援前线，迎接全国解放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妇女运动的发展也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过程证明，中国妇女之所以翻身得解放，是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取得的。中国共产党关于解放妇女的纲领、方针、政策是符合历史规律，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广大妇女的意愿和根本利益，它对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妇女解放。

第 三 节

中国妇女的解放与民主革命溶为一体

一、妇女解放运动与人民革命战争密切结合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同人民革命武装斗争密切结合，是随着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而不断前进。

1. 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

中国不是独立的民主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受帝国主义的压迫。这就决定了中国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而夺取政权。在中国，要革命就必须拿起枪杆子，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毛泽东同志指出：“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中国的革命，以军事发展暴动，是一种特征”。

2. 妇女只有参加武装斗争，才能取得解放。

摧毁反动政权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是妇女解放的根本保证。要想推翻压在中国妇女头上的三座大山，妇女必须参加人民战争，用武装斗争的形式，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妇女才能得解放。同样，革命战争需要妇女参加，如果妇女不参加人民战争，这样的战争也不会取得胜利，所以说妇女参加武装斗争是决定战争胜败的关键力量。我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在人民

革命战争中发展起来的。

在二十多年的革命战争中，中国妇女运动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员妇女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发动妇女的范围，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

实践证明，由于广大妇女参加了人民战争，推动了妇女运动的向前发展。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大的妇女参加北伐战争，她们组织了妇女宣传队、慰问队、运输队、救护队，有些妇女还直接参加了北伐军，身临战场，英勇作战，使北伐战争顺利进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妇女不仅参加了苏维埃政权的建设，而且开展了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割据活动，保卫了红色根据地，使革命力量不断发展壮大。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妇女普遍发动起来，参加了战地服务和慰劳救护工作，参加放哨送信、侦察破路、锄奸、挖地道、埋地雷等抗日工作，成为争取抗战胜利的一支伟大力量。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广大农民和农村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为保卫胜利果实，他们踊跃参战和支前，许多地区出现了母亲送儿，妻子送郎，姐妹送兄弟参军的动人景象。他们赶做军鞋、运送粮食上前线，为伤员输血，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并且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

在二十几年的革命战争中，战争打到那里，那里建立了革命政权，那里的妇女解放运动就蓬勃发展，妇女解放就有了根本的保证，妇女革命热情就高，她们积极支援战争，又促进革命战争的迅猛发展。“被压迫阶级在解放道路上每前进一步，就使妇女的地位改善一步”，所以，武装斗争是中国妇女解放的必经之路。

二、妇女运动与土地革命运动密切结合

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妇女解放运动，是在反封建斗争中胜利前进的，是同土地革命密切结合的。

1. 土地革命是民主革命时期妇女解放斗争的主要内容。

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就是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和土地剥削，是中国广大农民受压迫、受剥削的主要根源。土地革命，就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挖掉压在中国人民，特别是妇女身上的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根基，改变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地位。只有进行土地革命，才能得到广大农民包括广大农村妇女的支持，武装斗争才能取得胜利；只有进行土地革命，民族民主革命事业才能不断向前发展；只有进行土地革命，才能把广大劳动妇女从封建压迫和奴役下解放出来，使广大妇女积极投入民族和民主解放斗争中去。为此，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与土地革命密切结合进行。

2. 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在土地革命中发展起来的。

中国共产党特别重视农村妇女的土地问题。1928年的《井冈山土地法》明文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1929年的《兴国土地法》、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47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都规定了妇女有分得土地的权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政权区域实行了土地

革命，贯彻了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动员了广大农村妇女，向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斗争，和男子一样分得了一份土地，获得了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打破了重男轻女的封建传统，这就大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村妇女的革命积极性，广大农村妇女成为支援红军，巩固革命政权，参加后方生产的重要力量。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一直到实行土地改革，妇女反封建斗争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解放区发动了广大的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平分土地，消灭封建统治的斗争。在土地改革完成了的地区，农村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男女老少分得了一份土地，土改运动激发了妇女支援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妇女在革命战争和后方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大提高了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地位，推进了妇女解放运动胜利发展。

三、妇女运动与生产斗争密切结合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是同生产斗争密切结合进行的，是在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中发展起来的。

1. 参加生产是妇女解放的首要条件。

“妇女占人口半数，她们是一支劳动大军”。我党在领导妇女解放运动过程中，始终把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作为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任务来抓，始终注意发挥妇女这支伟大人力资源的作用，并且从我国妇女运动现状出发，在“四三”、“四八”决定中（第二节中讲过），强调妇女工作以生产为中心，这个方针一直贯穿于妇女运动的全过程，推动和指导民主革命时期妇女运动健康发展。这个“决定”的正确性在于：第一，是从中

国实际出发。发展生产是建设革命根据地和进行革命战争的物质基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胜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发动广大妇女的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抗战的光荣任务，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支援革命战争，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第二，顺应妇女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是从妇女经济独立入手，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重要环节，是改善和提高妇女地位，争取妇女解放的首要条件。妇女只有积极参加发展根据地经济，支援革命战争，才能使革命胜利，使妇女运动向前发展。

2. 妇女参加生产，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顺利发展，促进了妇女自身的解放。

在人民掌握政权的革命根据地，我们党一贯把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作为发展根据地经济建设、支援人民革命战争、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重要环节。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江西革命根据地处于蒋介石反革命围剿之中，经济非常困难。青壮年男子大部都已参加红军，后方的工农业生产和政权工作主要依靠妇女。在抗日战争时期，妇女积极参加农业、付业、手工业生产，把换来的工钱买公债，把家里的粮食借给政府，供给军队。1939年边区政府和妇女组织动员了十万妇女参加农村农业生产，开荒六万多亩。1943年陕甘宁边区评出了女劳动英雄三百多名。在解放战争时期，妇女们继续承担着生产的任务，1948年解放区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人数一般占劳动妇女总数的40%——50%，有的地区达70%——90%，解放区生产运动的大发展，彻底粉碎了敌人的经济围困和军事封锁，保证了解放区军民的穿衣吃饭，打下了支持长期革命战争的物质基础。

四、发展妇女运动中的革命统一战线

发展妇女界的统一战线，这是我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决定的。

1. 妇女界的统一战线是我党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

革命的统一战线，是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执行的一条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败一切侵略者和消灭国内反动派的特殊方针。妇女界的统一战线是随着整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而发展起来的。它对于促进整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加速妇女解放的进程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妇女运动，是在无产阶级妇女同资产阶级妇女和其他阶层妇女的统一战线中，发展起来的。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和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国民党进行合作，推动了国民党加强妇女运动。党的“三大”提出了以劳动妇女为基础的“全国妇女运动大联合”的统一战线方针，引导“占国民半数的女子参加国民革命运动”。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党进一步发展妇女界的统一战线，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了统一战线的工作，使革命统一战线的力量剧增。

2. 妇女运动革命统一战线的主要特征。

女界统一战线具有广泛性：

女界统一战线是以爱国，反侵略反内战为宗旨的“各界妇女大联合”。参加统一战线的各阶级、各民主党派妇女及无党派民主妇女，她们对于帝国主义奸淫妇女，蹂躏儿童，对封建制度束缚妇女的重男轻女思想和传统习俗，都有不同程度的切肤之痛，共同要求保护妇女儿童切身利益，这就是女

界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及其广泛性。

女界统一战线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

联合国民党进步势力，促成女界统一战线的形成。1924年1月在广州正式国共合作。为推动国民运动的发展，当时妇女运动的任务就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和运用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和国民党的名义，广泛发动和团结女工、农妇、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妇女，参加到反帝反封建的阵营中来，进行国民革命。国共合作中，我党一般是以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名义开展妇女活动，蔡畅、邓颖超同志在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工作时，她们根据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公开向妇女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和培养女干部的工作。

孤立国民党顽固势力，同她们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宋美龄企图把抗日救国的妇女运动纳入她们的领导下，我党女同志利用各种渠道，公开或秘密地开展斗争，阐述我党关于坚持抗战，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要求改善妇女大众的生活，开展妇女救亡运动。通过我党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终于揭穿了宋美龄等阴谋破坏妇女运动的行径。

女界统一战线，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它在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教育妇女等项工作中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它是推动妇女运动前进的一种斗争手段，也是我国妇女运动独特经验之一，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中国妇女运动实践中的新创举。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与中国妇女运动的实际相结合，创造出一条领导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妇女解放道路，不仅把中国人民从黑暗引向光明，而且

把妇女从“苦境”中拯救出来。总之，民主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光辉历程证明，党的领导是妇女解放的根本保证，马克思主义是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基础，只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妇女才能翻身得解放。

第八章

社会主义与妇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也标志着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的开始。从此，压在全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被推翻了，捆绑在妇女身上的四条绳被砍断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妇女也从社会的最底层站立起来，得到了解放，和男子一样成为新中国的主人。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了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为妇女解放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一节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解放妇女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同于任何剥削制度的新社会，它是人类最先进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全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并不长，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才三十几年，但它已经显示出优越性，显示出只有社会主义能够解放妇女。

在社会主义社会，妇女解放的标志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表现出来。

第一，政治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由旧社会的奴隶成为国家的主人，男女政治地位平等。妇女和男子一样广泛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参加各级政府的管理工作。

第二，经济上独立自主，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权利，男女经济地位平等。妇女和男子都一样成为生产过程和劳动产品的主人，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妇女广泛参加社会劳动奠定了物质基础，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

第三，在文化教育上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和男子一样都有上学校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受正规教育的权利。妇女的智力得到开发，文化科学水平显著提高，逐步摆脱了愚昧无知的状况，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得到发挥。

第四，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男女社会地位平等。妇女和男子一样要遵守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共同规则，男女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爱护。

第五，在婚姻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和男子都一样要遵循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五项原则，男女在家庭生活中处于平等地位。

上述五个标志雄辩地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确实得到了解放。我国广大妇女从中深切地体会到一个真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解放妇女。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及其优越性决定的。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是实现妇女解放的根本条件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点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因为私有制是一切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源。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其它特征都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恩选集》第1卷第265页）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中，由于剥削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因而在生产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都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关系。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彻底改变了生产资料同生产者之间完全分离的状况，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平等的，这就从根本上铲除了人剥削人的根源，极大地调动了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更快的发展。三十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证实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个优越性。

从妇女解放的角度来讲，私有制既是一切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也是几千年来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我国，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生产领域，消灭了私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铲除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使妇女和男子一样，成为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给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社会

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也确立了。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必然要求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关系。这就为实现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平等原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总是同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相一致的。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究竟是平等的关系，还是尊卑、贵贱、统治和服从、依赖和被依赖的关系，主要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取决于决定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地位的社会制度。在父系家长制、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雇佣制度下面，奴役妇女的方式虽然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是，妇女所处的家庭奴隶地位并无本质的改变。只有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才为实现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男女平等提供了根本条件。

铲除了私有制，解放了生产力，必然推动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大发展，又给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新中国建立三十几年来，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增长速度很快。旧中国的妇女就业人数很少，只占妇女总数的0.22%。1949年全国只有女职工六十余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7.5%。1983年全国女职工人数已达四千一百九十八万余人，相当于1949年女职工数的69倍。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36.5%（天津市占36%，北京市占37%，上海市占38%。据调查，1981年，北京市就业妇女占有劳动能力妇女总数的96%。）我国女职工总数的比例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不大。如美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高，参加工作的妇女有四千二百万余人，占职工总数的40%。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有一、二百年的历史，才达到了女职工占职工总

数的38~43%。在我国，虽然底子薄，经济落后，只用了三十几年的时间就跨越了资本主义需要一、二百年才能走完的路程。这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也为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家和集体举办了许多为妇女生活服务的事业，以减轻她们的家务负担，从而逐步减少和消除她们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上同男子的差别。首先是托幼组织的发展，解除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后顾之忧，保证了广大妇女能集中精力多为“四化”建设作贡献。其次，妇女保健组织的建立，也保护了妇女劳力的健康，保证了妇女生产劳动的顺利进行。

妇女在参加社会劳动的过程中，不仅实现了经济独立，也经受了锻炼，聪明才智得到发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伟大力量。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是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根本条件。

三十几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业已证明，妇女解放运动是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必须要有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才能取得胜利。而妇女解放也只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过程中才能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需要妇女，妇女要在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解放，社会主义和妇女解放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保障了经济上的男女平等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又一基本特征。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生产资料，就能够在对社会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以劳动为尺度，“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就是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列宁认为这个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源泉，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561页）这一分配原则的实现，是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一场深刻革命。它否定了几千年来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分配制度。这种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分配制度，使劳动人民在物质利益上享受到平等的待遇。从而调动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而奋斗。

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生产过程中必然要求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正是本着这一原则的要求，在宪法上明确规定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毛主席对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曾作过多次指示。他指出：“为了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加生产活动，具有极大的意义。在生产中，必须实现同工同酬。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在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才能实现。”《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15页。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由于在实际生活中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使我国劳动妇女在经济上得到独立，

和男子一样，不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也是社会产品的主人，从而享受到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平等权利，逐步取得了与男子在事实上平等的地位。这一点也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做不到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为争取同工同酬的权利，曾经奋斗了一、二百年。但至今，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妇女的工资一般只相当男性工资的一半左右。就拿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来说，男女同工不同酬。据美国劳工部统计，近二十多年来，妇女工资只有男子工资的60%。美国尚且如此，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实践证明：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保障男女的同工同酬，才能在经济上实现男女平等。这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说明了社会主义和妇女解放的关系。

三、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保障了男女政治地位平等

人民当家作主，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在上层建筑方面的本质特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从旧社会的奴隶变成了新社会的主人，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从根本上改变了在各种剥削制度下，劳动人民都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的不合理状况。

从妇女解放角度来讲，人民民主专政的确立，也标志着妇女从家庭奴隶变成了国家的主人，使妇女能和男子一样管理国家大事，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地位。三十几年来，人民自己的政权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条令，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和家庭各个方面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保护。社会主义制

度扫除了法律上男女不平等的一切痕迹。在有关妇女的立法上这样彻底的变革，从法律上这样保障男女平等，这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做不到的。这同样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了社会主义和妇女解放的密切关系。一贯标榜“自由”、“平等”的美国从1776年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到现在已经二百多年，国会还没有通过一条承认男女平等的法律。这正如列宁所说：“哪里有地主、资本家和商人，那里甚至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有男女的平等。”

三十几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也告诉我们：既要重视为男女平等立法，更要注意在实际生活中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列宁说得好：“光有法律是不够的，我们也决不满足于颁布法令。”（《马恩列斯论妇女》第295页）妇联要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进行艰苦不懈的斗争。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女工农妇代表会的任务是“首先应抓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跟着这些问题的动员，联系到一切政治动员。”这就是说，开展妇女解放运动，要关心妇女的切身利益，要把妇女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密切结合起来。

所谓妇女的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指国家的、集体的利益，是指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也是指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所谓妇女的切身利益，是指妇女群众眼前的特殊利益。在争取妇女解放的过程中，如果只顾根本利益，不顾眼前利益，难于调动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性；如果只顾眼前利益，不顾根本利益，容易迷失方向。因此必须把妇女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当前搞“四化”建设，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也是妇女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妇女工作的中心。如果背离这个总任务，我们就会迷失方

向。但是，要动员妇女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必须关心她们的生活，保护她们的合法权益，这两方面是辩证的统一，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有所偏废。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是促进妇女解放的关键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党的十二大依据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总结了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来全部的历史经验，明确地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必不可少的重要特征，并把它同物质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一起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纲领，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大大深化的结果。社会主义每个特征各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这个体系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一方面表现为自身是社会主义所绝对必须的，另一方面就它的外部关系讲，它也是其它特征的共同要求。如果忽略了它，其他特征的作用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上。这一部分精神文明同物质文明的发展有直接的关连。因为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生产技术越进步，社会财富越增长，就越要求社会成员接受较高的智能教育，要求劳动者有较高的文化科学水平。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我们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比起旧中国来有了显著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在大

力加强智力开发，增加智力投资，使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经济事业发展的要求更加适应，更加趋于协调。特别是党的十二大决定把教育和科学作为战略重点之一来抓，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要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是教育。教育的重要性就在于培养人才，没有人才，就不能搞好建设。人才是建设之本。邓小平同志最近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文化教育建设事业搞上去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总任务就有了保证，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更好地发挥出来。

从妇女解放的角度来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开发妇女智力，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妇女人才提供了前提条件。随着妇女文化科学素质的提高，各种层次的妇女人才大批涌现，女性对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必然会更大更多，她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会更充分的发挥出来，妇女的地位也必然会得到相应的提高。特别在八十年代，在大批妇女已经广泛参加社会劳动的条件下，妇女文化、科学素质的提高，已成为促进妇女彻底解放的关键。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建设部分，最主要的内容是：共产主义思想，它包括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这些内容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共产主义思想广义地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它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精神文明的核心。没有共产主义思

想作指导的精神文明，绝不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无产阶级的远大理想是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也只有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才能彻底解放，人类才有光明的未来，妇女也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因此，我们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也就是为妇女彻底解放事业而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成千上万的革命先烈，如向警予、赵一曼、刘胡兰等等，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抛头颅，洒热血，在所不惜。她们伟大的英雄形象，至今仍使我们受到教育和鼓舞。最近，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了要经常教育人民，尤其是教育青年要有理想。革命的理想作用，在于为人们指明正确的前进方向，它可以点燃人们的激情，鼓舞人们的斗志，还可以促使人们形成美好的道德情操。广大群众树立了革命理想，就会产生无穷的力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不顾身地忘我劳动和工作。在群众中普及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必然会使广大妇女政治素质得到提高，使她们胸怀大目标，不计较小事，一心扑在工作上，为理想献身，为事业拼搏。真正有所作为，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高尚的道德，是无产阶级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在我国，尽管我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在短时间内还赶不上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但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成为人们共同行动的指南和准则。而且，我们党坚持用无产阶级世界观、用共产主义道德来培养造就一代社会主义新人，从整体上说，是有成效的。在五十年代形成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社会风尚，六十年代涌现的雷锋以及学雷

锋的活动，当前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这是资本主义社会无法比拟的，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生动体现。在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那里的物质文明和科学文化是高度发展的，但是，精神危机和道德败坏却是不治之症。在那里，金钱买卖关系统治一切，甚至连人格、人的灵魂都成了资本主义的商品，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渗透到一切领域，反动的、敌视人民、敌视社会进步的思潮到处泛滥。

共产主义道德的范围很广，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内容，基本原则是支持和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所谓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原则，是要求社会主义的全体成员，在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相互关系时，既要坚持三者利益的根本一致性，又要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集体主义原则又是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的具体化。它表现在工作和劳动态度上，是勤勤恳恳，认真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表现在同志关系上是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表现在对待事业上，则是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成绩，当作最大的幸福。整个社会成员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必然有助于消除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有助于在社会生活、在男女两性之间建立起平等互助的关系。因此，我们体会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提高妇女的文化、政治素质，为消除男尊女卑的观念创造了条件。

总之，三十几年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能够解放妇女！

第 二 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问题

一、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妇女问题

我们在肯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解放妇女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还存在不少妇女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恩选集》第3卷第10页）特别是封建社会在我国延续了两千多年，封建残余思想根深蒂固，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还很不发达。因此，在这个阶段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少妇女问题。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广大妇女群众的文化、科学水平偏低，同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同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需要相比，确实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全国有十二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二亿三千多万人，其中妇女占70%到80%，她们绝大部分在农村，城市女职工文化、技术、专业水平偏低，女工从事技术工种偏少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女科技人员中，高级的科研、教学人员很少。

第二，妇女的家务劳动还比较繁重，孩子入托难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繁重的家务占去了已就业妇女的不少时间，分散了她们的精力。这个问题在知识妇女中尤为突出，

影响了她们的事業。列宁早就指出：“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马恩列斯论妇女》第295页）。

第三，社会上还存在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阻碍着妇女的进一步解放。近几年来在招工、招生、提干中歧视妇女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单位或部门在招工、招生中，用提高分数线、规定过低的妇女比例等种种手段来限制妇女，有的单位甚至公然拒收女大学毕业生。虐待生女孩的妇女，溺弃女婴的现象在农村一度有所抬头。拐卖、残害妇女的严重现象在某些地区仍然存在。在农村的一些地区，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也时有所闻。

二、存在妇女问题的原因

为什么社会主义还会存在这些问题？怎样认识这些问题呢？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问题和私有制社会的妇女问题有本质的区别。在旧中国，妇女受压迫、受剥削、受“四权”的束缚，是阶级社会私有制本身的产物。在今天，社会主义公有制铲除了妇女受压迫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男女平等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并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得到实现。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大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是妇女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中的问题。这些问题，完全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进一步完善、改革去求得解决。当前所以还存在着不少妇女问题，主要是由于我国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还存在着封建遗毒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

1. 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还不

强大，我国是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工农业生产水平很低的基础上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底子太薄，起点很低，人口又多，幅员广阔，发展很不平衡。虽然新中国建立三十几年来已经取得很大成绩，在生产发展速度方面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四个现代化的目标还没有达到。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而且全国各地区间生产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呈现多层次的状况。在全国范围内，有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和沿海地区，有中等发展程度的城镇和农村，也有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的老、少、边、穷地区。在这些不同类型的地区，妇女问题存在的程度也不一样。但总的说来，我国的妇女问题一般都和生产力水平不高有密切的关系，就以妇女文化素质低的问题为例来分析。目前，我国还有一亿几千万的妇女文盲、半文盲，在全国，初等教育还没有完全普及，这说明我国的基础教育相当落后。“教育落后是经济落后的一种反映。”因为经济是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必然要受经济发展的制约，也就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我们是个经济落后的大国，国家能拿出的教育投资很少。因此，直到今年5月，才在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第一次规定：要有步骤地实行九年义务制教育。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对逐步减少妇女文盲很有利。可是有的同志还担心这个规定实现不了。这说明要实现这个目标非常艰巨，困难不少，其根本原因就是经济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既不高，又很不平衡。所以在各种不同类型的地区，实行九年义务制教育的年限、步骤和方法都有区别，不能搞一刀切。

当前，从总的情况看，我国还没有完全消灭贫穷，还没

有完全改变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而是处在由贫穷到富强，由落后到现代化的历史性转变的过程中。因此，妇女就业不可能由国家完全包起来，家务劳动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实现社会化，社会福利也只能逐步提高，教育事业的发展会受到经济发展的制约，妇女文化科学水平的提高要有一个发展过程。

2. 封建遗毒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

我国有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礼教习俗，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虽然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早在全国解放初期就被消灭了，但是，封建的意识形态残余并未消灭。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所指出的，“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封建思想虽然受到过很大的打击和批判，但由于当时的工作重点是解决政权问题和土地问题；夺取政权以后，又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在思想战线上主要是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对封建思想并未进行系统深入的清理。在十年动乱期间，搞坏了社会风气，封建思想、旧习俗有所抬头。因此，直到今天，还有不少人（包括一些妇女在内）受着重男轻女传统观念的束缚。封建残余思想不仅是危害妇女儿童，阻碍妇女进一步解放的一个重要社会因素，而且已成为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严重障碍。因此，必须重视清除封建残余思想，把它作为妇女工作的重要任务。

近几年来，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情况下，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也乘机渗透进来，影响侵袭着一些人，他们错误地认

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就是要搞资本主义那一套，这些人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缺乏抵制能力，当了俘虏，道德败坏，思想堕落。有的竟把妇女当商品出卖，残害妇女，走向犯罪。极少数妇女仿效西方的“性解放”，竟干出出卖人格国格的丑事。

封建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这些旧的意识形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它们必然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观念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相抵触、相对抗，清除封建传统的旧观念，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

3. 社会主义时期还有阶级斗争。当前，社会上还存在着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这些暗藏的坏人和社会渣滓，遇到适当的气候，就有可能利用某些妇女的无知出来残害妇女。

4. 政治思想工作薄弱。有些同志以为只要搞物质刺激，多发奖金，就能把生产、工作搞上去，一切就万事大吉，忽略了政治思想工作，很少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教育。有的领导，有的司法、公安干部，认为包办买卖婚姻、拐卖妇女、嫖娼等现象是一般问题，既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也不采取得力措施加以制止，对损害妇女权益的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甚至有个别人自己参与或纵容虐待、残害妇女的不法行为。

三、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过程，就是解决妇女问题的过程

实践已经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解放妇女。过去，在三十几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

展过程中，已经解决了许多带根本性的妇女问题。因此，我们完全相信：今后两个文明建设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解决妇女问题的过程。当然，首先要靠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靠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因为这是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妇女问题的经济基础。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集中主要精力发展生产力。十二大不仅给我们提出了翻两番的奋斗目标，而且明确指出，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社会主义的特征。这个论断非常重要，它表明我们已把现代化经济建设，把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提到社会主义特征的高度来认识，把它和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联系在一起。当然，这个特征还不是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已经具备的，但它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财富将不断增加，人民的生活将会不断提高，妇女的生活也会得到不断改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的劳动条件（包括妇女的劳动保护条件）将会得到不断改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福利设施将会不断健全，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程度也将随着提高。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必然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科学素质也必将得到提高。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无产阶级“在解放道路上每走一步，就使妇女的地位改善一步”（《斯大林全集》第5卷48页）。

我们的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解决妇女问题。我们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党和人民自己的政

权，始终把解决妇女问题放在自己的议事日程上。一方面把解决妇女问题纳入国家的整个工作规划，另一方面对于某一个时期出现的突出的妇女问题，采取措施及时解决。1980年前后，有的地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歧视、侮辱、虐待、残害妇女、儿童的案件，有溺弃女婴、虐待甚至逼死生女婴母亲的问题。这些问题引起党和政府的重视，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1983年4月，党中央书记处从当时妇女群众和妇女运动的实际出发，确定了今后妇女工作的方针是：“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大作用。”同年还批准妇联系统成立法律顾问机构。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人民团体和有关方面热情配合，协同动作，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妇女受虐待、受歧视的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刹住了残害妇女的歪风，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可见，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的过程，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也是妇女问题解决的过程。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解决妇女问题开辟了光明的前景。我们深信八十年代的中国妇女，有志气，有能力和全国人民一道，在实现我国由贫穷到富强，由落后到现代化的历史性转变中，在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素质，努力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实现，以便集中精力多为社会主义国家作出卓越的贡献，用自己的行动去打破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不断解决在前进道路上发生的问题，向着彻底解放妇女的共产主义伟大目标奋勇前进！

第九章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与妇女解放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人们在政治、文化、社会及家庭中的地位，归根结底是由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但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生产或社会劳动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及相应的分配方式也决定和影响人们的社会地位。从这一原理出发，我们来考察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与妇女解放的关系。

妇女在社会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马恩列斯论妇女》第152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劳动中的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也是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首要条件。

第一节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

一、妇女与社会劳动。

1. 关于社会劳动。

社会劳动是指劳动者与社会上其它成员发生直接关系的

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所谓生产性劳动，是指劳动者为创造物质财富而进行的劳动，它包括一切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者的劳动和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继续的那部分劳动（包装、保管等劳动）以及各种生产性劳务（货物运输）等。所谓非生产性劳动，是指不创造物质财富的一切非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商店店员、各种服务员、管理员和脑力劳动者的劳动。他们的基本劳动属于非生产性劳动）。

在社会劳动中，生产劳动是基础，最初的人类劳动，都是生产劳动。非生产劳动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逐渐从生产中分化出来，并主要为生产服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社会总劳动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为人们提供多方面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生产劳动将相对减少，非生产性劳动特别是直接为生产劳动服务的那部分将相对增加，如管理、金融、服务、科研、文教、卫生等。

2. 妇女在社会劳动中的地位。

社会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们要生存、发展，要从事各种活动，就要首先满足吃、穿、住等物质需要，即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劳动创造了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即创造了人类社会和世界。

毛主席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页）在创造世界历史的过程中，妇女与男子一样，是历史的主人。在原始社会，妇女在劳动中起了主导作用，发明了农业、制陶术和火的应用，妇女是原始文化的传播者，是有知识的人；

在私有制社会，妇女与男子一起创造着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社会，妇女作为历史的主人实现了经济独立，取得了政治和社会的平等权。

二、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物质基础

1. 妇女经济独立与妇女解放。

经济独立包括以下含义：第一，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第二，是生产过程的主人；第三，是生产品的主人。也就是说，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家庭生活的供养者。对家庭财产有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妇女的经济独立，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到实现。

妇女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对妇女的社会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济是否独立，是衡量妇女社会地位的首要尺度，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物质基础，是妇女在政治、文化、社会及家庭地位上与男子平等的前提。

2. 实现妇女经济独立的途径。

参加社会劳动是实现妇女经济独立的根本途径。在法律上成为自由的人，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是妇女经济独立的政治保障，但妇女只有投身到现实的社会劳动之中，才能摆脱对男子的经济依附，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妇女比女奴隶与女农民有了更多的人身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为妇女经济独立提供了可能。妇女大规模地走向社会使妇女在经济上获得部分的相对独立，因之妇女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改善。但是，资本主义的占有形式使妇女经济独立无法完全实现。

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妇女劳动及其社会地位

1. 资本主义社会，妇女成为劳动力商品。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使劳动力成为商品，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成为这一社会一切矛盾的焦点。机器大工业吸收廉价的、不熟练的妇女及童工劳动力的结果是妇女就业的原因。这是因为：第一，妇女劳动力价格低，资本家用同样的货币可以购买到数倍于男子的劳动力，而这些劳动力在使用方面并不比男子逊色。第二，资本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不断提高，使劳动者不得不出卖妻子和子女。父和夫工资的低廉，使妇女无法维持起码的生存条件，她们不得不靠工资劳动去谋得生存的权利，这是妇女劳动急剧增加的条件。第三，机器的使用，打破了劳动对脑力和体力的一定程度的要求，劳动者依附于机器，成为机器的奴隶，机器的应用为资本剥削女工和童工提供了客观上的基础。

资本主义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已往社会的总和，其中妇女的贡献是不容抹杀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就业妇女已达一千万人以上。

帝国主义时期，妇女就业及其命运是在动荡中起伏和变化的。在经济繁荣时期，资本扩大对女工的剥削量并提高剥削程度，在危机时期，妇女又成了失业者，资本家把妇女作为就业的吸收器，以妇女就业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繁荣，又以妇女失业作为渡过危机和动荡的手段，这种状况在希特勒时期暴露得淋漓尽致。资本主义国家妇女就业与失业的交替状况，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就业的总规律。

在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劳动进一步发展，各主要

资本主义国家，妇女就业在整个社会就业中的比例大都在30%以上，其中，美国已达50%左右。妇女就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妇女运动发展的结果。

2. 资本主义国家妇女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劳动妇女是资本的剥削对象，不是生产的主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有二个特点，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化大生产，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因而广大劳动妇女仍然没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因此，劳动的使用权是归资本家所有，与此相适应，产品也归资本家占有，妇女得到的只是她们创造的价值的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则作为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无偿占有。

妇女在就业方面仍然受到性别歧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都表明，妇女在职业领域仍然受到性别歧视，在劳动市场上的处境非常艰难。妇女仍然被集中在技能低、地位低、工资低的“女性职业”中，女职工几乎没有晋升机会，即使有，晋升程度也有限。

妇女收入较男子低。当前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国家相当普遍，据美国学者比布和福姆对蓝领工人的调查，工资最低的行业，往往是雇佣女工最多的。如能源部门的女工作人员，自1975年以来，比同等的男工作人员工资少得多，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0%，但年收入也较男教师少3000美元，这种对妇女的歧视现象在白宫和联邦政府内也存在。有的学者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贫困化向“女性贫困化”方向发展。

妇女劳动条件恶劣。一方面，妇女在劳动保护方面得不

到应有的重视，在劳动领域存在忽视妇女生理特点的现象。在美国，还有一部分妇女为了赢得较多的收入，不得不从事繁重的井下作业，充当矿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家务劳动仍是束缚妇女的羁绊。为了家务，妇女不得不从事临时工作或阶段就业。

3. 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就业的评价。

首先，妇女就业的进步作用，恩格斯指出：“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一条参加社会生产的途径。但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事务的义务，那末她们仍然会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劳动而有独立的收入，那末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了。”（《马恩列斯论妇女》第127页～128页）恩格斯的论述说明，妇女走出家门，投身于社会化的生产和劳动，是妇女实现经济独立，从而为妇女解放确立经济基础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情。没有广大妇女的就业，或者说，没有广大妇女对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生产的贡献，妇女运动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妇女自身也在社会化的生产中锤炼成资产阶级的掘墓人。

其次，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就业，不能根本改变妇女被压迫，被奴役的处境。

第一、资本主义制度的中心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就业，只能改善妇女的地位，而不能解放妇女。

第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妇女就业是不充分的就业，所

谓充分就业是指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享受从事一切领域的社会劳动的权利。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不能改变在就业领域存在的妇女问题，妇女在经济领域的独立和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基本实现，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提高妇女解放的程度。直至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男女在一切领域平等。

第 二 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劳动及其社会地位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劳动

1. 社会主义社会妇女是劳动的主人。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这个制度之下，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并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她们是生产过程的主人，也是自己劳动产品的主人。

2.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提供了保障。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保证每一个公民享有从事社会主义劳动的权利，也要求每一个公民必须履行劳动的义务。劳动领域的这种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出发点和基础。

按劳分配政策和同工同酬原则是妇女平等就业的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贯彻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这一原

则是调动妇女积极性的动力，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社会主义制度打破了资本主义国家妇女就业局限在传统领域的框框，使妇女劳动更加普及，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无与伦比的。社会主义国家从保护劳动力和保护妇女出发，为妇女劳动者提供良好的保护条件和必要的社会福利待遇，为了使妇女劳动无后顾之忧，国家有计划的发展第三产业部门，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提倡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家务。

二、社会主义社会妇女劳动的意义

1. 妇女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生力军。

毛主席指出：“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她们，生产就不能进行。”（《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11页）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在生产高速发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个规律客观上要求：普遍地调动一切积极的有利的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发展社会生产的源泉是生产力的主体——人。用马列主义武装的、具有现代化科技知识的人是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关键，是生产力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生产力的主力军之一，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离开了妇女，社会车轮将无法运转——物质生产及与之适应的社会活动将萎缩，人类生产将停止。社会化的大生产和妇女走向社会已融为一体，妇女成为生产主人的历史作用和功绩不容抹杀。

2.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彻底解放的首要条件。

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发展的需

要，也是妇女彻底解放的必备条件。社会主义社会一经诞生，就在自己的制度上写上了男女平等，但是，把这种制度中的平等变为实际生活中的平等，仍需许多条件，其中，妇女从事社会劳动是最基本的或第一性的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规定，生产资料公有。在这个基础上，妇女必须投身到生产之中，才能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妇女参加了社会劳动，才能在社会提供财富的同时赢得自身的经济独立。在社会主义时期，经济独立是男女平等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为妇女完全的经济独立提供了可能，妇女只要投身于社会，即可实现这种独立。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经济上的独立，是妇女获得政治领域的平等的基础。毛主席指出：“团结起来，参加生产和政治活动，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16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普遍享有从事社会监督和社会管理的权利，这是公有制的客观要求。这种权利的实现要求妇女必须走出家门，在社会劳动中行使主人翁的权利，也尽主人翁的义务。参政和从事社会管理是一种复杂的和高级的劳动，这种劳动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在每一个人身上普及，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将成为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妇女争取这种权利已由来已久，并在进一步变为现实，这是因为，只有在社会劳动之中妇女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从而具备从事各种职业的能力。劳动要求妇女不断更新知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是妇女提高科学文化水平的客观动力。从主观上讲，文化水平的提高也不能脱离生产而进行，因为只有社会劳动之中人们的聪明才智才能得以发挥，人的知识源于社会实践，又在实践中得到

检验和发展。

三、我国妇女劳动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1. 妇女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项成就中，都凝结了妇女的辛勤劳动。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20页）党一贯把发动妇女和组织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作为自己的任务，在八十年代以前，“以生产为中心”一直是妇联工作也是妇女运动的中心任务。建国后，发动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生产，使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活动中成长，是我们党为解放妇女采取的重要决策。为了使妇女走出家门，投身到社会主义大生产之中，党和各级政府，特别是妇联，做了大量工作，从思想发动到组织生产，使妇女逐步摆脱了封建思想的束缚和家务的负担，大规模的走向社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生力军，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妇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事业中的作用，不断改变着传统的重男轻女的观念，妇女的功绩不断为社会所认可，为人民所赞誉。近几年，妇女中涌现出大批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先进人物。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为改革作出贡献的先进妇女比比皆是。在1979年，国务院授予的560名全国劳模中，妇女有104人，占劳模总数的18%；同年，团中央表彰了万名新长征突击手，其中女青年3372人，占总数的33.7%；全国妇联表彰了万名

“三八”红旗手和集体。1985年，全国总工会给千名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妇女有171人。占总数的17.1%。

2. 当前妇女劳动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已有女职工四千一百万人,绝大多数妇女已走出家门,走向社会。新时期妇女运动的方针包括: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在妇女走向社会之后,继续巩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向妇女彻底解放的目标努力,是当前妇运的中心任务。实现这一目标,从社会角度讲,需要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的完善,从妇女本身讲,妇女必须符合时代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妇女在社会劳动中作用的发挥不仅关系到妇女运动的前进,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的文明建设。与这一要求相适应,妇女必须努力奋起,国家则需为妇女社会作用的发挥提供物质和精神的条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我国妇女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妇女的劳动素质低,是妇女劳动中的首要问题。当前,社会正向知识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客观上要求提高妇女的素质。由于妇女素质不高,因此在就业领域还遗留着妇女从事复杂劳动的职业比例低于男子的现象,因此,妇女的平均工资水平也低于男子,妇女劳动仍然存在工种差、强度大、技术性低等问题。所以大部分妇女的劳动水平亟需提高。由于妇女的素质低,还存在妇女缺少与男子同等的提升机会等现象。

妇女就业权得不到保障及劳动保护政策不兑现的现象时

有发生。比如：大学生分配中，有些单位不愿收女生；招工招干中，有的单位私自提高女生的录取分数线。这些都是与我国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相悖的。在当前，社会上出现了让妇女回家抱娃娃，腾出名额安排待业青年的主张，这实质上也是剥夺妇女的就业权。有的单位，无视国家关于女工劳动保护法规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女工应该享受的待遇还不能得到完全兑现，有的女工还从事不适合妇女生理的作业，这种状况不仅影响妇女的身心健康，也关系到人类能否健康发展。因此，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不能忽视就业领域的问题。

与男子相比，我国妇女在承担家务方面的负担过重，也是造成妇女经济地位与男子有差别的原因之一。据有关省市调查，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平均比男子多二小时。过重的家务影响妇女素质的提高，而妇女素质低又是造成妇女承担家务，保重点的原因之一。

四、对我国妇女劳动的展望

1. 妇女劳动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关系。

恩格斯指出：妇女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并摆脱家务负担是妇女解放的前提，“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越来越要求把私人的家务劳动溶化在公共的事业中。”（《马恩列斯论妇女》第152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就业的速度、水平、范围除了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外，主要受资本这种生产关系的制约，资本家使用女工的界限是女工能够为之提供较男工更优厚的利

润，否则，宁肯让女工失业。妇女就业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这条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发生作用，妇女就业的速度、水平、范围都受生产力（包括妇女自身的劳动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这一目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利用妇女劳动力，这既是生产发展之需，也是妇女自身发展的要求。因此，妇女就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是一条客观的规律，妇女就业多渠道发展也是一条客观规律。这已为我国妇女就业的历史和现实所证明。

当前，我国妇女就业量占总就业量的36.5%，从比例水平看，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基本相适应的。在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今后妇女就业完全可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2. 我国妇女劳动的未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上来，生产力正在高速度按比例发展，科学、技术与生产日益结合，第三产业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例上升，这些，为妇女就业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发展，妇女就业也将不断发展。

我国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为妇女提供了多渠道的就业机会，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鼓励妇女从事商品化生产劳动，妇女就业将在国营、集体和个体等各种经济成份内普及和发展。

妇女就业的质量将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制度为妇女就业也为妇女素质提高奠定了基础，掌握了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妇女将平等走向社会劳动的各个领域，与男子并肩前进，妇女

中将会出现更多的科学家、文学家、企业家。

3. 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妇女充分就业，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包含着目前的努力。“四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化”，这是一条客观规律，遵循这条规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使妇女成为社会主义文明事业的栋梁。社会和妇联，必须注意妇女特别是知识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切身问题，在改革的过程中，更应掌握各个领域的妇女劳动状况，使妇女劳动为改革作出贡献，同时妇女劳动者自身也在改革中不断求得平等和解放。

第 三 节

妇女解放与家务劳动的社会化

一、家务劳动的性质

家务劳动是一个社会和历史的范畴，是家庭的派生物，是家庭成员在家庭领域为完成一定的家庭职能而进行的劳动，是为家庭的延续和发展，为满足家庭成员生产和再生产的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劳动。

家务劳动的性质，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而不同。在私有制社会，家务劳动纯粹是私人性的劳动，家庭职能与社会职能相分离，家务劳动从社会劳动中分离出来。在封建社会，以夫（父）权制为中心的家庭发展到最高阶段，家务劳动的范围和数量也相对发展到高峰。资本主义社会，

传统的父权制家庭受到机器大工业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冲击，家庭规模由大变小，妇女被资本引向社会，同时家务劳动开始社会化、现代化。在公有制条件下，家务劳动因公有制程度的不同而在性质上有所区别。在原始社会家庭职能与社会职能相统一，家务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是直接意义上的社会性劳动。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以公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允许多种经济并存，实行按劳分配和以家庭为消费单位。因此，家务劳动具有双重性。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家庭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主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家务劳动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条件、范围、内容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影响和决定家务劳动的质和量。因此在广义上家务劳动具有社会意义，但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家庭仍然在多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消费主要在家庭进行，家庭还具有多方面的职能，为完成相应职能而进行的家务劳动，仍然是在家庭领域由家庭成员完成的，这种劳动是直接为家庭成员的生活所需而进行的。因此，家庭劳动仍然具有私人性。家务劳动的这种私人属性将在社会主义阶段为公共劳动所逐步取代，当家务劳动高度社会化的目标实现时，这种劳动将在内容和形式上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总之，社会主义社会，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向完全社会化方向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家务劳动在内容与形式上重新与社会劳动统一起来。

二、妇女与家务劳动的关系

由于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妇女与一定社会形态的家务劳动的关系的性质也不同。在历史上，由于妇女在社会物质生产和人类生产中起到特殊作用，因此，家务劳动作为社会形态的活动（即劳动）首先是与妇女结合的。在原始社会初期，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而且与生产劳动所占的比例相当少，这种劳动与妇女结合，使妇女为社会作出了更大贡献，这也是妇女较男子更受社会尊敬的原因之一。

在私有制社会，妇女活动的天地转向家庭，繁重的家务使妇女愚昧、落后，妇女与社会活动隔绝，成为丈夫的私有“财产”。到资本主义社会，妇女虽然重新走向社会，投身于社会化大生产之中，但是资本主义制度阻碍着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进程，使妇女肩挑双重重担，家务仍然限制妇女才智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的相对低下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务仍然主要由妇女承担，这种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家务劳动仍然是妇女的后顾之忧，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有计划的通过发展生产，达到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的目的，并且可以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提倡男女分担家务，从而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把妇女不断从家务中解脱出来，在社会活动中，使之与男子比翼齐飞。

三、家务劳动社会化

家务劳动社会化，是指由社会或社会化的生产取代在家庭领域由家庭成员承担的家务劳动。

家务劳动社会化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剩余价值规律阻碍着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进程。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有目的地发展为家庭生活服务的行业，为家务劳动社会化开辟了广阔的前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务劳动社会化的事业是不断发展的。

(1) 家务劳动现代化。这是指用现代化的生产力、社会规模地取代家务劳动，这是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方向。

(2) 发展社会主义福利事业。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成正比，但国家可以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服务事业和福利事业，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这是解决双职工特别是妇女家务负担的重要途径。这一目标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有目的地开发第三产业有利于家务劳动社会化这一目标的实现。

(3) 家庭成员共同分担家务。在当前，这是使妇女从繁重家务下解放出来的有效方法。家庭成员共同分担家务，将有利于增进感情，和睦相处，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家庭。

(4) 国家重视家务劳动社会化问题。这是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的重要条件。国家可以通过宣传和经济手段，支持或开发促进家务劳动社会的行业 and 部门，使企业把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纳入自己生产和计划的轨道。

第 四 节

评“妇女回家”论

一、“妇女回家”论的主要观点

“妇女回家”论，是指让妇女从社会生产中退出来，回到家庭从事家务劳动，即洗衣做饭，养儿育女。妇女回家论的观点或思潮，是伴随着妇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这一实际问题提出的。在妇女走向社会还是退居家庭这一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者历来主张妇女解放及社会的前进必须建立在广大女性参加公共活动的基础上。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从本质上讲，则主张妇女退居家庭。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时期，资本家为追求利润而大批雇佣女工，但每当经济出现危机，社会出现动荡，他们又争先恐后地解雇妇女，向妇女转嫁危机，公开叫嚣妇女就业是危机的根源，是对女子“天性”的违背，妇女应退回家庭充当“贤妻良母”。希特勒提出：“男子似英雄般献身于社会战场，妇女该在家里永久献身于耐劳忍受和养孩子。”

在我国现代历史上，围绕妇女是否回家这一问题，曾掀起三次大的争议高潮。

第一次是“五四”运动后期，胡适提出“新贤妻良母主义论”，主张妇女退居家庭。第二次是抗战前夕，国民党推行安内攘外政策，提出男子与妇女都要不问政治，不谈国事，退回家庭做“新贤妻良母。”第三次是抗战中期，国民

党继续推行投降路线，提出女子应安于治理家庭，为家庭的幸福奋斗。在这三次争论高潮中，我们党和党的领导人全都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原理，旗帜鲜明地与这些错误的观点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其中，李大钊、陈独秀、周恩来、邓颖超同志曾撰文批判了妇女回家论的错误观点。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法律上规定了妇女有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从根本上解决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问题。但是，主张妇女回家的思想仍在少数人的头脑中残存着。我国在基本解决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这一问题之后，1980年前后，又有人提出了妇女回家的问题，主张妇女回家搞家务，做家庭“总理”，腾出位置安排待业青年。

1980年以来，我国在妇女就业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妇女退居家庭从事家务劳动，家务劳动是社会生产劳动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家庭当“家政总理”，工资加在丈夫身上，在家庭中实行再分配，妇女经济独立不一定参加社会劳动，妇女解放可以脱离经济独立而实现。二、妇女就业量超过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妇女应退回家庭搞家务，腾出名额安排待业青年。三、妇女就业增加了男职工家务劳动的负担。“每个人既参加社会劳动又参加家务劳动，并不是一种进步而是倒退。它比几千年以前的小农经济还落后了一大截”。“现在不是把妇女从家务束缚中解放出来，而是把男子拖入家务中以求得男女平等”。四、妇女就业不利于人口质量的提高，妇女回家可以有时间和精力教育子女。五、女职工请假多，福利要求高，办托幼事业等，不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六、部分妇女愿意回家。

二、对妇女回家论的评析

当前“妇女回家”论与历史上的妇女回家论从性质到目的皆不相同。解放前的妇女回家论是在国难当头，匹妇有责的前提下，让妇女莫谈国事，退回家庭管理家务，目的是瓦解人们的斗志，转移人们的视线，引诱人们甘做亡国奴，也是歧视妇女的封建思想的反映。在当前，提出妇女回家论者，主观愿望大多是好的，是在改革的激流中对就业问题进行的探讨，目的是为改革寻找最佳途径，在主观上是为妇女着想。但是，这些观点从理论和实践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基本原理，因此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妇女回家论”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根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者一贯认为：

第一、妇女与男子一样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掘妇女这支伟大人力资源。

第二、妇女脱离社会的公共活动和从事私人性的家务劳动，是妇女受压迫的原因之一，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大规模的投身于社会化大生产并且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现代化的大工业为这种可能提供了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社会则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

第三、把妇女的活动限制在私人性的家务劳动小天地，会使妇女愚昧、迟钝、无知、落后，因此，妇女回到家庭将被时代所淘汰，妇女的解放也是不可能的。

第四、收入，是社会劳动的报酬，离开了公共经济，妇女不可能有独立的收入，妇女参加社会劳动，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要求。

第五、妇女禁锢在家庭，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妇女就业与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同向发展的，妇女就业客观上要求家务劳动社会化，这一要求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的动力，把妇女禁锢在家庭从事家务劳动，从长远看窒息了发展生产的活力，失去变家务为公共事业的紧迫感，势必推迟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进程，把妇女从家务中解放出来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其次，“妇女回家论”的论据是错误的。

1. 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不是妇女就业造成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广开就业门路。

2. 解决双职工家务负担重的根本出路是发展生产，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在当前，提倡社会互相服务和家庭成员共同分担家务是解决家务矛盾的有效方法。

3. 妇女的生理特点和妇女为人类生产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应受到社会的普遍尊敬，而决不能做为妇女回家的理由。教育子女是社会的责任，不是妇女单方面的事，妇女单方面也不能胜任此工作。

4. 企业经济效益低的根本原因是企业缺乏活力，女职工的就业权利与企业效益低无必然联系，企业不能把女工应享受的保护和福利待遇当作负担。

再次“妇女回家”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我国妇女占人口半数，女职工占全体职工总数的36.5%在农村，女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一半，她们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试想，如果这些妇女都退出生产，回到家庭搞家务，将给社会造成怎样的后果，资本主义曾因使

用了妇女劳动力而蓬勃发展，又以阻碍了生产力发展限制了妇女劳动而腐化、没落，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妇女参加公共的生产劳动因此，妇女劳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这是一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妇女回家”与广大妇女的意志相背离。主张妇女回家的人们，认为回家是相当一部分妇女的意愿，这一结论是相当片面的。实际上，大多数妇女反对回家，她们深深懂得参加社会劳动是经济独立的基础，而经济独立和平等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有一部分妇女同意回家，但有一个先决条件，即把自己的工资加在丈夫身上，这个观点可以说在社会上反响比较强烈。但是持这种观点的人却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在历史上，妇女也曾经济上依附于丈夫，但她们只能是家庭的奴隶，主张无条件退居家庭的妇女只是极少数。妇女回到家庭，将为家务所束缚，其后果是成为家庭中的“二等公民”，在客观上失去与丈夫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语言。在实质上，这部分妇女也不是甘心情愿地回家，她们只是在事业与生活发生矛盾时选择了对立的结局。

第 十 章

妇女教育与妇女解放

妇女教育问题是妇女解放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问题是随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出现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男女受教育完全平等。自从确立了私有制，当妇女被排除在社会劳动之外，处于家庭奴隶的同时，她们也被剥夺了受正规教育的权利。妇女的聪明才智从此被束缚，受压抑，愚昧无知。这更加深了妇女受歧视、被压迫的程度。在我国，要解决妇女教育问题，不能走改良的道路。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闹革命，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政权，铲除私有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男女教育不平等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大批妇女已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劳动，得到政治、经济上的平等权利之后，重视妇女教育问题，下大力气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业已成为当前推进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关键。

第 一 节

妇女教育问题的社会历史根源

一、关于教育

1. 教育的含义、性质、

第一、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地培养后一代人的社会活动。教育属于永恒的范畴，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教育是受政治、经济制约的，它对政治经济也起反作用。

第二、在阶级社会，教育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三、教育也具有鲜明的生产性。

第四、教育还具有历史性。

总之，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特殊的社会现象。

2. 教育有广义、狭义之分。

广义的教育是泛指一切传授知识、技能、培养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体力的教育活动。

狭义的教育是指通过教育的专门机构（主要指学校）对受教育者进行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

3. 妇女教育是指广义的教育，包括提高妇女的文化、思想素质诸方面。

二、原始社会的妇女教育

1. 自有人类以来就有教育。不管原始社会多么简单，它也需要教育来传授物质生产的经验和集体生活的经验。

2. 教育起源于劳动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原始社会的成员依靠集体生产劳动，也依靠集体教养子女。原始社会的教育活动，是在社会实践，特别是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产生的。

3. 原始人群时期的妇女教育活动。

这个时期是由有经验的长辈向年轻妇女传授如何制造、如何使用劳动工具的知识和经验，教给她们一些在共同生活

中所需要的风俗习惯、行为标准等等。

4. 母系氏族时期的妇女教育活动。

这个时期开始有了家庭教育的萌芽。教师主要是母亲，由她们在血缘家庭对男女儿童进行教育。孩子长到八、九岁以后，男女儿童开始分开居住，教育才按劳动分工由成年妇女向年轻妇女传授生产劳动和生活的经验。

5. 父系氏族时期的妇女教育。

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个时期人们的道德规范、风俗以至习惯法都初步形成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更丰富了。歌谣、故事、神话、舞蹈等文艺活动形式也产生了。一个氏族的历史、道德、风俗、礼仪习惯等都是向妇女进行教育的内容。父系氏族公社末期，还产生了掌握一定文化知识的女巫。这个时期也和母系氏族公社一样，青年男女由于社会劳动分工不同而受不同的教育。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的妇女教育有以下特点：

第一、由于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压迫的现象，男女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无论男孩子、女孩子都能享受到当时同等水平的教育。可见，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妇女和男子受教育的权利是平等的。

第二、由于教育是和人类一起在劳动中产生的，妇女和男子所受的教育内容基本相同，不外乎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积累起来的经验以及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风俗习惯和行为准则。只是由于劳动分工的不同，向男女青年传授的生产技能有所不同而已。

第三、从教育的方式看，教育是结合生产劳动进行的。

负教育责任较多的是老一辈。成年妇女作为母亲，作为社会劳动的成员，可以说也就是教师。在原始社会，特别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妇女不仅在生产上，也在教育上起着重要作用。她们担负着教育男女儿童的重要责任。

三、我国私有制社会的妇女教育

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和剥削的产生，决定了我国几千年来私有制社会教育的基本特点，显示了鲜明的阶级性，那就是教育权跟着所有权走，教育成为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教育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学校教育和劳动分家，男女教育不平等。特别是被剥削阶级的广大劳动妇女，完全被剥夺了受学校教育的权利。

1. 男女教育不平等开始于奴隶社会。

从奴隶社会开始，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出现了男女教育不平等，妇女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之外，从此产生了妇女教育问题。

在奴隶社会，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都归奴隶主占有，社会财富完全集中在少数男子手中，奴隶主把奴隶当作牲畜一样看待。女奴隶终身服役于奴隶主，被奴隶主任意蹂躏，甚至被随意处死。她们和男奴隶一样，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她们承担了繁重的生产劳动任务，绝对没有进学校学习文化知识的权利，只能在从事体力劳动的过程中，获得相应的生产知识和技能技巧的训练。奴隶主家庭中的妇女被排除在社会劳动之外，经济不能独立，隶属于男子。妻子成为丈夫的附属品，被丈夫所奴役，成为家庭的奴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

或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马恩列斯论妇女》111页）她们活动的范围局限在家庭。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姑娘们只学习纺织缝纫，至多也不过学一点读写而已。她们过着差不多是幽居的生活，只能同别的妇女有所交往。”“妇女没有女奴隶作伴就不能离家外出；她们在家里实际上受着严格的监视。”（《马恩列斯论妇女》117~118页）妻子被称为用来照管家务的一种物件。“丈夫从事竞技运动和公共事业，而妻子不许参加”（同上书118页）可见，奴隶主家庭中的妇女也不能外出上学校。这说明了自确立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妇女在被排除在社会劳动之外的同时，也被排斥在学校大门之外，被剥夺了进学校受正规教育的权利。从此，妇女的聪明才智被压抑，得不到正常的发展。可见，阶级剥削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使妇女失去受平等教育权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在奴隶社会的妇女中也有个别的例外，女巫就是当时有文化的人。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占卜术流行，产生了掌握一定文化知识的巫。发展到奴隶社会，巫教继续盛行。在商朝、周朝，所有的巫神都是当时的文化人，他们属于奴隶主贵族，是世代相传的。易经上有“兑为口舌，复为巫，为少女”的记载。把“口舌”、“巫”和少女联在一起，说明在当时确有女巫，女巫有文化，很会说话。

出现有文化的女巫，这说明：奴隶主阶级的妇女，没有被完全剥夺学习文化知识的权利，奴隶主的有些女儿可以在家读一点书，学一点写算知识。在西欧的奴隶社会还出过一些女哲人。

2. 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毒害。封建统治阶级特别注重向

妇女贯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的封建伦理道德，以维护夫（父）权为核心的封建制度。

我国的封建社会延续时间长达二千多年，从汉朝到满清王朝，几乎每个朝代都撰写印发了大批“女教”经书（其中包括妇女自己撰写的“女四书”），向妇女宣扬“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刚女柔”、“男强女弱”这一套封建礼教习俗，以束缚妇女的思想，压抑妇女的才能，使妇女心甘情愿服从夫权统治，做驯服的家庭奴隶，适应封建礼教的要求。长期以来这种不公正、不平等的教育，毒害了妇女，给妇女在思想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这历史的烙印表现在旧中国妇女的自卑、依赖、懦弱、狭隘和愚昧，从而使妇女倍受歧视，把妇女和小人等同看待，说什么：“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

就在压抑妇女才智，一般不让妇女知书识字的封建时代。仍然出现了一些历史上有名的女学者、女文人。如班昭、蔡琰、李清照等，这一方面是因为在封建社会有文化知识的官吏家庭里，女子在出嫁之前可以随父兄读书，不受限制。有的家庭教育环境相当好，可以称得上家学渊源。另一方面也由于这些妇女发奋自强，不甘示弱，显示出妇女的才华智能并不比男子低。这说明：妇女并非天生的愚昧无知，并非天生的弱者；

3. 自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传入，女学开始兴起。

首先表现在教会开办女子学校。

西方的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特别是机器工业的发展，需要有文化科学知识的生产

者，同样也需要有文化、科学知识的廉价女劳力。而妇女要走向社会，出卖劳动力以求生存，也必须有一定的生产技能，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给妇女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至于教会在我国办学校，一开始就是为传教，向中国人民灌输崇拜外国的奴化思想。“其目的，在于造就服从它们的知识干部和愚弄广大的中国人民”（《毛泽东选集》第2卷592~593页）。

教会为了迎合中国人的封建心理，也注意单独设立女校。其目的除了培养传教所需的妇女骨干外，还注意为中国教士培养“贤妻良母”。1902年教会学校学生总数10158人，其中女生4373人，占全部的45%。这说明教会很注意对中国妇女进行奴化教育。

其次是维新派主张兴女学

清末的维新运动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运动。维新派认为中国衰弱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的不良、学术的落后。所以，救亡之道应从改良教育出发，基于这种观点，维新派主张“兴女学”。

康有为主张“男女同权”、“教育平等”。在《大同书》中，康有为提出“人人皆受学校教育，学校应按不同年龄分为小、中、大三级，重视实际教学，提倡普及教育，男女享受同等权利。”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梁启超也提倡“兴女学”。他认为兴女学“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保种；妇道既昌，千室良善，岂不然哉！”可见梁启超兴女学的目的在于培养贤妻良母，保国保种。维新运动虽然最终不可避免地失败了，但康、梁改革教育、兴女学的思想对中国近代文化教育、对妇女教育

的影响都比较大。

辛亥革命以后，蔡元培先生主持制定男女同校的学制，由于袁世凯的复辟未能实现。直到1922年11月，国民党政府正式颁布的《学校系统改革草案》才确认了不分性别的教育制度。但是，在全国解放前的国民党统治区，并未真正解决妇女受文化教育的问题，能够受教育的仅是少数上层妇女，工农劳动人民的子女绝大部分无条件进学校。女子文盲高达80%~90%，学龄儿童入学率不到10%。

4.只有中国共产党给解决妇女教育问题指引正确方向。

“五四”以后，李大钊、毛泽东同志等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开始重新考虑教育问题。他们认为政治革命要走俄国人的路，教育的革新也必须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教育必须以工农群众为对象，教育必须和劳动相结合。

李大钊同志主张在教育上人人机会均等，劳动者必须有受教育的机会。人人机会均等，这就把劳动妇女受教育的问题包括在内了。

1920年12月，毛泽东同志写给在法勤工俭学的全体新民学会会员的一封信中，深刻地阐述了私有制社会的教育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他说：“教育所以落在资本家手里，因为他们有议会、政府、法律、军队和警察。”因此，毛泽东同志作出结论说：无产阶级如果不取得政权，“安能握得其教育权。”毛泽东同志正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阐述了教育和政治的关系，说明没有政权也就没有教育权。这也给解决妇女教育问题指明了方向。

无产阶级教育家杨贤江同志分析了私有制社会教育的主要特征是教育权跟着所有权走，教育与劳动分家和男女教育

的不平等。这就把解决男女教育不平等的问题，和铲除私有制联系起来。

1922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发表了宣言，在宣言的第三部分，在七项奋斗目标中，规定了“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这些规定说明了我们党是把妇女和男子在教育上享受平等权利问题和实现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平等地位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妇女享受平等教育权问题当作妇女解放问题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全国解放前，我们党不仅在宣言中把女子享受平等教育权利列为党的奋斗目标，而且在党领导的根据地、解放区把它付诸实现。

综上所述，在旧中国，男女教育不平等的问题是从私有制社会以来才产生的。无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都是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为了巩固夫权，统治者剥夺了广大妇女受正规教育的权利，少数妇女即便有机会在家庭或者上学校受文化教育，但在教育目的和内容上都有别于男子，都贯穿了男尊女卑的原则。因此，造成了旧中国绝大部分妇女没有文化，造成了她们的愚昧无知。这种文化落后状况使妇女更加被人看不起，从而加重了她们在旧社会受压迫的程度，也加大了争取男女平等的难度。

第 二 节

社会主义社会妇女受教育的状况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男女教育的平等权利

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这就从政治上保障了广大妇女和全国人民一样都有受教育的权利。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私有制被铲除掉了，进一步为解决妇女和男子享受同等教育权利的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三十几年来，妇女受教育的状况大为改观，呈现出崭新的面貌。

1. 法律保障了男女受教育平等。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的根本大法保障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分男女都能以同等条件上小学、中学和大学。妇女上学理直气壮，再不受限制和歧视了。妇女在政治、经济上翻身的同时，在文化教育上也翻身得解放。

2. 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广大妇女受正规教育创造了条件。虽然有十年动乱的干扰破坏，教育事业仍有很大发展。1949年到1981年，全国大约扫除了1亿4千多万青壮年文盲，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随着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妇女的入学率也有显著的提

高。据教育部1982年的统计，女学生数逐年增加如下表：

全国高等院校在校生情况

年 别	女生数	录取女生占所录取学生总数比		
1951年	3.51万人	22.5%		
1957年	10.33万人	23.4%		
1979年	24.57万人	24.1%		
1982年	29.67万人	26.2%		

中小学女生入学和中小学学生总数比				
年 别	小 学		普通中学	
	女生数	占总数%比	女学生	占总数%比
1951年	1206 万人	28%	40.1万人	25.6%
1952年	1679.7万人	32.8%	58.6万人	23.5%
1957年	2215.9万人	34.5%	193.5万人	30.8%
1978年	6570.4万人	44.9%	2715.5万人	41.5%
1982年	6099.8万人	43.7%	1777.4万人	39.3%

自1982年我国建立学位制度以来，国家已授予女博士、女硕士832人。约有八千万妇女进入大、中、小学校，接受国家的正规教育，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它标志着我国妇女文化素质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3.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科学水平。妇女除了和男子一样上小学、中学、大学接受正规的教育外,还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参加业余学习,通过上扫盲班、夜校、业余中学、职业中学、函授学校、电大、职工大学等多种途径努力提高文化科学水平。我国女职工的业余文化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在企事业举办的职工学校或训练班中,女职工约占学习总人数的30%。1982年全国参加工会系统文化培训的11,344,000名职工中有女职工3,442,000人。1984年陕西全省女职工参加电大、夜大等业余学习的人数已达126000人,占全省参加学习职工总人数的30%以上。这说明我国女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4. 在学校教育中,女学生的智力得到了开发,女学生的智力并不比男学生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1982年对小学五年级、初中二年级和高中一年级的1936个男女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了抽样调查,其结果是这三个班级女学生成绩都比男学生好。

5. 在向科学进军中妇女作出了显著成绩。从人数看,据1983年统计,全国妇女科技工作者334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2.8%。其中女高级工程师、女正付研究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已占高级技术人员总数的11.5%,女工程师、女助理工程师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总数的15.9%。在卫生战线,1983年,女技术人员约128万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53.8%,她们中有许多优秀的专家,深入山区和边远农村的女医务人员,为增进人民健康,发展我国医疗保健事业做出了出色的贡献。

1982年中国科学院评选的自然科学400名学部委员中,

女委员15人，比五十年代评选时只有林巧稚大夫一人来说，有了很大的增长。女学部委员中大多数是新中国建立后培养的。她们为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显示了妇女的聪明才智并不亚于男子。现在，我国妇女参与的科学领域很广泛，从科学普及工作到尖端技术的研究，从基因工程到观测宇宙，从地球同步通讯卫星的发射到南极大陆的考察，各行各业都有优秀的女科技人员在为振兴中华而拼搏前进。

6. 我国妇女在文化教育战线的地位不断提高。党的十二大把教育列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基础在教育。教育事业是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重要战线。在教育战线，据统计，我国有女教师265万余人，占教师总数的35.1%。女教师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她们承担着为“四化”建设培养造就一代新人的重任。三十几年来，女教师队伍的增长是快的。以女大学教师为例，1950年全国高等院校女教授、女讲师、女助教只有2319人，到1981年，女讲师、女助教达62469人，增加了26.9倍。在女教师队伍中担任学校的领导工作的逐年增加。不少女教师在教学改革中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学前教育是为国民教育打基础的工作，也是加快培养人才的重要环节。在这块阵地上，妇女成为一支主力军。

二、提高妇女的素质，是推进妇女运动发展的关键

1. 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时代的需要。

如上所述，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妇女已得到了受正规教育的平等权利，妇女的文化科学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精神面貌也有了很大变化。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广大妇女群众文化科学水平还是偏低的。这远远不能适应“四化”建设和改革的需要。特别在农村，妇女文盲、半文盲数量相当多，约有一亿六千多万人。而且新文盲还在增加。女职工文化、科技、专业水平普遍偏低，大批女职工缺乏必要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操作技能，技术性工种女工少，约有60%的女工需要既补文化，又补技术。530多万女干部中有半数左右缺乏专业知识。女科技人员中，高级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很少。而我国妇女占了人口的半数，无论在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当中，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妇女文化科学素质的高低，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文化科学素质的高低，关系到“四化”建设的成败，不容我们忽视。在八十年代，大力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确实是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时代的需要，必须把它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认识。

2. 提高妇女文化素质是进一步解放妇女的需要。

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时期，我们面临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面临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在这种新形势下，国家对劳动者和广大妇女的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在现代，人的知识和才能，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当前，城乡妇女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普遍偏低的现状和新技术革命的要求，和四化建设向前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因此，如不提高妇女自身的文化科学素质，在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妇女就很难和男

子并驾齐驱，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也很难承担起党中央交给我们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重担。在改革的浪潮中，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很可能被淘汰，已经取得的平等地位就难以得到巩固，实际生活中的男女平等就难以实现，问题就是这样尖锐地摆在我们的面前。胡耀邦同志在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说得好：“就是应该把在妇女中间提倡学文化、学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作为你们工作的一个重点。……没有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说要争取男女平等，女同胞哪，这个靠不住，你本事不如男同志嘛！”这段语重心长的话，既给全国妇女指出了奋斗的方向，也给我们敲了警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要靠妇女自己拼搏，要靠妇女提高智能，提高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真本事。在当前，妇女文化科学素质的提高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妇女运动向前发展的主要矛盾。因此，教育广大妇女向文化科学进军，奋力提高自身文化科学素质，是进一步解放妇女，在事实上实现男女平等的迫切需要。这使我们进一步加深理解为什么全国第五次妇代会把“提高素质，为建设两个文明再立新功”作为妇女工作的首要任务。完成这个任务，既符合时代的要求，也符合广大妇女的心愿，的确是当务之急。各级妇联组织应呼吁、协同、推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千方百计为妇女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创造有利条件，举办各种类型的学校或学习班，努力贯彻有步骤地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定。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妇女文化素质，开发妇女的智力，使广大妇女跟上时代的步伐，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贡献，再立新功。

3. 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加强理想教育。

如前所说，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素质既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当务之急。但是，要改变妇女文化科学偏低的情况，取得显著成效，除了党和国家从外部给妇女提供各种有利的学习条件，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妇女自身的政治素质，这是提高妇女文化素质的前提和基础，是促进妇女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强大动力。要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离不开理想教育。

五次妇代会明确指出：教育妇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立志为振兴中华献身，是我们提高政治素质的主要内容。今年三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强调：“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一定不能让我们的青少年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俘虏，那绝对不行。”

所谓理想，就是人们所向往和努力追求的目标，是人们的精神支柱。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所提供的可能性，才是人们理想的客观基础。因此，真正的理想是有客观条件、客观规律做依据的，它反映了现实的可能性。科学的理想能够通过人的主观努力，在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它不同于不切实际的空想。

人活着总是要有理想的，那末八十年代的妇女应该树立和追求什么样的理想呢？党一贯教育我们要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许多妇女先驱者，为了这个远大理想曾经不惜贡献自己的宝贵生命。今天，党仍然教育我们不要淡忘了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有了正确的理想，就有了前进的方向和行动的准则。共产主义的理想和我们广大妇女追求向往妇女彻底解放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共产主义理想并不渺茫，它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依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广大妇女和全国人民一起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是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今天，党领导我们和全国人民一起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翻两番的奋斗目标，使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起来，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生活在八十年代的中国妇女，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就要开阔视野，把目光从眼前面向未来，把主要精力从小家庭转向“四化”大业，立志为祖国，为两个文明建设，为妇女彻底解放事业多做贡献，多添光彩。

4. 必须加强对妇女的“四自”教育。

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专长并不是轻而易举的。这需要下大力气克服历史遗留给妇女本身的弱点。如前所述，二千多年来封建社会剥夺了妇女受正规教育的权利，把妇女束缚在狭小的家庭四壁之中，特意灌输给妇女的就是“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主女从”这一套封建的伦理道德，这些观念毒害了妇女的心理，在妇女身上打下了自卑、自弱、依赖等烙印，使妇女心胸狭窄，眼光短浅。时至今日，这些烙印还或多或少残留在一部分妇女的身上，起着消极作用，束缚了妇女智能的发挥，影响了妇女素质的提高。因此，当前特别需要加强对广大妇女的“四自”教育，以扫清她们在前进道路上的思想障碍。“四自”即自尊、自爱、自重和自强。

自尊，就是要求破除“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克服自卑感和依赖思想。要有自信心，相信妇女的智慧和能力并不比男子差。要同一切轻视妇女的传统观念彻底决裂，使自己

从旧传统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树立雄心壮志，敢和男子并驾齐驱去攀登文化科学的高峰，学本领，增才干，奋力改变妇女文化还比较落后的状况，用实际行动去打破社会上轻视妇女的传统偏见，敢于同各种封建的陈规陋习作斗争，以促进男女平等好风尚的形成。

自爱，就是要爱惜自己的生命，热爱祖国，热爱事业，树立革命的人生观。要懂得人的生命价值在于贡献，并不在于索取。张海迪等许多英雄模范人物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一个懂得人生真正价值的人，就会眼界开阔，不为个人得失而苦恼，更不会因个人生活上碰到挫折而轻生。自爱就是要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珍惜宝贵的年华，把毕生的精力倾注在事业上、工作上，力争在自己一生中为人民、为国家多做贡献，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自重，就是要重视我们已经获得的男女平等权利，不受封建思想的束缚，不当资本主义思想的俘虏，尊重自己的人格，保持妇女应有的尊严，不做任何有损于人格和国格的事情。要用严肃的生活态度正确处理婚恋问题，不把自己当商品看待。要学习女排为妇女争气，为祖国争光，勇于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侵袭，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做一个顶天立地的有骨气的妇女。

自强，就是要改变“男强女弱”的弱者心理，要有奋发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要有坚强的事业心和进取心。要经得起任何艰难困苦的磨炼。要做事业和生活的强者。要做到自强不息并不容易。这是因为广大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有孩子家务的牵累，肩负着事业和生活的重担。在向文化科学进

军，钻研技术、业务的征途上，一般会遇到比男子更多的困难。需要比他们“多付出三分的汗水，五分的勇气，七分的毅力，十二分的艰辛。”有时甚至要有所牺牲，要付出代价，失去个人生活上的幸福。但是决不能因此就灰心丧气。

“唯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为了祖国的富强，为了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为了改变妇女文化落后的状况，我们要有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牺牲精神，正视历史遗留给妇女的弱点，在攀登文化科学的征途上，要奋发有为，不怕起点低，也不怕起步晚，正确处理婚姻家庭与事业的关系，挤出时间用在学习上，用在增强本领、增长才智上，力争在若干年内，妇女的文化科学素质有较大的提高。

总之，“四自”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它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为宗旨，它反映了妇女的特殊需要。“四自”教育将对提高妇女的素质起很大的促进作用。我们要把“四自”教育贯串于各项工作之中，不断充实和丰富它的内容，真正把妇女的心理状态从自卑、自弱变为自尊、自强，把广大妇女的目光从眼前引向未来，把妇女的主要集力集中到两个文明建设的大事上来。我们对妇女政治、文化素质的提高充满信心，对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满怀希望。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妇女解放

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受一定的生产方式制约。关系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道德风尚的进步和发展。婚姻家庭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关系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婚姻家庭问题也是妇女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着妇女的地位和妇女的解放，解决好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重要条件。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妇女

一、婚姻与家庭

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并由此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婚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发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缔结的结果。

家庭是个历史的过程。家庭的职能、性质、形式及与其相联系的道德都受着社会生产方式制约。家庭是经过由低级到高级，由群婚到个体婚的发展过程。在人类历史上相继出现的

三种婚姻家庭形态，大体上与人类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与蒙昧时代相适应，对偶婚与野蛮时代相适应，这是由群婚发展到个体婚的过渡形式，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

妇女与婚姻家庭有着密切的联系

婚姻家庭的形成，首先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因为男女两性的结合而生儿育女，并由此发生血缘联系，没有这些条件，婚姻家庭是无法存在的，有婚姻就有家庭，妇女是家庭的主体成员之一。因此，妇女的素质状况会直接影响家庭的素质，影响社会主义家庭中两个文明建设的程度。妇女不但在物质的生产方面为人类的进步做出了伟大的贡献，而且是人口生产的承担者，妇女在人类的繁衍方面有不容否认的作用。同时婚姻家庭的性质、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关系也直接影响着妇女的地位。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妇女解放

1.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它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婚姻家庭制度决定于经济基础，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社会经济基础变更的结果。婚姻家庭制度可以通过自己的特殊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作用。这里应该指出，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中的作用，具有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的特点。这种特点，是由婚姻家庭本身的特殊性所决定

的。婚姻家庭制度给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以重要的影响。这是其他上层建筑不能代替的。在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表现出的那些尖锐的矛盾，是各该社会本身无法解决的，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实现经济基础的变革，实现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变革。

上层建筑诸部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家庭制度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它是寓于上层建筑某些部门之中。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无所谓政治和法律，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有关的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来体现。在阶级社会里，法律在婚姻家庭制度的全部内容中占有重要地位，并由道德和习惯做为补充，同时受着其他各种意识形态的程度不同的影响。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诸部门之间的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深刻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的。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一切统治阶级无不把它关于婚姻家庭的意志和要求，制定为强制人们遵守的法律。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一般都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古代的立法中，就有许多关于婚姻家庭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关于婚姻家庭的政策，它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我国新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新婚姻法中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五项主要原则，深刻地表明了我国

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是人们在婚姻家庭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在道德规范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行为规范。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关于婚姻家庭的道德，同他们的婚姻家庭立法是一致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旧中国的封建礼教中，有许多关于婚姻家庭的伦理信条和道德规范。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反映了无产阶级的道德要求，许多在婚姻法中未规定的问题，主要靠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来约束。正如胡耀邦同志说的“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道德风尚的力量，比起法律来，要大得不可估量。”因此，加强婚姻道德的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是推动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动力，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有强烈影响，在当代仍有一定影响。《可兰经》中的有关信条，至今仍是伊斯兰教国家婚姻立法的宗教根据。

婚姻家庭制度和风俗习惯：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也有一定影响，我们必须善于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习惯，一种是从广大群众长期生活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健康有益的风俗习惯，另一种是因为恶劣的社会条件而形成的，为剥削阶级所提倡和利用的落后的风俗习惯。如娶童养媳，订早婚开小亲、兄妹换亲等陈规陋习直到今天有些地区、有些民族中还存在着，这是同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根本不相容的。因此，破除旧的风俗习惯，树立新的良好风尚，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

家庭制度的重要任务。

婚姻家庭制度和文学艺术，文学艺术总是根据一定的政治标准，以其特有的表现形式，对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作出自己的评价，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

总之，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多方面的，影响的程度和作用的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要从根本上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须从改革旧的经济基础，改革旧的社会制度入手。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的变革，总是同当时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必须在解决革命总任务中来解决婚姻家庭问题。

2. 婚姻家庭制度与妇女地位。

婚姻家庭制度，直接决定着人们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不同性质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妇女地位的规定是不同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历史上“一夫一妻制”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形式和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妇女受奴役的表现也不同。

在奴隶社会中，与奴隶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身依附关系非常突出，表现在：主人对奴隶可以任意地买卖，和随心所欲地为他们指配婚事，以便为奴隶主繁殖生产工具——奴隶。女奴隶被当做玩物，奴隶主可以任意占有或当做礼品转送。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夫权、父权在婚姻家庭中统治一切，妻子、子女完全处于丈夫、家长的从属地位。妻子“对于丈夫来说不过是他的婚生的嗣子的母亲，他的主要管家婆和女奴隶的总管而已。”

在封建社会里，家庭关系是建立在封建等级制上的，封建

社会对家庭的各种基本要求，在它的法律、道德、教育和习俗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包办强迫买卖婚姻、一夫多妻、男尊女卑，夫权、家长统治着一切。

在一切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婚姻是以经济来衡量，是受财产支配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买卖婚姻实质上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往往变成粗鄙的“卖淫”，“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象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69页），即使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婚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条约，在结婚同居期间必须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但这种规定是虚伪的，是纸面上的，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撕掉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家庭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总之资产阶级家庭是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

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家庭，和资产阶级的家庭是根本不同的，因为无产阶级没有私产，因而也不存在男性压迫女性的经济基础，加上大工业的发展，妇女走出家庭到工厂做工，她们也成了家庭的供养者，也就摆脱了经济上受丈夫奴役的地位，男子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失去了任何基础。他们和妻子、儿女的关系同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再没有共同之处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无产者的一夫一妻制剩下来的只是名称，而不是它的实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的新的家庭关系并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因为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家庭中也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的矛盾，因此，要彻底摆脱妇女的家庭奴隶地位，只有消灭阶级剥削制度以后才能实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对抗消失了，因而建立在私有制和阶级对抗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征和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也随着逐渐消失，建立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开始变为现实，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妇女才能彻底摆脱家庭奴隶的地位。

3.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阶级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姻体现着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家庭体现着存在于夫妻和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决定于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家庭关系变化的根本原因。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其中既包括物质生活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精神生活的社会关系。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必然要在家庭经济关系中表现出来（家庭财产关系便是它的法律用语），至于家庭中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等关系，则直接来自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作为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的婚姻家庭关系，正是上述诸关系的有机结合，因为社会上的经济关系，经济地位与家庭中的经济关系，经济地位是相互联系着的，社会上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也必然反映出来。因此说，生产关系决定着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由于各个阶级在生产

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婚姻家庭关系也不相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都是男女不平等的。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人都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各个阶级的妇女所处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不同，她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地位也是各不相同的，愈是富有的阶级，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矛盾就越尖锐，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就越显著。劳动人民受着剥削阶级的残酷压迫，他们的婚姻家庭关系虽然不能摆脱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和束缚，但同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无产者没有私产，他们和妻子、儿女之间的矛盾就不那么尖锐，不平等现象就少些，正如毛主席所说的：“夫权这种东西，自来在贫农中就比较地弱一点，因为经济上贫农妇女不能不较富有阶级的女子多参加劳动，所以她们取得对于家事的发言权以至决定权的是比较多些。”（《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页）可见在阶级社会中，在相同的婚姻家庭制度下，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形式不相同，性质也有差别。

第 二 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与妇女解放

一、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妇女解放的重要内容

婚姻家庭问题从来都是妇女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直接关系到妇女切身利益和妇女解放的问题。婚姻家庭制度和妇女地位密切相关，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总是同她们的社会地位相一致，一切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旧的婚姻

家庭制度，都是男性统治，奴役妇女的。妇女在婚姻家庭方面所受的奴役和压迫，表现最突出、最深、最痛苦。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两性地位的不平等和“一夫一妻制”的旧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对相互伴随的历史现象；两者有其共同的社会根源。因此，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既同解放妇女相关联，又同变革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革命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才能摧毁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是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必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因此，要在实现阶级解放和妇女解放斗争中变革婚姻家庭制度。

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妇女解放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改革是伴随着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进行的。

1. 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斗争中，就同时进行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在苏区革命根据地，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和一系列社会民主改革的进行，实行了许多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重大措施，并为婚姻家庭立法。

抗日战争时期，在解放区婚姻家庭的立法，基本原则和苏区时完全一致，在若干细节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灵活的规定。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起了巨大的推

动作用。

2. 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规选编》第36页）

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建国初期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它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法律依据，是同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也是建立和发展新婚姻家庭关系，改造旧式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工具。它规定了“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新婚姻法以法律形式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它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同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制度和旧思想做斗争，以便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四化建设。如果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工具，那么，在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颁布的新婚姻法，便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武器。

第 三 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与妇女解放

一、社会主义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有本质的区别。

1. 建立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和目的不同。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它是以继承、维护私有财产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如恩格斯提出的：“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至少将把绝大部分耐久的、可继承的财富——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从而把这一切传授遗产的关切减少到最低限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73页）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婚姻的目的不存在继承遗产的问题。因此说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现真正一夫一妻制的经济基础。

2. 缔结婚姻的前提不同了。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制”都是以金钱为转移的，从奴隶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婚姻的缔结完全是以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的权衡利害的婚姻。所以，“当事人双方的互相爱慕应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条件下，随着私有制的消灭，随着男女结合的经济原因的逐步消除，买卖包办婚姻已经失去了基础，个人性爱不再受经济影

响，男女的结合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将真正实现婚姻自由。

3. 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制”只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丈夫可以多妻，并伴随着杂婚制、通奸、卖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夫一妻制对男女双方都是真实的。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就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

4.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不同。一切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维护剥削阶级男性的特权，是历史上一夫一妻制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家庭中夫妻、父母子女之间是互敬互爱和睦相处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恩格斯预言说：“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利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0~81页）

二、我国的婚姻法与妇女地位

我国的婚姻法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集中表现，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依据，是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法则。婚姻法是建立在男女平等原则基础上的。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

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就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反对剥削阶级旧思想、旧习俗的有力武器。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关系和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原则体现了党和国家关怀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一贯政策，贯彻了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的原则规定。在婚姻法规定的五项原则中，男女平等的原则是核心，它反映了两性关系的彻底改变，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标志。

男女平等原则不仅表现在结婚、离婚问题上，而且集中地表现在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平等关系也反映在不同性别的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以平等原则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有利于发挥妇女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了旧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退走的。”（《严重的教训》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上册）我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统治的国家，又是一个在民主革命胜利后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的流毒既深且广。我国又是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加上十年动乱的影响和对外开放以后，在婚姻家

庭问题上带来的腐朽因素，在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有的达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拐卖妇女、溺弃女婴，虐待生女孩的母亲；封建迷信、订小亲、收童养媳，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结婚大操大办大要彩礼；第三者插足等等，此类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男女平等的进一步实现，也影响了两个文明建设的进程，因此我们必须重视解决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问题。

第 四 节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与妇女解放

一、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实现四化的需要

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婚姻家庭问题从来都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它涉及到千家万户，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关系到社会的进步和妇女解放的大事。

1.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

家庭在我国现实社会中担负着多方面的重要职能。（1）我们社会主义的家庭是社会人口再生产单位，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家庭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是调节好人口的增长，促进四化建设的重要环节。（2）我国家庭是一个消费的单位，每个家庭成员在经济生活中是

结合在一起的，搞好家庭生活，使家庭成员安心生产和工作，有利于四化建设。（3）家庭是生产的单位，家庭生产职能的存在，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最终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恢复了家庭的生产职能，城市中由于允许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的存在，一部分个体家庭也承担了生产的职能。（4）家庭有抚养和赡养的职能，赡老抚幼是人类繁衍的需要，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目前我国赡老抚幼主要是在家庭中完成，而且还要较长期存在；另一方面还有感情的联系，家庭成员间的亲密关怀，精神的安慰是其他人所代替不了的。（5）家庭是教育的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家庭是对子女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家庭成员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教育的场所。

在家庭经济职能中，妇女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村付业生产分散在各户生产经营，这就大大有利于发挥妇女的特长，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妇女在消费职能、赡老抚幼以及教育职能中发挥着家庭主体成员的作用。

2.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加强人民的团结，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根本保证，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也是加强人民团结的一个重要环节。建立美满幸福的婚姻家庭关系，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处理好婚姻家庭中的各种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就能够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实现四化的积极性，心情舒畅，齐心

协力地为四化建设做贡献。

3.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促进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了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改变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但是，由于历史上形成的种种原因，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男女两性在家庭生活中所处的实际地位，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社会上重男轻女思想的存在，必然反映在婚姻家庭中，妇女问题往往表现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这些问题不解决妇女就不能和男子一样集中精力为四化做贡献，妨碍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因此，做好婚姻家庭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以便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二、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和家庭观

1. 恋爱观是人们对恋爱问题的观点和看法，是属于意识形态、伦理道德的范畴，是人生观的组成部分。

正确的恋爱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把恋爱问题放在适当的位置上。

恋爱是每个青年都要遇到的问题，正确处理恋爱问题，对保护青年切身利益，实现婚姻自由，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恋爱结婚不是一桩小事，但是它毕竟不是我们生活中的主要目的，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人必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但如果只是为了爱——盲目的爱——而将别的人生要义全盘忽略了，这样的生活也就失去了光彩。美丽的青春应该首先献给崇高的革命事业，旺盛的精

力，应该用来为四化建设添砖加瓦，在共产主义的实践中使自己的爱情充满丰富的内容，把事业和爱情统一起来。

教育青年，处理好恋爱与学习、工作、生产的关系，使爱情成为激励自己前进的力量，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二、坚持正确的择偶标准。

恋爱观的正确与否，还集中地表现在选择对象的标准上。恋爱的过程是男女双方互相选择未来的共同生活伴侣的过程，彼此要求对方符合一定的条件，这是十分自然的，重要的是选择对象要有纯正的动机，要坚持无产阶级的标准，抵制剥削阶级思想。

第三、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

男女双方在恋爱过程中，都有各自选择对象的权利，但是一定要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在这个问题上，既反对传统的封建道德，也要反对朝三暮四、见异思迁的资产阶级思想。

2. 婚姻观是人们对婚姻问题的看法和观点，它同恋爱观一样，是属于意识形态、伦理道德范畴，是人生观的一个组成部分。

正确的婚姻观应该是：

第一、必须以基于共同理想之上的爱情为基础。

爱情是婚姻关系赖以建立的感情基础，是家庭幸福的重要条件。恩格斯指出：婚姻“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的基础的事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77页），这就是说婚姻必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真正的爱情是以互爱为基础的。它是所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所以“性爱

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75页），婚姻只有以爱情为基础，才能巩固和持久。真正的爱情是建立在革命目标的完全一致上，生活理想的志同道合上，志趣情操的互相契合上。它的基础不是财富、地位和其他私利，而是真心实意的相互倾慕和热爱，这种真正的爱情是坚实的，巩固的，不会以时间的流逝而磨灭，也不会以环境的改变而改变。

第二、坚持婚姻自由，反对买卖、包办婚姻。

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法在总则部分中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在有关结婚条件的规定中指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同上述原则和上述规定是根本违背的，是破坏我国公民婚姻自主权利的违法行为，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买卖婚姻与包办婚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并不都是买卖婚姻，买卖婚姻则一定都是包办强迫的。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危害妇女的切身利益，不利于妇女解放，同时很容易造成各种纠纷，影响安定团结。

第三、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节约办婚事。

结婚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喜事。全国解放以来，通过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广大群众的婚姻习俗发

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我国，结婚当事人只要办理登记，领取结婚证，婚姻关系就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既不要什么“三媒六证”也不一定要举行什么公开仪式。结婚不要彩礼，婚事不讲排场，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这是新社会的道德风尚，有利于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有利于广大青年思想革命化，对改变社会风气也起良好的作用。

然而在如何办婚事问题上，同样也存在着社会主义的新风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旧俗之间的斗争，在婚姻习俗方面，剥削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至今仍有一定影响。

结婚是青年男女生活中的新起点，置办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接受亲友和同志们的祝贺，对亲友和同志们进行适当的招待，都是正当的，但要注意发扬勤俭节约的革命传统，抵制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不高，这就更应该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节约办婚事，以便合理地安排生活，更好地为四化贡献力量。毛泽东同志说：“什么红白喜事，讨媳妇，死了人，大办其酒席，实在可以不必。应当在这些地方节省，不要浪费。这是改革旧习惯。”（《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9页），我们一定把这种旧习惯改过来，使节约办婚事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3. 家庭观是人们对于家庭问题的观点和看法，它和恋爱观、婚姻观一样，是属于意识形态、伦理道德的范畴，是人生观的组成部分。

正确的家庭观应该是：

第一、夫妻间以互敬互爱为核心。

夫妻是事业上的同志，生活上的伴侣，有着最亲密的关

系,应该互敬互爱,满腔热情地尊重对方,爱护对方,这是搞好婚姻家庭关系的关键所在,夫妻间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事业上彼此信任,互相勉励;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生活琐事上彼此忍让,互相体谅;只有互敬互爱,才能在生活遇到困难时,彼此帮助,互相慰藉;只有互敬互爱,才能使爱情之树常青。

第二、必须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前提。

在我国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它作为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依然承担着各种社会职能,婚姻既是个人的终身大事,也具有广泛深刻的社会内容,社会、国家、婚姻、家庭是紧密相连的。列宁说过:“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列宁印象记》1979年版第70页),这说明婚姻一旦缔结,家庭一经组成,就产生了对对方、对子女、对社会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夫妻之间的爱情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在为共同的事业奋斗中,要履行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义务和责任,爱得越深,义务就越是自然而然地成为自觉自愿的责任,只有把爱情和义务统一起来,才能使夫妻之爱得到巩固、充实和加深。任何只讲爱情,不讲义务和责任的行为,决不是真正的爱情,而是极端自私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

第三、必须以讲社会主义道德为根本。

婚姻家庭关系,需要法律来约束,更需要道德来调整,道德可以解决一些法律无法解决的问题。尊重人,爱护人,照顾人,把自己的幸福与对方、与子女和家庭的幸福水乳交融地凝聚在一起,这是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本质表现,它同喜

新厌旧、抛妻(夫)弃子、虐待老人、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他人痛苦上的婚姻家庭观是截然相反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主张以高度的理智来控制感情,赞美忠贞不渝,反对朝秦暮楚,喜新厌旧。马克思指出:“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相反地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马克思列斯论妇女》第2页),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马克思列斯论妇女》第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主张事实上已经死亡了的婚姻也是可以离异的,从一而终是封建婚姻道德,我们是不赞成的,但离婚是严肃的事情,它不仅破坏原来的夫妻关系,而且损害子女受父母保护教育的天然权利,所以夫妻双方“只有在不得已时,只有在考虑成熟以后,只有完全并清楚必须这么做以后,才有权利采取这一极端步骤。”(《马克思全集》第37卷108页),所以,只有夫妻双方感情确实破裂而调解无效时,在离婚无论对于双方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对于子女不是不幸的条件下,实行离婚自由才是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

4. 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建设。

家庭包括着男女老少,各行各业的成员,家庭是每个成员活动的重要场所,社会与家庭密切相联系,包括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建设两个文明都离不开家庭这个基础。把家庭这个细胞建设好,使每个家庭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方面都符合时代要求,每个家庭都文明健康,整个社会必然会形成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形成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

这样就使两个文明建设落到了实处。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必须注意解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又是个社会问题，必须靠社会的力量来解决，而妇联要把它做为经常性的工作向全社会进行宣传教育。

家庭的建设是社会的基本建设，家庭的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是时代的要求，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因此，对婚姻家庭的建设工作我们要年年抓，月月抓，抓出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第 十 二 章

妇女运动与妇女组织

开展一个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搞好群众运动的组织工作是夺取群众运动胜利的重要保证。

妇女解放运动，本身就是变革社会的群众运动，因此，开展妇女解放运动必须把广大妇女群众组织起来，建立妇女组织。

第 一 节

开展妇女运动必须建立妇女组织

建立妇女组织的必要性

妇女组织，一般说，是妇女在参加社会活动，争取自身权利和解放的斗争中，为教育和启发妇女的觉悟，团结、组织妇女的斗争，维护妇女权利，为妇女谋福利，以妇女为主体而组织起来的各种妇女团体。

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原理，是无产阶级要搞妇女运动，进行妇女工作，建立妇女组织的依据。

一、无产阶级解放事业需要建立妇女组织

1 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把妇女这支

伟大革命力量组织起来。推翻旧世界，建设崭新的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一场伟大的事业。要完成这个任务，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群众。“除非有千千万万的妇女跟我们在一起，我们就无法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法按共产主义路线从事建设。”（蔡特金《列宁印象记》第75页～76页）所以，从无产阶级整个事业来讲，党必须通过各种渠道，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必须要有在她们中间进行工作的适当组织，把她们团结和组织起来开展妇女运动，发挥她们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 妇女组织是无产阶级政党联系广大妇女群众不可缺少的纽带。党是工人阶级有组织的部队，可是，党并不是工人阶级的唯一组织。无产阶级还要有其他许多为顺利进行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所绝对必须的组织，如果没有这些组织，就不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各种斗争中的阶级阵地，就不能密切无产阶级政党同广大工人、青年、妇女群众的联系，就不能锻炼无产阶级这个负有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的力量。因此，无产阶级政党要加强同广大妇女群众的联系，就需要有一个桥梁和纽带，这就是妇女组织。

3 建立妇女组织，是实现党对妇女运动领导的重要形式。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是通过妇女组织去实现的。妇女组织是党团结妇女、发动组织妇女的最好组织形式，是党宣传教育妇女的阵地，党的任务也要靠妇女组织去贯彻落实。因此，要加强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必须建立单独的妇女组织。

二、建立妇女组织是妇女自身解放事业的需要

1 妇女的解放斗争必须有自己的组织。列宁说：“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同样，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论妇女》第296页）妇女团结和组织起来进行斗争，是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重要方法。妇女要团结奋斗，必须先“集中自己的势力”。因此，要开展妇女运动，必须建立妇女自己的组织，去发动和团结妇女自己的力量，集中妇女的意志和行动。共产主义妇女运动必须本身是个群众运动。只有广大妇女参加到各种不同的组织和斗争中去，才能使妇女自身解放的斗争形成一种声势浩大的群众性运动，才能有强大的力量。

一种运动的提高和发展，首先必须有高度的组织性。实现广大妇女的团结一致，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下，有系统有计划的进行妇女运动，实现妇女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的统一，是夺取妇女解放斗争胜利的重要条件。因此，就要建立妇女组织，专门计划、研究、讨论如何在妇女群众中间进行各方面的工作。

2 解决妇女的特殊问题需要有妇女组织。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每一种运动都有它的特殊本质。不研究这些特殊本质，不照顾他们各自的特点，这些运动就不能搞得有声有色，完成它应该承担的任务。妇女运动所以能成为一种运动形式，党所以要建立妇女组织，其客观依据就在于妇女有不同于男子的特点。妇女在生理方面、心理方

面、利益要求方面、社会地位和作用方面，都有与男子不同的特点。所以她们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也有很多特殊的权益需要保护。因此要有专门的妇女组织，特别做一些工作，特别做一些努力，来研究妇女的问题，代表妇女的利益，为妇女服务。把她们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和妇女自身的解放而斗争。

三、开展国际间的妇女运动需要有妇女组织

1 世界各国妇女运动的互相支援需要有妇女组织进行工作。发展世界各国妇女之间的友好往来，增进互相了解和友谊，促进各国妇女之间的团结，互相支援，以形成声势浩大的国际妇女运动，需要有专门的妇女组织来开展国际间的妇女工作。

2 参加国际性妇女组织的活动需要有单独的妇女组织，国际妇女组织是国际妇女运动的产物。它是联络世界各国妇女运动，促进各国妇女之间的团结，推动世界妇女运动的发展不可缺少的必要组织。参加国际妇女组织及其活动，是推动本国妇女运动发展的重要环节。

国际性的妇女组织和团体由于它的性质和宗旨不同，所以它的组织名称、对象、组织形式和结构也不相同，它们在国际妇女运动中所进行的活动和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从国际妇女运动统一战线角度看，国际性的妇女组织在团结、组织各国妇女的力量，开展国际性的争取妇女平等权利，保护妇女的利益，交流开展妇女运动的情况和经验，促进世界各国妇女解放斗争和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起到了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

四、世界各国妇女组织概况

妇女运动是世界性的群众运动，因此妇女组织也具有世界性。随着世界各国妇女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各国的妇女组织也同时产生和发展起来。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妇女运动的状况不同，各国的妇女组织种类繁多，五花八门。由于各种妇女组织的性质不同，因此各种妇女组织的宗旨、组织名称、组织形式、结构也都不相同。归纳有以下几种类型：

自发性的民间妇女组织；政党或政府组织的官方或半官方的妇女组织；专业妇女组织；宗教妇女组织；国际妇女组织的会员团体。

第 二 节

中国妇女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妇女组织的产生是伴随着妇女的觉醒、妇女走向社会而产生的，是在妇女解放斗争和妇女运动中发展起来的。各种妇女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组织结构、组织对象、组织领导、组织活动，往往是由该组织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是与当时的形势相联系的。中国妇女组织有一个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早期的中国妇女组织

中国的妇女组织是有悠久历史的。早在鸦片战争后农民起义时期，妇女开始有了自己的组织。一些先进妇女冲破几

千年来的封建礼教，走向社会，由过去一盘散沙而逐渐组织起来，反对满清王朝，反对外来侵略。如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女军”和“女军营”。义和团时期的“红灯照”和“青灯照”，戊戌维新时期“女学会”。特别是辛亥革命时期，随着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兴起，各种妇女团体也随之建立和发展起来。这些妇女组织和团体的建立与活动对当时的革命斗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显示了妇女组织起来的力量，锻炼了妇女，为推进以后妇女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组织，是随着妇女的新觉醒，妇女运动的新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五四”运动的爆发，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也使中国妇女运动走上了有组织的新发展阶段，各种妇女组织象雨后春笋般的发展起来。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直接领导了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并且把建立各种妇女组织作为发动组织妇女群众的重要环节。为此，建立党内专门的妇女工作部门和各种妇女群众性组织。

1. 中国共产党内的妇女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为了加强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更好地指导妇女运动的开展，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第三国际的要求，决定在党内成立专门的妇女工作部门——妇女部。1923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又提出设立妇女运动委员会。1922年至1923年，

第一任中共中央妇委书记、中共中央妇女部长是妇女运动领袖向警予同志。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又强调提出：“各地党部应设立妇女部”。1927年后成立了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委。此后中央妇女组织名称几次更改。自1925年以后到全国解放，这期间中央妇委和妇女部的负责人前后有杨之华、蔡畅、邓颖超、张金保、向发、张闻天、孟庆树、李坚真、李维汉等。

党内的妇女部和妇女运动委员会，是同级党委的所属部门，服从同级党委的领导。很多地区都是各级党委书记兼任妇委书记，党委书记直接抓妇女工作。

为了加强党对妇女组织的领导，除在党内设立妇女工作部门，还在一些妇女群众组织中派女党员或建立党团组织来领导妇女运动。

党内妇女工作部门的建立，使妇女组织能直接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妇女工作，使党的妇女运动方针政策贯彻到妇女群众中去，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对妇女运动的全面领导，使妇女运动健康地发展。

2.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妇女组织。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更好地在广大妇女群众中开展工作，通过建立各种妇女群众组织把广大妇女组织起来。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当时的农民协会和工会组织中，较普遍的设有妇女委员会来开展妇女工作。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把广大劳动妇女组织吸引到革命解放斗争的总潮流中去，吸收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

加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文化建设活动，完成苏区党的任务，我们党特别注意加强和健全一切妇女群众组织。根据整个革命形势和妇女解放斗争的需要，建立了各种妇女群众组织，如“乡村女界联合会”、“劳动妇女会”、“劳动妇女代表会”、“女工农妇代表会”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把广大妇女群众吸引到抗日民族解放斗争中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妇女抗日救国运动也随着总的革命形势，更有组织地开展起来。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敌后解放区，从区到乡，都普遍地建立起妇女抗日救亡团体，如“妇女抗日救国会”、“妇女救国联合会”。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根据党提出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路线是：经过统一战线的活动与组织，把各阶层的广大妇女群众更广泛地团结与组织起来，加强并扩大战斗力。为此在组织领导上，党中央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总管边区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一切妇女组织，领导整个边区妇女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普遍建立了各种妇女群众组织。如“妇女会”、“妇联会”、“各界妇女联合会”、“妇女代表会”等。

在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妇女组织工作，除建立政治性的统一的妇女组织外，还根据妇女群众的觉悟，妇女群众的要求和革命任务的需要，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条渠道把广大妇女组织起来。如成立识字班、合作社、纺织小组、互助组等多种形式去联系与团结组织广大妇女群众。

3. 敌占区的妇女组织。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动员全国各阶层广大妇女投入到民族和民主革命斗争中去，推动全国妇女运动的发展，我们党在妇女统一战线的原则下，根据整个革命斗争的形势和任务，从妇女的实际出发，通过各种渠道，采取了各种组织形式，去发动与组织敌占区的妇女群众。

(1) 建立各种类型的地区性的各阶层妇女联合组织。在民族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每个时期的革命对象不同，所以敌占区的情况非常复杂。有军阀割据地区，有帝国主义占领区，有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区。由于各地被敌人占领的不同情况，所以敌占区的妇女组织，以地区性联合的组织为多。如“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妇女救国联合会”和“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上海妇女联谊会”等组织。

(2) 全国性的各阶层妇女联合组织。为了更广泛地集中妇女的力量，团结全国妇女共同奋斗，所以不仅要有各地的妇女组织，而且还要有全国统一集中的组织。这样才能使全国的妇女运动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之下，有系统有计划的进行，才能使妇女运动不断取得胜利。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同孙中山搞统一战线的方针，和对妇女运动提出的“全国妇女运动大联合”的口号，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提出，凡国民党妇女部可以公开和半公开的地方，我们都要通过和运用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广泛发动和团结女工、农妇、小资产阶级妇女参加到反帝反封建的阵营中来，进行国民革命。1924年12月21日，向警予同志在上海发动二十一个妇女团体参加，成立了“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并通电全国各省妇女团体，号召她们加入地方国民会议促成会的运动，这一号召得到各

省妇女团体的响应，妇女界促成国民会议运动遍及全中国，这是中国妇女界参加反对军阀的一次民主运动，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实现知识妇女与劳动妇女的团结一致，为了推动妇女运动与政治革命运动相结合，1924年向警予同志提议并得到党中央的同意，组织了一个以劳动妇女为主体、团结各界妇女在一起的“妇女解放协会”。这个统一战线性质的妇女组织在全国各地很快地发展起来，妇女组织起来的面更加宽广，妇女运动的革命力量更进一步发展，各地、各阶层的妇女群众运动蓬勃发展。

(3) 群众自发组织的救济和福利性的妇女团体。在敌人占领区，因地域、习惯、客观可能和妇女觉悟程度、志趣不同，加上敌人残酷的镇压与控制，党必须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形，吸收妇女中进步分子组织无党派的妇女团体，尽可能采取公开与合法的活动，并充分运用给旧形式灌输新内容的组织策略，以便能为广大妇女群众接受，便于开展斗争。当时以救济、福利性质的妇女团体出现的妇女组织有“中华妇女互助会”，由何香凝发起组织和领导的，有二十二个妇女团体参加的“中国妇女抗敌后援会”，后改为“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上海分会以及“上海妇女界难民救济会”等。

(4) 职业性质的妇女群众组织。根据党的大力开展抗日统一战线，最广泛地团结各阶层职业妇女的指示精神，成立了“上海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上海益友社女部”。

(5) 女权运动团体，如“女权运动同盟会”、“妇女改进会”、“女子参政协进会”、“女权运动大同盟”等妇

女组织。我党对于这类妇女组织的活动也很重视，这些女权运动组织，在我党妇女界统一战线策略的推动下，在一些妇女联合组织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种妇女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在宣传和教育广大妇女群众，唤醒妇女的觉悟方面，在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把广大妇女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吸引到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和妇女解放斗争中来，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国以后的妇女组织建设，在思想上、干部上、组织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 三 节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妇联组织

一、妇联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时期妇女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直接领导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组织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组织是在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党领导的妇女组织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革命战争环境，没有全国统一的妇女组织。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根据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需要，在全国解放前夕，党就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妇女组织问题。1949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1957年9月，召开了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改“中华全国民

主妇女联合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下设各级妇女联合会。1978年9月，第四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通过又改名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二、妇女联合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1. 组织原则，妇女联合会实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和团体会员的制度。妇女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它的全国和地方各级领导机构，由全国和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全国领导机构，妇女联合会的全国领导机构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全国妇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妇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它贯彻执行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常务委员会，它讨论、研究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常务委员会下设书记处，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

3. 地方各级妇联的领导机构，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地方各级妇联的执行委员会，是各地方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组成常务委员会，领导本地区妇女联合会的日常工作。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妇联的业务指导。

4. 妇联的基层组织，妇联的基层组织是妇女代表会（简称妇代会），在农村设在村民委员会一级，在城市设在居

民委员会一级。妇代会的代表，按居住地区由成年妇女若干人选一名代表。代表固定联系本选区的妇女群众。基层妇代会可选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负责日常工作。

三、妇女联合会的性质和任务

1. 妇女联合会的性质，历届妇女代表大会通过的妇联章程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中规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族女职工、女农民、女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妇女，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妇女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指明了我党所领导的妇女联合会，是团结全国各族各阶层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全国妇女的纽带和桥梁。它所代表和联系的群众极为广泛。妇联是代表妇女和儿童利益的妇女群众自己的组织。

妇联组织的性质决定了妇联的组织原则、妇联的工作特点是：群众性、广泛性、统一战线性。

妇女联合会的组织基础比较广泛。妇女联合会是妇女群众自己的组织。妇女界统一战线的团结面比较广泛，因此，妇女联合会作为“妇女群众的组织，应该是广泛的，而不是严密的”。因此，妇女联合会的组织原则是实行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团体会员的制度。

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是面向全体妇女。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妇女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因此妇联的工作任务、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必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为广大妇女群众服务。

2 妇女联合会的任务与作用。

妇女联合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是由妇联组织的性质决定的。妇女联合会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是为妇女的切身利益，为妇女的解放而斗争的，妇联要发挥党联系全国妇女的纽带和桥梁的作用，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为实现党的总任务，为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而奋斗。

妇女联合会的任务是根据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总方针总任务和我国妇女运动发展的实际而制定的。因此妇联的任务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内容。妇联组织的任务在历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里都有明确的规定。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妇女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妇女联合会要团结全国各族妇女，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大作用，努力使自己成为代表妇女儿童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为实现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宏伟目标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逐步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这个任务，体现了党对新时期妇女工作的方针，体现了妇联组织的性质，代表了广大妇女的意志和利益。

第 四 节

妇联组织的建设

一、妇联组织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是时代的需要。

把妇联建设成为有权威的群众团体，这是妇联带领广大妇女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新时期的任务，更好地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纽带作用的需要；是妇联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的需要。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妇联组织存在的必要性，才能正确认识新时期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并用实际行动搞好妇联组织建设。现在，人们对于历史上建立妇联组织的必要性已经肯定，但对于新的历史时期妇联组织有无存在的必要，提出了疑问。妇联组织存在与取消问题，不是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是根据整个革命的形势任务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任务来决定的，是由妇女解放问题解决的程度，妇女工作的有无为依据的。妇女问题的根本解决是要经过社会主义直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妇女解放问题。有妇女问题存在，就要开展妇女运动，就要有系统的妇女工作。今天的妇女运动，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和妇女的彻底解放创造条件，所以今天仍然要有系统的妇女工作，要有单独的妇女组织存在，以便领导和推动妇女工作的开展，团结教育广大妇女群众，为妇女服务。党中央对新时期妇联组织存在的价值已经作了充分的肯定。但是新时期妇

女组织存在价值的大小，还要靠妇联自身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和妇女解放运动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来说明。

妇联的章程是妇联组织建设的依据。

一个团体必须有一个章程，来求得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的一致，约束自己成员的行动，防止组织上的涣散，避免思想上的混乱，没有这样一个章程，就谈不到这个组织或团体的存在。列宁说：党章是“关于党组织的形式和规范的总的决议。”妇联章程即是妇女代表大会对妇联组织形式和规范作出的总的决议。妇联章程是妇联组织统一全国各级妇联思想，建立妇联正常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防止组织涣散，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章程。它明确规定了妇联的性质，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妇联的工作和活动原则，妇联的工作作风以及与党的关系。规定了妇联的组织形式、组织原则和内部生活的规则。因此妇联章程为妇联的建设确立了基本的准则。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妇联应当成为代表妇女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这个指示高度地概括了妇联组织的性质和根本任务，为搞好妇联建设指明了方向。是搞好妇联建设的基本准则。

二、健全基层妇代会，活跃基层妇女工作

妇联的基层组织是妇联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只有把妇联的基层组织建设好，才能密切党和妇女群众的联系，才能够真正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作用，妇联各项任务才能落到实处。当前，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直接关系到妇联

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作用问题，因此在妇联组织建设中，首先要抓好城乡基层妇代会的建设。

在城乡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妇联组织的建设要适应改革发展的形势。对城乡基层妇女组织的结构、组织形式、活动的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探索，使之能代表各阶层妇女的利益和要求，便于在各条战线妇女中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中的作用。

三、把妇联建设成为妇女儿童利益的代表者

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的关怀和重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第一、从妇女儿童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妇女儿童约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二，这个数字本身就说明保护妇女儿童关系重大，意义深远。

广大妇女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而且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特殊重要作用。同时，妇女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婚姻家庭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儿童是祖国的后代，是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保护和教育好儿童，是关系到民族前途、国家前途和社会主义事业前途的大事。因此，维护妇女儿童的权益，是关系到整个社会，关系到家家户户，关系到我们事业的未来。关心妇女儿童的疾苦；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需要，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第二、妇女儿童的生理特征，要对他们作特殊的保护。

恩格斯指出：“劳动妇女，由于她们的特殊生理机能，需要特别的保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2页）妇女与男子相比有其特殊的生理机能，一般的妇女都有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问题，对于这些就需要作特殊的保护。儿童和成年人比，他们的生理、心理都还处于不成熟的生长发育时期。马克思指出：“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他们自己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因此全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马恩列斯论妇女》第55页）为此对儿童也要作特殊的保护。

第三、从当前广大妇女儿童的现状来看，建国以来，我国妇女儿童应有的权益，在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逐步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得到了实现。但是，由于几千年的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和其他因素，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有时还受到侵犯，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儿童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某些地区情况相当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妇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了儿童健康的成长，影响了“两个文明”的建设。为此，对妇女儿童采取特殊的保护原则，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妇联主要任务，这是由妇联的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时期要有单独的妇女组织存在的重要依据，是妇女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妇联组织成为妇女儿童利益代表者的主要表现，是把妇女组织建设成为有权威群众团体的基本条件。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妇联应当成为代表妇女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妇联要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纽带的作用，就要把党对妇女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去。因此各级妇

联应当成为妇女儿童利益的代表者，坚决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作为妇联的重要工作抓好。

2. 全面理解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内容。

权利，是指法律上的权益，即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内容是多方面的，有政治权益、财产和劳动方面的经济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益等等。有根本的权益，有切身的眼前的利益。妇女儿童作为人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按宪法及各种法律制度、政策中所规定的妇女儿童应享有的各方面权力和利益，都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宪法和有关法律赋予妇女儿童的权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公民共同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是对妇女儿童特殊保护的规定。

3. 全面的积极的落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任务。

妇女儿童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在法律上确认公民有广泛的权利，而且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政治保证和物质帮助。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妇女儿童保护内容的重点和方法是不相同的。我们国家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的内容和方法是多方面的。

第一、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保护最为重要。一要做好妇女儿童方面的立法工作，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从法律规范和政策措施上来确立妇女儿童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正当利益。要把妇女儿童平等的地位，男女平等的原则，妇女儿童受特殊保护的原则，在宪法和各种法律形式上确定下来。二是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广泛地向社会 and 妇女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懂法、知

法，增强法制观念。三是以法律为准绳，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受害的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二、从建设性工作方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行大量的积极的建设性工作，抓好保护妇女儿童的一些根本措施，从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创造条件，保证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实现，这是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最根本的、积极的保护方法。要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家庭和社会方面为提高妇女的地位创造条件，如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养，使更多的妇女参加政权建设和管理，实现其政治权利，广开生产门路以保障妇女劳动权，提高其经济地位，组织城乡妇女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保证其受教育权，提高文化水平和建设四化的素质，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事业，减少妇女后顾之忧，改革不利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保障妇女在各个领域充分享受男女平等的权利等，这是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最根本的战略性措施。

第三、把妇女儿童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妇女的根本利益就是整个无产阶级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长远利益。党的总任务，党的中心工作都代表了妇女儿童的根本利益。当前进行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这是决定我们国家命运、民族命运的大事，它是代表人民的最根本利益，也代表了广大妇女儿童的根本利益。只有搞好四个现代化，才能为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创造基本条件。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是指妇女儿童当前的、日常生活中的特殊利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从这两方面的工作入手，把二者很好的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既要抓住大目标，做好妇女儿

童根本利益的工作，又要关心和积极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切身问题，关心妇女儿童疾苦。做到全面地代表妇女儿童的利益，全面地做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这就是把法律保护和进行建设工作很好结合起来。

第四、把全社会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结合起来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因此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这要靠有关方面分工负责，互相协作，综合治理，共同努力才能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妇女绝不能消极地等待接受这种保护，而要积极行动起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既要依靠党和国家的支持帮助，也要依靠妇女自身的团结和努力。要掌握法律武器，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以维护自身权利。同时更要做到自尊、自爱、自重、自强，自己努力创造条件，保证法律赋予妇女权利的实现。

第五、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作为妇联的根本任务和经常工作来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同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是各级妇联组织义不容辞的任务。各级妇联要切实关心妇女儿童的疾苦，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作为妇联重要的经常工作来抓，配合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各项建设性的工作，努力把妇联组织建设成为保护和教育妇女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

四、妇联组织必须保证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妇联的生命线，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

先锋队，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领导力量。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实践完全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妇女的翻身解放。

妇联是党用来团结教育妇女的纽带，必须自觉地把妇联置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

2. 保证党对妇联的全面领导，党对妇联的领导是全面的。保证党对妇联的领导，就是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保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首先还是政治领导，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

妇联在政治上保证党的领导，就要坚决拥护党的纲领，坚持党的政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妇女运动的方向和目标，是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组成部分，只有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才能达到妇女运动的方向和目标，所以妇女组织的特殊职能，应当是团结教育广大的妇女为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而奋斗。

妇联在思想上保证党的领导，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经过实践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

妇联在组织上保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服从同级党委领导，把妇联的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领导之下。

妇联在工作上保证党的领导，就要接受党的工作指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照顾妇女特点，积极开展妇联的活动。

3. 保证党的领导和发挥妇联积极性主动性的关系。

妇联要照顾妇女的特点，要有自己的系统的工作，同时又要受各级党委的领导，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有创造性地开展

妇联的活动,这是一致的。为此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接受党的领导和建立妇联系统业务指导的关系。妇联既要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同时也有自己系统的指导。妇联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同时也要接受上级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二、服从党的中心工作和按照妇女特点开展工作的关系。妇联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为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这是妇女运动同整个人民革命运动相结合的首要问题,也是妇女运动、妇联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方向。当前,全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妇联的活动,都要围绕、服从和服务于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妇联工作又要从妇女这个客观对象出发,从妇女所具有的特点出发,妇联要照顾妇女的特点,要有自己系统的工作。要重视妇女运动的特殊利益和特殊任务。在执行一般任务的过程中,要特别关心特殊任务的实现,协助党不断解决妇女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把党对妇女的关怀贯彻到妇女群众中去。

第三、代表妇女、对妇女负责和对党负责的关系。代表妇女、对妇女负责,实际上就是要关心、维护妇女的特殊利益。妇联代表妇女的利益,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妇女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妇联要成为妇女利益的代表者,首先要代表妇女的根本利益。妇女的切身利益也要放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基础上去解决,我们的党,正是在这个原则下来关心照顾妇女的利益。我们说对党负责和对妇女负责是一致的,就在于妇女的利益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第四、保证党的领导和独立负责的关系。妇联要保证党

的领导，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还必须妥善解决有职、有权、有责的问题。什么叫妇联的职、责、权？一般的讲，“职”指的是职能，即党给妇联规定的任务和作用；“权”指的是权利，即职责范围以内的权利；“责”指的是责任，即妇联团结教育妇女的责任。妇联的职权责，总的说是团结教育妇女，发挥党的纽带作用，当好党的助手。要坚持以党的路线、政策和共产主义精神来动员、组织妇女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要代表和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帮助她们解决切身问题。妇联的职权责是密切相联的。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尽职尽责才能有职有权，有职有权更便于尽职尽责。职和权是进行妇女工作的条件，对于搞好妇联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妇联应当尽力争取有这样的条件。

五、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

1. 建设一支专职而能干的妇女工作干部队伍。

“没有一批能干而专职的妇女工作干部，要展开妇女运动是不可能的。”“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会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的干部。”

（《毛主席论妇女》第9页）

我们党一贯重视对妇女运动干部的培养。党成立后不久，1922年2月就创办了第一所妇女干部学校“平民女校”，为革命培养了一批妇女干部，以领导妇女解放运动。此后还通过各种渠道培养妇女运动人材，为党领导的妇女组织培养了大批妇女工作干部。妇女工作干部队伍不断成长壮大。现在全国有近七万专职妇女工作者。党的十二大提

出，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会做实际工作的，“四化”干部队伍，这是带领广大妇女群众肩负起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光荣任务，推进新时期的妇女运动，把妇联建设成为有权威的群众团体的基本条件。

2. 要加强妇联干部对妇女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妇女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是每个妇联干部的重要品质，是妇联干部做好妇女工作的一个基本条件，是每个妇联干部的旺盛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的源泉。

妇联干部要增强对妇联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需要经常地从对妇女工作的认识上和自己的思想修养上下功夫。认清做妇女工作是革命事业的需要，是党的重托，是妇女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

3. 妇联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做妇女群众的知心朋友。妇联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同广大妇女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是群众路线在妇联工作中的体现，也是妇联干部必须具有的工作作风。要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服务的思想，要关心妇女儿童的疾苦，满腔热情地为保护和教育妇女儿童，为充分实现和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作坚持不懈地斗争，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4. 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改进领导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一环。是不断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走出新路子，打开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基础工作。这是做好妇女工作的基本功。要坚持群众路线，善于运用社会力量共同作好妇女工作。妇女在各界，各界有妇女，妇女儿童工

作的广泛性，决定了妇女儿童问题不是妇联一家所能解决的。因此，要充分认识妇女儿童工作的社会性和广泛性，必须学会推动协调、配合各有关方面开展妇女工作的方法，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调动和运用社会各方面的人材和力量为妇女儿童服务。

5. 勤奋学习，努力实现革命化、专业化、知识化。要成为合格的妇女工作者，必须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改造世界观，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做到在政治上和中央保持一致。要做个专职而能干的妇女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知识涉及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面广而深，必须下苦功夫，以求懂得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妇女运动发展的历史。掌握为妇女儿童服务的必要的专业知识，锻炼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功，更好的为妇女儿童服务。

第十三章

为实现共产主义和妇女彻底解放而奋斗

妇女彻底解放，是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最终目的，也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妇女彻底解放才能成为现实。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这是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使命，我们应当为此奋斗不止；

第一节

只有共产主义社会妇女才能彻底解放

一、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男女在一切领域的平等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马克思曾对共产主义社会作了基本描绘，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恩选集》第3卷第12页）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共产主义社会，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

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社会。总之，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已消失，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消失，劳动者平等的参加社会生产和管理，社会成员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阶级和国家彻底消亡，社会实现了高度的文明和民主。在共产主义社会，真正的男女平等得到实现。

1. 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为男女平等奠定了物质基础，使一切女性重新回到社会劳动之中。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当阶级社会不存在了，笨重的劳动都自动化了，农业都机械化了的时候，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22页）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和物质财富的充分涌流，将使人类在劳动领域最后打破在性别上对妇女的限制，一切女性将与男子一起活动在社会劳动的各个领域。妇女掌握了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中的一切信息、知识，成为社会和自然的主人，在社会一切领域与男子并驾齐驱。

2. 共产主义社会使妇女从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列宁同志指出：“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了反对这种琐碎家务的普遍斗争（为掌握国家权力的无产阶级所领导的），更确切地说，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开始有真正的妇女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马恩列斯论妇女》第289页）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形式，家庭不再是经济单位，因此，家务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共产主义社

会的生产力为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提供了可能。在共产主义社会，仅有的一点家务将在现代化生产力的基础上由男女共同承担，妇女彻底从历史上的琐碎、乏味的家务中摆脱出来，获得了全面发展的机会，其聪明才智也得到充分发挥。

3. 共产主义社会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极大提高。妇女在文化素质上平均低于男子的现象将彻底消失，这是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平等权利得以充分实现的主观基础。共产主义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现实，在客观上要求妇女与男子一起参加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这是妇女获得完全的政治平等的客观基础。在共产主义社会，主人与公仆、领导与被领导在内容与形式上统一起来，共产主义民主制度保证男女在共尽社会义务的同时，普遍享受从事社会管理的权利。

4. 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将与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彻底决裂。共产主义社会是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以集体主义原则为核心的共产主义伦理道德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社会成员在高度文明的基础上具备了高度的觉悟和文化修养，彻底摆脱了旧传统观念的束缚和影响，成为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新人。在“男尊女卑”、“男主女从”旧观念消失的同时，将树立起尊敬妇女和人人平等的美德。妇女因性别的原因而遭受虐待、歧视、残害等丑恶现象将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妇女与男子一样，成为完整意义上的社会主人，男女平等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普遍实现。

5. 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婚姻家庭生活高度完善和幸福。恩格斯曾经预言，在共产主义社会，两性间的婚姻关系

将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涉的私事。共产主义社会的占有原则和分配原则，将刷新人们的婚姻观念，使人们摆脱金钱、门第等因素的影响；实现以爱情为基础的两性结合形式，爱情与婚姻相统一，家庭将成为延续婚姻关系和发展爱情，使人们愉快生活的场所。夫妇间将建立起平等互敬，和睦相处和为社会争做贡献的新型关系，共产主义社会，高速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为社会劳动取代家庭劳动创造了条件，家务劳动高度社会化，妇女在家庭领域的平等将充分实现。

二、妇女解放运动与共产主义事业同步发展

从狭义上讲，共产主义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实现及在这一制度下的男女平等。从广义上讲，共产主义和妇女解放除了上述含义，还包含着这一事业的运动。妇女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无产阶级革命的奋斗目标与妇女解放运动的目标是一致的。妇女解放事业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废除私有制和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男权制度，也就是实现共产主义制度的第一步——社会主义社会。这也是妇女解放的起步，是妇女运动的最初目标。共产主义事业在运动之中，妇女解放事业也在运动之中。

共产主义事业是理想，是科学，科学加理想意味着现实。自共产主义理想诞生后，共产主义始终在实践中。共产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有千百万革命者为这一理想而不懈的追求。在马克思的年代，马克思领导的第一国际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使共产主义理想冲破敌人的剿杀向全世界宣告了它无穷的生命力。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第一次使这种理想变为现实，完成了共产主义从运动到制度化的转变，使人类看到了未来的曙光。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一批又一批社会主

国家义破冲资本主义的防线脱颖而出，共产主义事业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在世界迅猛发展。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拉开了共产主义运动的序幕。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实现，不仅使人民获得了解放，而且为世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提供了新经验。在现实的共产主义事业运动中，妇女的命运无不与这一事业休戚相关，革命每前进一步，妇女在为革命作出贡献的同时，其地位也不断得到改善，我国妇女的解放程度就是在我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中不断提高的。我国妇女解放的第一步已伴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实现而变为现实。然而以后的路程更伟大，更艰难，更曲折，更漫长。但是，我们现在的妇女解放事业与民主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相比，与我国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的困难相比，条件要好得多。我们的社会制度保证了妇女解放事业不断向最终目标前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将不断为妇女解放提供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也将为妇女解放提供日趋成熟的政治、思想、理论基础，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将为妇女解放运动保证动力源泉。社会主义事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也将为妇女解放事业提供必要的国际条件。

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和妇女彻底解放的总目标，还必须肃清共产主义“渺茫论”和“坐等共产主义到来”两种错误倾向。共产主义“渺茫论”和“坐等共产主义论”是背离社会发展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之后，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论断，并且论证了共产主义思想靠灌输，共产主义运动靠实践，共产主义制度靠无产阶级团结广大人民不懈奋

斗的著名原理。社会主义制度的世界范围的胜利，雄辩地证明了共产主义必胜的伟大真理。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运动的停滞不前则恰恰证明共产主义绝对不能自发实现。

上述两种错误观点，在妇女运动中的反映也十分突出。围绕着妇女解放，妇女问题社会上历来存在着两种观点，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与非马克思主义者、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的斗争从来都是非常激烈的。妇女解放“渺茫论”，就是认为妇女的解放即男女平等永远不可能实现。它们的错误在于否定了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夸大了妇女的生理特点和分工对妇女地位的影响作用。这种错误观点，在世界上已没有多大市场，因为科学的发明和发展，特别是妇女运动的实践已说明妇女解放与共产主义制度的实现一样，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妇女解放自然实现论”，是说妇女解放可以伴随生产力的发展而自发实现。这种观点，在当前仍有相当的危害性。这一观点违背了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规律。列宁指出：女工的解放只能是女工自己的事情。实践已证明，妇女解放事业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一部分，这一运动将与整个阶级的事业同步前进。

第 二 节

努力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

为妇女彻底解放而奋斗

妇女问题是社会性的问题，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不仅关系到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的命运，也关系到社会和人类的进

步。男女平等历来是我党纲领的组成部分，在当前，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和全社会对妇女问题的关心，仍是妇女解放事业蓬勃发展的前提。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可以预测，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妇女运动将伴随我国四化事业的进程不断向前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追求妇女解放和实现妇女彻底解放，是人类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长征，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奋斗目标。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是马克思对工人运动的经验总结，也是实现共产主义目标的先决条件。但是，在这个总体目标之下，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等条件的不同，在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前进征程上也必然各有特点，这是一条客观规律，已为实践所证明。基于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与之适应，探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解放道路也势必纳入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这是我国实现共产主义总目标在现阶段的要求。我国妇女在解放了的道路上已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历程，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当前，我国的改革正在人们的生活中引起巨大变化，也给妇女运动带来了新的动力，改革必将使妇女运动获得新的发展。

城市改革的发展，工厂企业结构的调整，将使妇女在生产和工作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加明显，更加合理，从而改变妇女劳动领域存在的不合理现象。体制改革，将为妇女建立合理的劳动结构创造条件。在调整中，将多余的女职工调换到适合妇女生理特点与实际水平的岗位上，是改革的需要。也是妇女切身利益的需要。对调整下来的女职工进行转产或培

训，这是党和政府对女职工的关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我们应该尽可能使妇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达到完美、合理。使她们有效地掌握物质条件，更好地发挥在生产中的主导作用。随着改革的发展，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服务行业将为妇女就业提供大量的机会。据有关部门估算，到本世纪末，约有70%的农业劳动力实现这种转移。这一发展趋势，将为农村妇女提供多项目、多层次的就业门路。也将为消灭城乡差别开拓光明的前景。此外，随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服务、情报服务、咨询服务、系统工程等新兴企业的发展也将为妇女提供广阔的就业门路，妇女就业将进一步向深度、广度发展。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也将相应提高，这在客观上为妇女尽快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提供了动力源泉，党和政府必定会更加重视妇女文化、政治素质的提高。教育体制改革的贯彻实施必将促进广大妇女提高文化水平。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涌流，将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进程，为妇女摆脱繁重的家务负担提供日益成熟的条件，同时，也使妇女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福利待遇不断提高。

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事业的发展，妇女的精神面貌和社会地位将发生变化。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将冲击旧的传统观念，改变“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封建意识。

妇女彻底解放的思想将首先在经济发达地区深入人心，并变成具体的行动，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带动下，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运动也将不断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和妇女团结一致，共同为妇女运动而开创新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更加注重了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妇女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在现实社会中，由于传统的偏见，许多妇女还常常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保护和教育。党一定要加强妇女工作，关心妇女的特殊利益，重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领导和支持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自己的任务。党的十二大给妇女工作提出的方针为我国妇女运动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在党的关怀下，妇女运动的新局面正在打开。当前，社会对妇女问题在实践上更加重视，在理论上也加强了研究。社会将更重视对妇女问题的研究和解决。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妇联应当成为代表妇女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这是党在领导妇女运动的过程中对妇联工作的具体要求。妇联是妇女运动的直接领导机构，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把妇女运动引向深入，开创妇联工作新局面，不仅要靠党的领导，更重要的是要靠妇联干部的努力。

全心全意为妇女解放事业奋斗，是党对妇联干部的一贯要求。这一重任要求妇联干部必须树立共产主义和妇女解放事业必胜的信念，并把这一信念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在实践中自觉为之奋斗。这是创造性地开展妇女运动的政治基础。

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还要求妇联干部精通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原理，勇于和善于利用马列主义的思想武器，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努力。当前，我国对妇女问题的理论研究的份量与妇女的“半边天”地位相比，差距很大。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刻不容缓的要求，也

是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客观要求。妇联干部在这方面必须先行一步，成为妇女问题的专家和权威，只有这样，妇联才能成为好的妇女运动组织者，使之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为妇女彻底解放而奋斗，妇联干部必须自强不息，首先站在妇女解放运动的前列。妇女解放事业的艰苦性、长期性、复杂性要求妇女工作者要有为这一事业献身的牺牲精神，要用时代积累起来的一切知识装备自己的头脑，达到知识化、专业化、革命化的水平。在妇女运动的实践中，妇联干部要勤于探索，勇于创新，在“四化”建设和妇女解放的目标下团结起来，鼓足干劲，为实现人类大同，为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努力奋斗。

世界妇女起来之日，将是共产主义胜利之时！